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識經典



唯識理則學

唯識名相

2018・1月號 NO. 025

1月號 JANUARY 2018 NO.025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唯識心緣

散文詩：忠順

唯識善法種子
心的純淨形態
光與影的時空交會
空有一如的釋然
穿越多維度五感視角
回到自心寂靜泰然

於心領悟　於識契然
唯識善法　空有亦然
燦美心田　迴映三界
自心自性　緣圓所願

心空盛裝著燦美種子
綻放妙有之境
迴映著三界萬有
澈照著自心寧靜
唯心自性的永恆喜樂
圓滿一切所緣之願

總編輯用箋——

旦陽冉升心識明

唯識學探索雜誌 1月號於此旦陽冉升萬象新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一）唯識心要、（二）唯識經典、（三）唯識之論、（四）唯識名相、
（五）唯識實修、（六）唯識理則學、（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八）唯識與星際宇宙、（九）唯識與養生、（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失念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是以深睿的智慧觀察唯識與星際宇宙之間，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心如日升璀璨光明！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___郭韻玲

顧問_____朱靜珍

郭伯達

社長_____鄭鴻祺

資深長_____周玉卿

主編_____鄭秉忠

秘書_____蔡承訓

美學監督_____鄭博文

總務部經理_____郭曉蓮

副經理_____彭庭光

護持會會長_____蔡定彥

護持會副會長___張寶桂

管理部經理_____賴信仲

和樂部經理_____李銘泰

協力部經理_____黃連盛

影音部經理_____黃連春

推廣部經理_____陳麗敏

人資部經理_____李初春

推廣部_____徐美齡

事務副經理_____陳麗卿

總務部_____穆少萍

素食部經理_____李初升

資深經理_____周育正

學習部經理_____邱炳煌

音樂部經理__林淑靖

推廣部_____李秋鴻

推廣部_____駱麗娟

推廣部_____賴秀旻

總務部_____彭聖芬

美學部_____李秀英

網路部_____李哲賢

推廣部_____徐千芬

推廣部_____林雪雲

推廣部_____毛志宏

推廣部_____陳艷秋

宣傳部_____林義憲

服務部_____陳馥苓

服務部_____廖美慧

服務部_____趙永富

服務部_____賴明鑑

服務部_____李惠娟

服務部_____陳淑霞

服務部_____魏月琴

服務部_____彭聖晏

服務部_____毛柏崴

服務部_____毛柏森

服務部_____丁相云

服務部_____謝婕榮

服務部_____葉思維

服務部_____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創新書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 ～ 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 ～ 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 ～ 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 ～ 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 ～ 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 ～ 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 ～ 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 ～ 唯識與星際宇宙

探索之九 ～ 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 ～ 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唯識心緣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箴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清淨意識＝菴摩羅識

10 眾生本具覺性

11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唯識經典

13 解深密經

20 華嚴經

26 楞伽經

30 密嚴經

34 實用篇

唯識之論

37 瑜伽師地論

56 顯揚聖教論

70 大乘莊嚴經論

76 攝大乘論

80 十地經論

88 辯中邊論

98 唯識二十論

108 觀所緣緣論

116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125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129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131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135 唯識靜坐觀想法
136 唯識行善
137 唯識行善延伸篇

唯識理則學

139 因明學說研究
141 因明入正理論
150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法相唯識宗探究

153 唯識無境
155 成唯識論
166 唯識五位
170 八識規矩頌
174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

177 宇宙是什麼？
179 有否他方世界？
180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養生

183 樂修增廣．壽命延長
184 慎口無過．得壽命長
185 生清淨喜．離諸煩惱

唯識與人間淨土

187 傳承唯識．永恆淨土
188 五感覺醒．航向彼岸
189 勤修諸善．淨土寂光

190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唯識心要〞
新篇～唯識心要
清淨意識

著作／郭韻玲

（一）本文～

清淨意識＝菴摩羅識

（二）文章重點～

眾生本具覺性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本文——

清淨意識＝菴摩羅識



菴摩羅識的相關經文

清淨意識即是菴摩羅識。

菴摩羅識又稱為清淨識、無垢識、不動識、真如識、如來識、佛識、阿摩羅識、阿末羅識等。

那麼，什麼是菴摩羅識呢？

根據成唯識論所說：菴摩羅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

意思就是說～菴摩羅識，是最究極的清淨，所以是一切無漏法所依止，而此菴摩羅識的清淨之名，只有在如來地才有。

金剛三昧經說：諸佛如來，常以一覺，而轉諸識，入菴摩羅。何以故？一切眾生本覺，常以一覺，覺諸眾生。令彼眾生，皆得本覺，覺諸情識，空寂無生。何以故？決定本性，本無有動。

意思是說～ 一切諸佛，恆常以一淨覺而轉諸識成智，証入菴摩羅識。為什麼呢？因為一切眾生本具覺性，所以諸佛能夠恆常以淨覺令眾生覺悟；亦即令使有緣眾生，皆悉証得本具覺性；而能夠覺悟一切有情諸識，本質即空如寂靜、無生無滅。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眾生的本有本性，本自如如不動的緣故。

另外，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則說：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佛告阿難：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

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塵根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此段經文主要是說明阿難讚佛之証量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已得入唯佛才有的菴摩羅識等証量，而且如金剛王一樣恆常久住、永不毀壞。……佛對阿難作了一段非常深刻的教示～即是眾生本具的覺性，不會因為形體的消失而消滅，是所謂的神識不滅；然而眾生從無始劫以來，卻一味的追逐心外的色聲等逼真外境幻相，而至隨念流轉，忘失本心，終至無法覺悟—— 一切眾生的本性，皆悉恆常微妙清淨。但是眾生往往卻不追循這恆常不變的至理，反而隨波逐流的流浪輪轉於一切生滅不已的外相外境；導致於生生世世皆沉溺於雜染流轉的三界大幻網中，難以自拔。然而，如果眾生有一天翻然醒悟，願意苦海回頭，遠離生滅無常的幻相，守住於永恆的真如；則當常光現前，屆時一切的根塵識，悉皆銷融謝落；遠離想相之塵與識情之垢→那麼，法眼則應時清明，何憂無上菩提不成？

此段經文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因為在世尊的開示中，包含了實修的殊勝指引——棄生滅，守真常！請牢牢記得並實踐這直趨無上道的珍貴口訣吧！

第九識的相關經論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說：識名為覺了，是智慧之異名爾。菴摩羅識，是第九不動識。若分別之，即是佛識。

此段文字充分的說明了菴摩識即是第九識；而且如實分別的話，即為如來識。

翻譯名義說：第八阿賴耶，若至我見永不起位，即捨賴耶之名，別受清淨之稱，即第九識也。

此段則闡述了第八識與第九識的關聯，亦即當第八阿賴耶識至——我見永不起位，則就進入了——第九菴摩羅識。

所以，這裡傳遞了一個重要的知見與實修的指標～我見永不起！所以，就從這一刻開始，發願並努力實踐——不起我見吧！

熏聞說：天台依攝大乘說菴摩羅，名無分別智光，即第九淨識也。

此段點出了第九識又名無分別智光，這是令人讚歎的佛地之智慧與大光明，清淨無垢，殊勝莊嚴！故此稱第九識時，便多了一個淨字——第九淨識！

大乘起信論義疏上之上則說：是心真如相者，即是第九識；第九識是其諸法體故。

此段說明了～第九識＝心真如相

又是一個關於第九識的清晰指標——心真如。是的，只要心恆常處真實如如不動，何憂道業不成？

至於，金剛三昧經論卷下亦說：今到妙覺，永離生滅，窮歸本覺，一心之源；故入第九識中明淨。

此段亦把第九識的特質說的通透，尤其——永離生滅，窮歸本覺；更是值得珍藏吟詠之口訣，只要有所感悟，便可二六時中，念茲在茲，日久功深，必有消息；即可如此段所描述——入第九識中的明淨。好一個〝明淨〞！即是不但清淨，而且光明；多麼美好的境界啊！各位修行人，大家早日於明淨地見吧！



〈二〉文章重點——

眾生本具覺性

- 菴摩羅識，是最究極的清淨，所以是一切無漏法所依止，而此菴摩羅識的清淨之名，只有在如來地才有。

- 眾生本具覺性，所以諸佛能夠恆常以淨覺令眾生覺悟；亦即令使有緣眾生，皆悉証得本具覺性；而能夠覺悟一切有情諸識，本質即空如寂靜、無生無滅。

- 眾生本具的覺性，不會因為形體的消失而消滅，是所謂的神識不滅；然而眾生從無始劫以來，卻一味的追逐心外的色聲等逼真外境幻相，而至隨念流轉，忘失本心，終至無法覺悟——一切眾生的本性，皆悉恆常微妙清淨。

- 第八阿賴耶，若至我見永不起位，即捨賴耶之名，別受清淨之稱，即第九識也。

- 今到妙覺，永離生滅，窮歸本覺，一心之源；故入第九識中明淨。
  此段亦把第九識的特質說的通透，尤其——永離生滅，窮歸本覺；更是值得珍藏吟詠之口訣。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本次，我們繼續研究如實這個議題。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說：「若誦大乘經，觀法如實際；永離諸惡業，後世不復生。」

此段經文的偈中，開示了如果能夠讀誦大乘經典，而且觀察一切諸法皆如實際真如；則能夠遠離一切諸惡業，並且後世也不會生起任何的惡業！

啊！實在是太殊勝了！佛法的功能實在是太強大了！只要讀誦大乘經典，加上觀法皆如實際；就可以遠離一切惡業，包括後世也如是；所以，既然有這麼大的好處；那麼，何樂而不為呢？！

另外，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四說：「於一切法，了達無二，解如實性；分別菩薩一切行相，不著諸相；善知方便，入同事業，不捨一切白淨善法；離一切障，無礙無著；常為諸佛之所護念，遠離愚癡。」

此段經文說明了～對於一切諸法，了知通達無二無別，並解了其如實之本性本質；而且能夠善於分別了知菩薩之一切行相；可是又不著於一切諸相，並且善於知曉方便善巧，與眾生入同一事業，而不捨棄一切諸鮮白清淨善法；則能遠離一切的障礙，沒有掛礙，也沒有執著；便最終能常為一切諸佛所護念，並且遠離了一切的愚痴暗昧。

在在處處，佛經都透露了對於人生帶來利益的各種方法；此處也不例外～只要對一切法了達無二，並解如實性；最終便能被諸佛之所護念，並且遠離一切愚痴。

所以，有了佛法，實在是太幸運了！因為，就好像人生的萬靈丹，處處提供解藥與甘露；我們宜好好的珍惜、感恩並實踐之啊！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於此經典
所說義中

自輕而住
作如是言

諸佛菩提
為最甚深

諸法法性
亦最甚深

唯佛如來
能善了達

非是我等
所能解了

諸佛如來
為彼種種
勝解有情
轉正法教

諸佛如來
無邊智見

我等智見
猶如牛跡

於此經典
雖能恭敬
為他宣說

書寫護持
披閱流布

殷重供養
受誦溫習

然猶未能
以其修相
發起加行

是故於我
甚深密意
所說言辭
不能通達

由此因緣
彼諸有情

亦能增長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於彼相續
未成熟者
亦能成熟

(無自性相品第五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世尊繼續開示：（即前面提及的眾生）於此經典所說的義理當中，對自己有所輕視而表示～諸佛如來的無上菩提是最為甚深，而諸法的法性本質也是最為甚深。

只有佛世尊能夠善於通達明了，並非是我等如是根器所能夠理解明了。

所以諸佛如來是為了那些種種擁有殊勝見解的有情眾生，而轉一切正法教。

諸佛如來擁有無量無邊的智慧見解；而我等如是根器的眾生之見解，則好比牛走過的足跡一般微小。

世尊接著開示：所以，此類眾生於此經典，雖然能夠態度恭敬，並為他人宣說，更且書寫、護持、閱讀與廣為流布；還能夠殷勤隆重的供養、受持讀誦與溫炙複習。

然而，由於根器使然，還是尚未能夠以他現有的修行狀況繼而加深功力並有所進修。

所以，這類根器的眾生對於如來我來自甚深秘密意所宣說的言詞，便不能夠通達明了。

但是，雖然是這樣，然而由於前面所提及的對於此經的受持讀誦流通等功德的緣故；此類眾生到最後還是能夠增長福慧二資糧。而且於善果相續而未成熟的地方最後亦能成熟。



〔解讀〕

段落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解深密經疏
1	於此經典 所說義中 自輕而住 作如是言 諸佛菩提 為最甚深 諸法法性 亦最甚深 唯佛如來 能善了達 非是我等 所能解了	於此經 ↓ 自輕 ↓ 說： （1）佛菩提 （2）諸法法性 } 甚深 ↑ 唯佛了達 ↑ 非彼能解	自下第二由生信故。自輕而住。於中有二。初於所說義自輕而住。後於能說教自輕而住。此即初也。於此經所說義中。自輕己智不能解了。便作是言。諸佛所有能證菩提真俗二智為最甚深。所證諸法真俗二性亦最甚深。遠離所取能取性故。唯佛如來而能了達。非我少智之所能知。如婆沙說。諸法性相甚深微妙。唯一切智乃可窮盡。又勝鬘云。若善男子。於諸深法。不自了知。仰推世尊。非我境界。唯佛所知。有如是等諸教非一。
2	諸佛如來 為彼種種 勝解有情 轉正法教 諸佛如來 無邊智見 我等智見 猶如牛跡	佛為勝解眾生 ↓ 轉正法教 ↓ 佛無邊智見⟷彼智見如牛跡	此即第二約能說教自輕而住。然諸如來隨所攝受有情意樂。轉法教。而能說智無量無邊。我等智見。比佛智見。猶如牛跡等于大海。（深密經云。以諸如來無邊智慧所知如海。而我知見如牛跡水）。

3	於此經典 雖能恭敬 為他宣說 書寫護持 披閱流布 殷重供養 受誦溫習 然猶未能 以其修相 發起加行	能～ 於此經 （1）恭敬 （2）為他宣說 （3）書寫 （4）護持 （5）披閱 （6）流布 （7）殷重供養 （8）受誦 （9）溫習 ↕ 未能～ 於其修相 發起加行	此即第三由自輕故。能生福智。於中有二。初由自輕故。未能通達。後未通達故。更脩福智。前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初也。謂彼菩薩。以自輕故。於此經典起恭敬等十種法行。然由未能以其脩相發起福智二種加行。十法行者。諸教不同。依大般若五百七十三。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故彼經云。佛告阿難。受持此經。有十法行。一者書寫。二者供養。三者施他。四者諦聽。五者披讀。六者受持。七者廣說。八者諷誦。九者思惟。十者脩習。大般若第四百及四百二十七。莊嚴論第十三。勝天王第七。無上依經第二。亦但列名。瑜伽七十四。辨中邊論第三。顯揚第二。如是等教廣釋。雖有前後次第不同。而義無異。故顯揚云。一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二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三若自書己。由矜愍心施他法行。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讚。由宗仰故。諦聽法行。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讚法行。六為欲脩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七現諷誦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八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毗鉢舍那為欲起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

4	是故於我 甚深密意 所說言辭 不能通達	⇩ 於佛甚深密意所說 ↓ 不能通達 ⇩	此第二結。由彼未能起加行故。於我甚深所說言辭。不能通達。
5	由此因緣 彼諸有情 亦能增長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於彼相續 未成熟者 亦能成熟	此類眾生由於恭敬讀誦 此經之功德還是能夠～ （1）增長→福慧二資糧 （2）成熟→相續未成熟者	此即第二未通達故。更修福智。謂此菩薩未能修習二加行故。不能通達密意言辭。由此十行因緣力故。便能修習福德智慧二種資粮。於後身中。所未成熟。皆能成熟。今言成熟。於一一位。所修具足。名為成熟。非五事相續成熟。或可利他令他成熟。又云由此因緣等者。熟生信中。文別有二。初廣釋生信。後總結信用。上來廣釋生信。此即第二總結。可知。



〔相關名相〕

（1）菩提

梵語bodhi，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的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的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大智度論》卷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卷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這是照見法性—真如的最高真理的智慧。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2）法性

指諸法的真實體性，亦即宇宙間一切現象所具有真實不變的本性。此又作真如法性，亦為真如的異稱。法性是萬法的本質，《大智度論》卷三十二，以一切法的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自的差別相、與實相。所謂各自差別相，例如冰溶為水，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又如黃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質，一切世間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說此諸法本然之實性為法性，此與《圓覺經》所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同義」。見《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一、《成唯識論》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3）勝解

七十五法中十大地法之一。百法中五別境之一。於所緣之境決定印可而不可移轉也。若於境猶豫，勝解全無，故大乘不攝之於遍行法。俱舍論四曰：「勝解，謂能於境印可。」唯識論五曰：「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佛學大辭典

（4）加行

入於正位之准備，加一段之力而修行也。如加行道，加行位，四加行，四度加行等。舊譯曰方便（七方便），以於佛果之善巧方便，有混濫之恐，故新譯曰加行。唯識述記九末曰：「舊言方便道，今言加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

——佛學大辭典

（5）資糧

資為資助。糧為糧食。如人遠行，必假糧食，資助其身。欲三乘之證果，宜以善根功德之糧，資助己身也。最勝王經六曰：「具足資糧，超諸聖眾。」唯識論九曰：「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同述記九末曰：「菩薩，因之初位資益己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二～

華　嚴　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爾時
時分天王
承佛威力
普觀一切
時分天眾
而說頌言：

佛於無量久遠劫
已竭世間憂惱海
廣闢離塵清淨道
永耀眾生智慧燈

如來法身甚廣大
十方邊際不可得
一切方便無限量
妙光明天智能入

生老病死憂悲苦
逼迫世間無暫歇
大師哀愍誓悉除
無盡慧光能覺了

佛如幻智無所礙
於三世法悉明達
普入眾生心行中
此善化天之境界

總持邊際不可得
辯才大海亦無盡
能轉清淨妙法輪
此是大光之解脫

業性廣大無窮盡
智慧覺了善開示
一切方便不思議
如是慧天之所入

轉不思議妙法輪
顯示修習菩提道
永滅一切眾生苦
此是輪臍方便地

如來真身本無二
應物隨形滿世間
眾生各見在其前
此是焰天之境界

若有眾生一見佛
必使淨除諸業障
離諸魔業永無餘
光照天王所行道

一切眾會廣如海
佛在其中最威耀
普雨法雨潤眾生
此解脫門名稱入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佛陀於無量長遠的久遠劫前，就已經枯竭了自己世間一切的憂悲苦惱無量大海；而且為了眾生廣大的開闢了遠離塵垢的清淨道，而且成為了永遠照耀一切眾生的智慧燈火。

世尊的法身甚為廣大無邊，盡十方無窮邊際皆不可得；而且具足一切的方便善巧無可限量，於此境界妙光明天王的智慧能夠契入。

三界之中種種生、老、病、死的憂悲苦惱，逼迫著世間眾生且從未沒暫時的停歇過；佛陀大師慈哀恤愍一切眾生而發誓為他們皆悉滅除這一切從未暫息的生死催逼與憂悲苦惱；無盡慧光天王能夠覺悟了達這樣的境界。

佛陀廣大不可思議的如幻智無所障礙，能對於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法悉皆明白了達；而且能夠普遍進入一切眾生的心行之中，此是善化天王能夠契入境界。

世尊總持一切佛法，而其邊際了不可得，無量無邊，而且佛陀的無礙辯才就如大海一樣也無邊無際；更能轉動清淨無染的妙法輪，這也是大光天王的解脫境界。

業力的自性本質廣大沒有窮盡，而佛陀因智慧明覺了達，所以能夠開示一切的業力顯現，且所擁有的方便善巧不可思議，如是的境界慧天王能夠有所契入。

如來轉動不可思議的微妙法輪，顯現指示了修行學習的菩提大道；永遠滅除一切眾生的痛苦，這也是輪臍天王的方便地。

佛陀的真身的體性是無二無別，為了應化一切眾生而示現佈滿世間；而眾生各個皆見到佛陀在前，這也是焰天王的証量境界。

如果有眾生一旦見到佛陀，必能夠使得他淨除一切諸業障，並能夠遠離一切諸應業，且永無餘盡；而這也是光照天王所行道。

如來所主持的法會廣大如大海般無窮無盡，而佛陀處於大眾中屬最威赫光耀；且普遍降下法雨滋潤了一切眾生，這解脫門名為——稱入。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研讀時分天王於聽經大眾中對佛所誦的讚佛偈，茲整理成下表～

華嚴經・第一品世主妙嚴・時分天王讚佛偈整理表：

偈序	偈	華嚴經疏 清涼山沙門　澄觀　述 晉水沙門　（淨源）　錄疏注經
1	佛於無量久遠劫 已竭世間憂惱海 廣闢離塵清淨道 永耀眾生智慧燈	通顯 前半 彰己已離 後半 開發能離善根
2	如來法身甚廣大 十方邊際不可得 一切方便無限量 妙光明天智能入	文並可知
3	生老病死憂悲苦 逼迫世間無暫歇 大師哀愍誓悉除 無盡慧光能覺了	
4	佛如幻智無所礙 於三世法悉明達 普入眾生心行中 此善化天之境界	
5	總持邊際不可得 辯才大海亦無盡 能轉清淨妙法輪 此是大光之解脫	

6	業性廣大無窮盡 智慧覺了善開示 一切方便不思議 如是慧天之所入	初句即業性　　有多門故 言廣大者　　次句善入 一念造一切故　　智了自入 開示令他入 無窮盡者 未得對治　　次句 無能止故　　入門多種
7	轉不思議妙法輪 顯示修習菩提道 永滅一切眾生苦 此是輪臍方便地	文亦可知
8	如來真身本無二 應物隨形滿世間 眾生各見在其前 此是焰天之境界	
9	若有眾生一見佛 必使淨除諸業障 離諸魔業永無餘 光照天王所行道	初句 見佛為緣 次二 見佛二益 一正智生 必內超業障 二佛為真導 豈外逐魔緣 既不隨魔 安造魔業 十魔並離 故致諸言
10	一切眾會廣如海 佛在其中最威耀 普雨法雨潤眾生 此解脫門名稱入	十亦可知

〔相關名相〕

（1）清淨道

瑜伽十四卷十一頁云：復有四清淨道。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毘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毘奈耶。三、資糧道。四、清淨道。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第四、謂奢摩他毘缽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法相辭典

（2）如幻

大品經十喻之一。西俗多工伎，以種種法現出無實之象馬人物等，使人如實見聞，謂之幻，幻事雖如實見聞而非實也，故以譬一切諸法之無實。智度論六曰：「一切諸行如幻欺誑小兒屬因緣不自在不久住，是故說諸菩薩知諸法如幻。」維摩經方便品曰：「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

——佛學大辭典

如幻三昧

達於一切諸法如幻之理之三昧也。又現作種種如幻之事之三昧也。圓覺經曰：「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智度論五十曰：「如幻三昧者，如幻人一處住，所作幻事遍滿世界，所謂四種兵眾宮殿城郭飲食歌舞殺活憂苦等。菩薩亦如是，住是三昧中能於十方世界變化遍滿其中。」

——佛學大辭典

（3）總持

梵語陀羅尼Dharani，譯言總持。持善不失，持惡不使起之義，以念與定慧為體。菩薩所修之念定慧具此功德也。註維摩經一曰：「肇曰：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忌謂之持。」嘉祥法華疏二曰：「問：以何為持體？答：智度論云：或說念，或說定，或說慧。今明一正觀隨義異名。」

——佛學大辭典

（4）輪臍

輪之中心也。瑜祇經曰：「行人自為佛，處於輪臍中。」

——佛學大辭典

（5）業障

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

——佛學常見辭彙

（6）法雨

妙法能滋潤眾生，故譬之為雨。無量壽經上曰：「澍法雨演法施。」法華經序品曰：「雨大法雨，吹大法螺。」同普門品曰：「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焰。」涅槃經二曰：「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嘉祥無量壽經疏曰：「澍雨有潤澤之功，譬說法能沾利眾生也。」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云何為族姓，

從何師受學？

云何為醜陋？

云何人修行？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釋種乃至甘蔗種
建立何等人

云何卑陋
修行進退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云何為族姓〞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云何為族姓~云何人修行〞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云何為族姓 從何師受學	受學	云何為族姓　或有好族姓 從何師受學　令眾生尊重
2	云何為醜陋 云何人修行	修行	云何為醜陋　何因有醜陋 云何人修行　修行不欲成

〔相關名相〕

（1）族姓子

又云族姓男。梵名矩羅補囉Kula-putra，印度有四姓，生於如來家，於諸姓中為最勝，故云。大日經疏五曰：「梵云矩羅，是族義、部義。補怛羅，是男子義。若世諦釋於四姓中生，皆名大族，今得生如來家。於諸族中為最勝，故名族姓子。」

——佛學大辭典

（2）族姓覺

族，即姓族。姓，即種姓。謂矜誕心起，常念世族種姓有高有下，故名族姓覺。（矜誕者，誇大之謂也。）

——三藏法數

（3）受學學處

瑜伽二十二卷五頁云：云何名為受學學處？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復從所餘恆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脫律儀。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設有所犯；尋如法悔。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三解　顯揚七卷三頁云：受學學處者：謂先受別解脫律儀時，由白四羯磨，受具足故；略已得聞學處體性，及於別解脫經所說過二百五十學處。唯自誓受，我當盡學一切學處。復從鄔波柁耶，阿遮利耶，及諸共談論者，互問難者，數習近者，善同意者所，數數聞已；又半月半月，聞說別解脫經。由如是受一切學處故；名得別解脫律儀。從是已後，於諸所善學處，無有毀犯。設有毀犯；即如法出。若於先所誓受學處，不善不達者，應如先所受，復於鄔波柁耶，阿遮利耶等所，數數請問聽受，令善達解。如尊所說，不增不減，善修學已；又無倒受持若文若義。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法相辭典

（4）修行

依佛法的路線去行持實踐。

——佛學常見辭彙

修行者，謂既了知觀法之相，則善能修習一切妙行，無有過失也。

——三藏法數

四法之一。如理修習作行也。通於身語意之三業。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道。」淮南子詮言訓曰：「君子修行而使善無名，布施而使仁無章。」按修行本士君子所共務。自晉書謂鳩摩羅什不拘小檢，修行者頗疑之，後人遂專以為釋氏言，如白居易長齋詩：三春多放逸，五月暫修行。蘇軾僧惠白雞詩：斷尾雄雞本畏烹，年來聽法伴修行。法華經藥草喻品曰：「漸漸修行，皆得道果。」無量壽經下曰：「應當信順，如法修行。」

——佛學大辭典

（5）人

謂於五陰等法中，妄計我是能修行人，異於不能之人；及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故名為人。

——三藏法數

欲界中的有情，為六道眾生之一，思慮最多，因過去世中曾修中品善之因，故今世召感人道之果。

——佛學常見辭彙

欲界所屬之有情，思慮最多者，過去戒善之因，感人倫之果，現前之境界是也。俱舍頌疏世品一曰：「言人者，多思慮故名之為人。」大日經一曰：「云何人心？謂思念利他。」大乘義章八末曰：「依涅槃，以多恩義，故名為人。人中父子親戚相憐，名多恩義。」止觀四曰：「作意得報名為人。」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四～

大乘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譬如工巧匠
善守於機發

亦如海船師
執拖而搖動

如來最微妙
寂靜無有邊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就好比工巧師傅，善守職掌於機械的發動。

又好比海上的船師，擅於執掌輪舵而努力的搖動。

而佛陀即是一切之中最為精微奧妙者，於法証得寂靜涅槃且無有邊際。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譬如工巧匠 善守於機發	善守於機發	雙手靈巧的工巧匠，能夠非常靈活的運用他的工具，來完成他想要完成的作品；修行也是一樣，要非常方便善巧的面對修行中種種的一切人、事、物與考驗；而在面對難行難忍的菩薩道時，更需如是啊！
2	亦如海船師 執拕而搖動	執拕而搖動	修行亦如在大海中行船，有時風平浪靜，有時波濤洶湧；而一個好的修行人，則如一個好的船師，在風平浪靜時安穩乘風破浪、大力前行；而遭逢狂風大浪時，亦不可畏難而意志消沉，反而更要奮發圖強、樂觀奮鬥，則必能突破一切危險與考驗，終至一路順風到彼岸！
3	如來最微妙 寂靜無有邊	寂靜無有邊	佛陀是遍世間與出世間一切中最最微妙者，所以其微妙境界已臻不可思議，所以值得一切凡夫禮敬讚歎！更且佛陀無邊寂靜的無上正等覺之証量，更是值得一切佛子效法與追尋！

〔相關名相〕

（1）如來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當知此中諸有所言所說所宣，一切如實，皆無虛妄；故名如來。

二解　如如來十號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頁云：言如來者：如世尊言：從菩薩證無上正等菩提夜，乃至佛無餘依般涅槃界夜，於其中間，諸有所說宣暢敷演，一切皆如，無有虛妄，無有變異，諦實如理，無有顛倒。皆以如是如實正慧見已而說，故名如來。　——法相辭典

梵語曰多陀阿伽陀Tathagata，譯言如來，佛十號之一。如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來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為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此釋通於二身。成實論一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轉法輪論曰：「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中略）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智度論二十四曰：「如實道來，故名為如來。」勝鬘寶窟上末曰：「如來者體如而來，故名如來。又如諸佛來，故名如來。問：體如而來，故名如來。此是應身，何有來義？真如法身。云何有來？答：如本隱今顯，亦得稱來。」大日經疏一曰：「如諸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今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行宗記上一之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乘履此法出現利生，故得此號。」秘藏記本曰：「如來謂成佛以後悲願力故垂化也，乘如而來故曰如來。」教行信證四曰：「真如即是一如，然者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又梵云修伽陀（Sugata），譯言如去，又譯好去，是如實去生死之義也，故如來如去相對，則如去者向上自利，而如來者向下利他也，以此二名顯佛之無住涅槃。　——佛學大辭典

（2）微妙

法體幽玄故曰微。絕思議故曰妙。維摩經菩薩品曰：「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無量壽經下曰：「普為十方說微妙法。」長阿含經一曰：「如來大智微妙獨尊。」法華經提婆品曰：「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　——佛學大辭典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法相辭典

（3）寂靜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寂靜？世尊告曰：未來苦果、愛永斷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四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五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六解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七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又於現法、憂惱寂靜。故次問言何故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八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法相辭典

離煩惱曰寂，絕苦患云靜，即涅槃之理也。華嚴經一曰：「觀寂靜法，滅諸痴闇。」毘婆尸佛經下曰：「調御大丈夫，導引於群生，令至寂靜道。」資持記下四之二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

——佛學大辭典

脫離一切之煩惱叫做寂，杜絕一切之苦患叫做靜，寂靜即涅槃的道理。

——佛學常見辭彙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經文開示：

（1）諸法法性

（2）諸佛如來無邊智見

（二）實修重點：

（1）諸法法性＝一切諸法的自性本質

（願証諸法法性，荷担如來家業！）

（2）諸佛如來無邊智見＝一切諸佛的無邊智之見地

（仰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悲自他無始無明、行廣大願海菩薩行！）

【二】華嚴經

（一）經文開示：

（1）竭世間憂惱海

（2）離諸魔業永無餘

（二）實修重點：

（1）竭世間憂惱海＝枯竭滅盡一切世間諸憂悲、煩惱之大海

（發誓竭盡自他一切世間憂惱海，証入無上菩提！）

（2）離諸魔業永無餘＝永遠的離開一切諸魔業而且沒有所餘

（願為盡一切善法，遠離諸魔業永無餘！）

【三】楞伽經

（一）經文開示：

（1）解脫修行者

（2）阿闍黎

（二）實修重點：

（1）解脫修行者＝以解脫為志向的修行人或已經自由解脫的大成就者

（深明修行非兒戲，須以解脫為高遠志向！）

（2）阿闍黎＝法的軌範師

（敬重阿闍黎，順從佛教法，發願大成就！）

【四】密嚴經

（一）經文開示：

（1）微妙

（2）寂靜

（二）實修重點：

（1）微妙＝法之精微奧妙

（珍貴微妙法，珍惜証菩提！）

（2）寂靜＝涅槃

（欣樂寂靜無上法，安住悲智圓滿境。）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二 ～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三 ～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四 ～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五 ～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六 ～
辯中邊論

十一論之七 ～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八 ～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九 ～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十 ～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十一 ～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四） （五）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九）	有心、無心二地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十三）	聲聞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十五）	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戒品	之⑩-1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菩提分品	之⑰-1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攝決擇	（一）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二

〔接上期〕

云何外分
若壞若成

謂由諸有情所作
能感成壞業故

若有能感
壞業現前

爾時便有
外壞緣起

由彼外分
皆悉散壞

非如內分
由壽量盡

何以故？
由一切外分
所有麁色四大

所成恒相續住
非如內分

又感成
器世間業

此業決定
能引劫住
不增不減

若有情數
時無決定

所以者何？

由彼造作
種種業故
或過一劫

或復減少
乃至一歲

又彼壞劫
由三種災

一者火災
能壞世間

從無間獄
乃至梵世

二者水災
能壞一切
乃至第二靜慮

三者風災
能壞一切
乃至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無災能壞

由彼諸天
身與宮殿
俱生俱沒故

更無能壞
因緣法故

復有
三災之頂

謂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又此世間
二十中劫壞

二十中劫壞已空
二十中劫成
二十中劫成已住

如是八十中劫
假立為一大劫數

又梵世間
壽量一劫

此最後壞
亦最初成

當知此劫
異相建立

謂梵眾天
二十中劫
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
施設壽量

梵前益天
四十中劫
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
施設壽量

若大梵天
六十中劫
合為一劫

即依此劫
施設壽量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外分的壞或成呢？

就是所謂由一切諸有情眾生，所造作出來能夠感召成或壞之業力。

如果有能夠感召壞業現於前的話，那麼，此時便會有所謂外分的壞之緣起。

接著，所謂的外分則會皆悉散滅毀壞。

而並非如同所謂的內分，是由眾生個人的壽命已盡。

為什麼呢？

那是因為由一切外分的所有非細色的粗色之地、水、火、風四大元素，所形成的恆常相續不斷而安住，此與內分有所不同。

還有，也有感召形成器物世間的業力。

這業力決定了能夠招引所謂四相中的劫住（另三為劫成、劫壞、劫空）的不增加也不減少的恰為剛好。（即劫住之安穩）

但所謂的有情眾生，壽命時長則不是都固定的。

這是什麼意思呢？

意思就是說依由各眾生所造作各種不同的業力之緣故，或者是經過了一劫，人的壽命漸漸減少，直到人壽只有一歲為止。

然後，當成劫、住劫都過去以後；便開始了壞劫；而此壞劫是由三種天災構成的。

第一個是火災，能夠毀壞世間。

這火災燃燒的範圍，是從無間地獄開始焚毀，直到色界天的初始（即初禪天）。

第二個是水災，也能夠毀壞一切；而其毀壞的範圍，則是從無間地獄開始淹沒，直到色界的第二靜慮天（即二禪天）。

第三個是風災，亦能夠毀壞一切；至於其毀壞的範圍，是從吹毀無間地獄開始，直到色界的第三靜慮天（即三禪天）。

關於色界的第四靜慮，亦即四禪天，則屬於沒有任何的火災、水災或風災能夠有所毀壞。

而此天眾是正報的天身與依報的住處宮殿，是一起生出也一起消沒；而由於災禍皆不會上及第四禪天的緣故，所以無論四禪天身或其宮殿，都不會受到三災所毀壞；這是由於因緣所生法的緣故（善因緣感召了善果報）。

還有，所謂火災、水災、風災的三災之頂；即是所謂的第二禪天、第三禪天與第四禪天（意思也就是說火災燒不到二禪天、水災淹不到三禪天、風災吹不到四禪天；亦即在二禪天不怕火災，在三禪天不怕火災、水災，在四禪則對火災、水災、風災皆無慮而高枕無憂於三災）。

還有，三界中的欲界；各以二十中劫為成劫、住劫、壞劫、空劫；那麼，這四個二十中劫，相加起來即是八十中劫，可以對於欲界而言，假名安立為一大劫數。

還有，三界中的色界；天人的壽命長達一大劫之久。

而此之一大劫，最後的壞劫，也就等於是最初的成劫（意思就是壞劫完之後，緊接著就是成劫，也就是一大劫結束之後，接著就是另一大劫的開始，如此循環不已）。

所以應當知道此一劫即是由成、住、壞、空四種異相建立而成的。

而所謂的梵眾天人，是以二十中劫，合為一大劫的。

也就是依此二十中劫之一大劫，為梵眾天的壽命長短。

而梵前益天的天人，是以四十中劫之長，合為一大劫的。

也就是梵前益天的天人，是依此四十中劫之一大劫，為梵前益天人的壽命長短。

至於，如果是大梵天的話；則是以六十中劫，合為一大劫的。

也就是大梵天的天人，是依此六十中劫之一大劫，為大梵天人的壽命長短。

〔解讀〕

本次要繼續研讀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首先來看整理好的論文結構表，有助於了解——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各段落論文重點．結構表：

序	各段落論文重點	論文重點細目
一	一切種子識	（一）一切種子識與涅槃
		（二）羯羅藍
		（三）種子識於生自體、有淨不淨業因
		（四）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五）處胎分中有自性受
		（六）苦受樂受
		（七）種子體無始來相續不絕
		（八）諸種子未與果者
		（九）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所攝名麁重
		（十）種子有多名
		（十一）涅槃淨行者、轉捨染污法種子
		（十二）胎中經三十八七日
		（十三）胎藏六處位

二	胎臟	（一）處胎時節
		（二）母腹滋養
		（三）胎臟八位
		（四）髮、色、皮、支分四種變異生
		（五）男、女胎
		（六）母苦逼
		（七）出胎
		（八）增長相
三	自體生時	（一）自體生時彼有情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二）飲食而用資長
		（三）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四）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五）無始時來未曾獲得出苦樂法
		（六）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方得漏盡
四	外分	（一）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二）器世間業能引劫住
		（三）壞劫由火、水、風三種災
		（四）三災之頂為二、三、四禪天
		（五）世間八十中劫為一大劫
		（六）梵眾天二十中劫為一大劫
		（七）梵前益天四十中劫為一大劫
		（八）大梵天六十中劫為一大劫
五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六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七	云何水災	
八	云何風災	
九	云何世間成	
十	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	
十一	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	

十二	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十三	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十四	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十五	云何那落迦趣
十六	云何六種依持
十七	云何八數隨行
十八	云何三種世事
十九	云何三種語言
二十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二一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二二	云何六種活命
二三	云何六種守護
二四	云何七種苦
二五	云何七種慢
二六	云何七種憍
二七	云何四種言說
二八	云何眾多言說句
二九	有七言論句
注：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本段論文，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外分的成住壞空。

關於論文的一些內容重點，可以整理成以下表格，有助於研讀理解～

三災：

序	三災	災情範圍	三災之頂 （即三災不能危害的地方）
一	火災	從無間獄至梵世（色界）	第二靜慮 （二禪天）
二	水災	無間獄至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三禪天）
三	風災	無間獄至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四禪天）

說明：

對於避免這器物世間毀壞時被波及，四禪天才是真正安全之處，（二禪天沒有火災，但還有水災、風災可以被摧毀；三禪天已沒有了火災、水災，但剩下風災令人憂懼；所以相較之下還是四禪天最棒，最安全！）即三災完全不會到達四禪天；所以好好修禪定，是有莫大的好處；亦即只要修到四禪的定境，就不虞三災之摧逼毀壞；可以說是出三界前的安穩化城，因此，努力靜坐吧！

［整理／玲瓏心］

世間與梵世間之時長：

序	世間、梵世間		一大劫
一	世間		成：二十中劫 住：二十中劫 壞：二十中劫 空：二十中劫 } 八十中劫＝一大劫
二	梵世間	（一）梵眾天	二十中劫＝一大劫 （即梵眾天人壽命）
		（二）梵前益天	四十中劫＝一大劫 （即梵前益天人壽命）
		（三）大梵天	六十中劫＝一大劫 （即大梵天人壽命）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一切外分、外分、麁色四大、梵世；首先，茲例舉〝一切外分〞的相關經論如下～

有餘師言：羯賴藍位，能與十位為同類因，頞部曇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為因，後位望前，但有緣義，若爾最初羯賴藍色，應無有因，最後老色，應無有果，故理不然，復有師言，前生十位，一一皆與後生十位，各自類色為同類因，由此方隅，一切外分，各於自類，如應當說。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六

云何定異？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又此定異差別多種，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

接著，茲例舉〝外分〞的相關經論如下～

若諸大種能壞，外分能為外災彼亦能壞內分能斷末摩地大種不能壞外分不能為外災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

問若彼內外分種種相者，此云何為四大種種相，為造色種種相，為業種種相？答三種悉有生因依因建立因養因長因故，是四大種種相，自分因故，是造色種種相，報因故，是業種種相，雖外分無報因，然眾生作善行彼得好色好處，若作惡行得惡色惡處，以業種種故內外分亦種種。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

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

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阿難！內分

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眄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

問地界云何？答堅性，雖此地界總是堅性，而此堅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堅性各異，內分中堅性者，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心脾腎肝肺胃肚腸糞，生藏熟藏手足支節，如是等中所有堅性，此諸堅性有勝有劣，謂足堅性勝手堅性，若諸有情少時手行手皮血肉即便壞盡，若以足行盡眾同分足皮血肉都無損壞，由此故知內分堅性有勝有劣，外分中堅性者，謂地山礫石塼瓦草木，螺蠯蠃蛤銅鐵金銀白鑞鉛錫末尼真珠珊瑚琥珀珂貝璧玉，帝青大青末羅羯多，杵藏石藏颯頗胝迦，及紅頗黎吠琉璃等所有堅性，此內外分種種堅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地界。

問水界云何？答濕性，雖此水界總是濕性，而此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濕性各異，內分中濕性者，謂淚污涕唾肪膏髓惱涎膽痰癊膿血尿等所有濕性，外分中濕性者，謂江河池沼泉井溝渠四大海等所有濕性，此內外分種種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水界。

問火界云何？答煖性，雖此火界總是煖性，而此煖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

煖性各異，內分中煖性者，謂身中熱等熱遍熱，由此所飲所食所噉，皆易消熱令身安隱，此若增時便成熱病，外分中煖性者，謂炬燈燭陶竈爐等火聚炎焰，燒諸城，村山林曠野，及諸藥草日輪未尼天龍宮殿所出火焰，并地獄等諸火煖性，應作是說，內火煖性熱於外火，所以者何，若以飲食置釜鑊中，下然熾火經一日夜，猶不能令形色變易，如在腹中經須臾頃，此內外分種種煖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火界。

問風界云何？答輕等動性，雖此風界總是動性，而此動性差別無邊，謂內外分動性各異，內分中動性者，謂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住脇風有住腹風，有住背風有如鍼風，有如刀風，有蕚芠羅風有婆呾瑟恥羅風，有婆呾婁拉摩風，有入息風有出息風，有隨身分支節行風所有動性，外分中動性者，謂有四方風，或有塵風，或無塵風，或毘濕縛風，或吠嵐婆風，或小風，或大風，或風輪風等所有動性，此內外分種種動性以相同故，略為一聚總名風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五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內分、外分〞定義說法：

序	內、外分	說明
一	內分	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二	外分	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眄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出自~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整理／玲瓏心］

〝四大之內分、外分〞定義說法：

序	四大	內、外分	說明
一	地	內分	中堅性者，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心脾腎肝肺胃肚腸糞，生藏熟藏手足支節，如是等中所有堅性。
		外分	中堅性者，謂地山礫石塼瓦草木，螺蠯蠔蛤銅鐵金銀白鑞鉛錫末尼真珠珊瑚琥珀珂貝璧玉，帝青大青末羅羯多，杵藏石藏颯頗胝迦，及紅頗黎吠琉璃等所有堅性。

二	水	內分	中濕性者，謂淚污涕唾肪膏髓惱涎膽痰癊膿血尿等所有濕性。
		外分	中濕性者，謂江河池沼泉井溝渠四大海等所有濕性。
三	火	內分	中煖性者，謂身中熱等熱遍熱，由此所飲所食所噉，皆易消熱令身安隱，此若增時便成熱病。
		外分	中煖性者，謂炬燈燭陶竈爐等火聚炎焰，燒諸城，村山林曠野，及諸藥草日輪未尼天龍宮殿所出火焰，并地獄等諸火煖性。
四	風	內分	中動性者，謂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住脇風有住腹風，有住背風有如鍼風，有如刀風，有蓽茇羅風有婆呾瑟恥羅風，有婆呾婁拉摩風，有入息風有出息風，有隨身分支節行風所有動性。
		外分	中動性者，謂有四方風，或有塵風，或無塵風，或毘濕縛風，或吠嵐婆風，或小風，或大風，或風輪風等所有動性。

［出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五．整理／玲瓏心］

〝變、壞〞定義說法

序	變 ←→	壞
一	顯示細無常法	顯示麁無常法
二	顯示剎那無常	顯示眾同分無常
三	顯示內分無常	顯示外分無常
四	顯示有情數無常	顯示非情數無常

［出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七．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麁色四大〞的相關經論如下～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麁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

尋思道理者，謂此諸欲由大資具由大追求由大勞倦，復由種種雜功業處方得圓備成立增長，雖復如是外資生物增長成滿，然其法爾速疾散滅，又復父母妻子奴婢諸作業者朋友官僚兄弟親族等，雖暫集會不久散壞，又復內身麁色，四大所生，糜飯所長，常棄穢惡澡浴按摩等，雖復暫治所生苦惱，終是離散壞滅之法，為治飢渴苦故受諸飯食，為治寒熱苦惱及為覆障可羞慚處，受畜衣服，為治惛睡逼苦及為對治行住疲苦，受諸臥具，為治諸疾病苦，受諸醫藥，如是諸欲皆為治苦，不應貪著，唯除應如重病所執治病之藥，或依聖教尋思如是如是諸欲麁相，或復內自智見發起或復尋思隨順道理或復尋思諸欲自性，無始世來法爾成就，不思議法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如是名為尋思道理，如是六種了知諸欲麁相已，又復了知初靜慮靜相，謂於初靜慮中無如欲界極麁重相，由離如是欲麁相故，名初靜慮靜相，如是名為了知初靜慮靜相，由定地作意故，了知欲界麁相及初靜慮靜相，是名了相作意，此中猶有聞思間雜，應知。

——顯揚聖教論卷第七

七斷滅論者，一執我有麁色，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乃至非想，皆云死後斷滅，後之四執執彼彼地為生死頂故，前四十見為常，後七見為斷，此皆見斷名分別起，言有計前際二無因論等者，皆因邪見起，見不正故名之為邪。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

一我有麁色四大所造之身，任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是斷滅，二欲界諸天，三色界諸天，四空無邊處所攝諸天，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所攝諸天，死後斷滅，此中七滅不定自他，今身後身一切皆得。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四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麁色〞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云何麁色？若色欲界繫，是名麁色。云何細色？若色色界繫若無色界繫若不繫，是名細色。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三
二	若色有形有對，是名麁色。	成實論卷第五

三	五根所取五境名麁色，所餘五根，無表名細色。	俱舍論疏卷第一
四	五根所取名麁色者，即是五境名麁　所餘名細者，即是五根非無表也。	
五	欲界名麁，色界名細。	瑜伽論記卷第一
六	復有五種色：身作、無作色，口作、無作色，及非業色；五情、五塵；麁色、動色、影色、像色、誑色。 麁色者，可見、可聞、可嗅、可味、可觸，如土石等。	大智度論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
七	問如何一眼能見麁細二境？答此亦無過，如看大山即麁細色俱時能見，見麁色者如見千枝大樹，見細色者如見中間細草。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

［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梵世〞的相關經論如下～

色界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名色界，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也，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也，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麤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則凡夫伏惑，超世間道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色界者，以此界中依正二報色法殊勝，從勝為名也，通名梵世者，梵是淨義，離欲染故，禪所生故，異散動故，此界總有一十八天，若俱舍云，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即除無想也，依大眾部，與今經同，即加無想。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梵王名梵世。

——瑜伽論記卷第十二

四禪，溫陵曰，自此而上，明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也，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也，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麤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

離，此則凡夫伏惑，超欲界道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九

四禪天
溫陵曰，前明六天，雖離塵擾，而未能絕欲，故通名欲界，自此而上，明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故亦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故，正脈云，前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足知此上絕無女人，心迹俱離，無所交接，兼無食睡，三欲俱忘，稍涉饑倦，即入禪定，出定則飽滿精明，是但以禪悅為食為息已離麤重身心矣，略分四重，各有本定，詳分勝劣，則有十八。
——楞嚴經指掌疏卷第九

色界四禪，總名梵世；初禪第三，亦名大梵。
——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義釋演密鈔卷第六

色界天，通號四禪，亦名梵世，皆以劫數為歲，不著衣服，如著無異，頭雖無髻，如戴天冠，身白銀色，無男女相，形惟一種。
——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二十二

同超下界欲染，梵行清淨；亦名梵世。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三界：

序	三界	說明
一	欲界	界內有欲染故，即飲食，婬欲，睡眠，皆具，下至地獄，上至他化自在天，通屬五趣雜居地，所以煩惱雜起，見思二惑全在也，以造五趣因，受五趣果，善惡不定，故云雜起，造諸下，別明惡道因果，即恐怖之實也。
二	色界	有身形也，亦名梵世，梵者淨也，以離下界諸欲染故，又名禪天，謂捨俱禪，有漏定力，餓時入定而飽，倦時入定而爽，然較欲界稱為淨居，而猶為恐怖者，以其有覆煩惱，能障定故，有覆者，障義，染義，亦覆蔽義，以其初禪為離生喜樂地，以離下界之生，得受禪天之樂，生大喜悅，以喜能障道，故云有覆，而我執不忘，故有煩惱，障定者，障即覆義，能障無漏聖定，慧不能生，故名恐怖，一地既爾，上三亦然，喜樂覆心，故云有覆。

三	無色界	謂無身形拘礙，惟存識心耳，三界下顯勝也，最為寂靜者，以有漏定力，壓伏妄心，現行不行，至非非想天，猶將妄想種子半分生相伏住，存一半滅相認為涅槃，相似不真，故云猶如，較之禪天故為至靜，若較聖定有所不及，以存滅相種子故，有情下，謂非果計果，然雖與涅槃相類，而實非涅槃也，良以涅槃斷惑，為無漏定，此天伏惑，為有漏定，斷惑如斬艸除根，永不復生，伏惑如石壓艸，根在土故，依然不死，故云劫盡命終等，劫者長時也，謂定中壽限劫數甚長，如八萬劫等，言壽限劫盡時，此天命終也，必墜地獄者有二義，一者因彼定中虛靜，認為涅槃，忽然妄念初起，是為衰相，知其必死，由是生謗，謂阿羅漢身遭後有，由謗法故墮耳，二者雖在定中，八萬劫前惡業種子含藏未斷，定中不覺，劫盡之時發起現行，隨業受報，未免墮苦，墜地獄者，酬惡因故。
結語： 三界內皆有墮落，通屬恐怖之處。 嗚呼，若未及真窮惑盡，縱至非非想天，猶不免墮，所謂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於修行人，大有警策，故云恐怖。		

［出自～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六・整理／玲瓏心］

〝梵世〞總結：

梵世＝色界

　　＝梵行清淨

〔相關名相〕

散壞

瑜伽二十六卷二十二頁云：若復說言：由噉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髖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髀骨異處；肋骨異處；頷輪齒鬘頂髑髏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法相辭典

外分成壞

瑜伽二卷五頁云：云何外分若壞若成？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粗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受者
謂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受呢？

就是所謂的以領受接納為自體，並以緣受為境的諸愛之緣起為造業。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

受＝領納為體、愛緣為業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受、領納、愛緣為業、愛緣；首先，茲例舉〝受〞的相關經論如下～

如此一切受
慧者能覺知
覺知諸受者
現法盡諸漏

明智者命終
不墮於眾數
眾數既已斷
永處般涅槃
——雜阿含經卷第十七

「菩薩作是念言：『一切眾生住於生老病死險惡趣中不能覺悟，云何令彼了知生老病死苦蘊邊際？』作是思惟：『此老病死從何而有？』即時能知因生故有，以有生故老病死有。如是生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有故有。『如是有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取故有。『如是取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愛故有。『如是愛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受故有。『如是受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觸故有。『如是觸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六處有。『如是六處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名色有。『如是名色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識故有。『如是識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行故有。『如是行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無明有。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九

色是無常、苦、空、無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由愛為水潤漬因緣眾苦增長；若得聖道證見諸法體性皆空，即能永滅如是眾苦。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十一

一切法，皆悉熾燃，言熾燃者，眼亦熾燃，色亦熾燃，眼識熾燃，眼觸熾燃，眼觸所因生者有受，若樂、若苦、非樂非苦，彼亦熾燃。以何熾燃？以慾火故煩惱熾燃，以瞋恚火煩惱熾燃，以愚癡火煩惱熾燃。我如是說眼過，如是其耳熾燃，聲響熾燃，略說乃至鼻香熾燃，舌味熾燃，身觸熾燃，意法熾燃，因於意觸所生受者，若苦、若樂、非苦非樂，彼亦熾燃。以何熾燃？以慾火故煩惱熾燃，以瞋恚火煩惱熾燃，以愚癡火煩惱熾燃，我如是說耳鼻舌身根塵過患。
——佛本行集經卷第四十二

何名為受？謂眼觸為緣所生諸受、耳觸為緣所生諸受、鼻觸為緣所生諸受、舌觸為緣所生諸受、身觸為緣所生諸受、意觸為緣所生諸受，如是所說故名為受。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

何等因緣說如是受？謂於善成就而有樂受，於不善成就乃有苦受。復於是處我人眾生壽者起種種受，

所謂執受、取受、顛倒受、遍計受、惡見受、眼想受乃至意想受、色想受乃至法想受，乃至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以要言之，乃至於內外法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是中或苦、或樂、非苦非樂說名為受。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十六

云何菩薩觀受修受行？菩薩如是思惟諸受一切皆苦，善分別受，智慧籌量知受寂滅。若受樂時不貪所欲；若受苦時觀三惡道，起大悲心不生瞋恚；若受不苦不樂時，不起愚癡。是菩薩正念受處，如其所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是諸受知出知修，觀諸眾生受寂滅莊嚴，是諸眾生於諸受中不知出修。若受樂時生於貪著，若受苦時便生瞋恚，若受不苦不樂時便生愚癡。我今要當進修智慧，除一切受發諸善根，起大悲心攝取智慧，亦為眾生除斷諸受而為說法，未解受者受苦，解受者受樂。

云何解受者？所謂無受者，無我人、眾生、壽命、養育、士夫。除攝取受者，攝者、受取者、受受者、受有者、受顛倒者、受分別者、受諸見者、受眼相者、受耳鼻舌身意相者、受色相者、受聲香味觸法相者，受眼緣色生觸。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耳聲鼻香舌味身觸心緣法生觸，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是名為受。

復有一受，心意覺了。復有二受，內受外受。復有三受，過去、未來、現在受。復有四受，覺了四大。復有五受，思惟五陰。復有六受，分別六入。復有七受，七識住處。復有八受，八邪法也。復有九受，九眾生居處。復有十受，十不善法。

舍利弗！舉要言之，無量眾生諸受思惟所緣境界一切名受。菩薩於中修受觀行起大智慧，知諸眾生善不善受生住滅相。舍利弗！是名菩薩正受念處，而不可盡。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三十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受〞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受者因愛、緣愛，從愛而生，以愛為本。	中阿含經卷第五
二	云何為受？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緣受愛者。	雜阿含經卷第十二
三	受者復因何有？即時能知因觸故有。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九
四	云何為受？所謂眼觸所生受，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所生受，是名為受。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五

五	有何等受？所謂執受、攝受、取受、有得受、顛倒受、分別受、見隨眠受、眼想所生受乃至意想所生受、色想所生受乃至法想所生受，及彼種種眼觸所生受。如是廣說若內若外所有諸法，乃至諸觸緣所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如是等相是名為受。	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二
六	觸因緣故念色至念法，是名為受。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三
七	受謂領納苦樂捨受。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第一上
八	受為領納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第十六
九	領納在心名受	金剛般若經贊述

［整理／玲瓏心］

十二因緣〔各以一句說明之版本〕：

序	十二因緣	一句說明
一	無明	過去煩惱
二	行	過去業者
三	識	現在世中，初始受胎
四	色	入胎五分，四根未具
五	六入	具足四根，未名觸時
六	觸	未別苦樂
七	受	染習一愛
八	愛	習近五欲
九	取	內外貪求
十	有	為內外事起身口意業
十一	生	現在世識
十二	老死	現在名色、六入、觸、受

結語：

一切眾生雖有如是十二因緣，或有未具。如歌羅邏時死，則無十二。從生乃至老死，得具十二。色界眾生無三種受、三種觸、三種愛，無有老病，亦得名為具足十二。無色眾生無色乃至無有老病，亦得名為具足十二。以定得故，故名眾生平等具有十二因緣。善男子！佛性亦爾，一切眾生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我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

［出自～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七・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領納〞的相關經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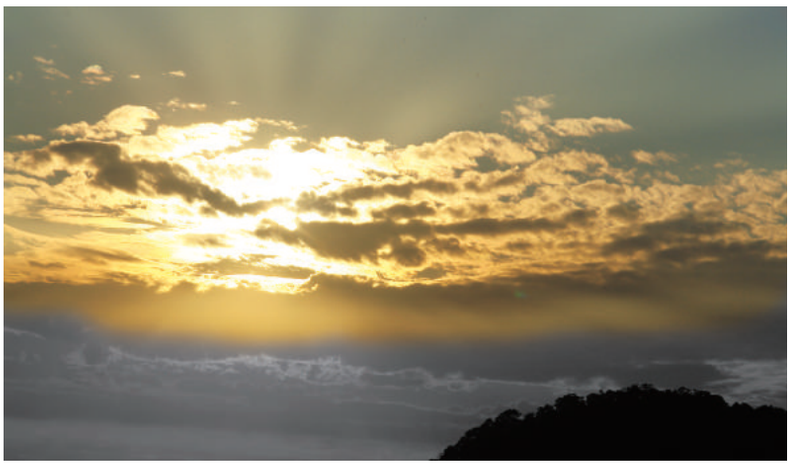
領納隨觸名自性受，領納所緣亦是受相，與一境法別相難知，一切皆同領納境故，以心心所執受境時，一切皆名領納自境，是故唯說領納隨觸，名自性受別相定故，領納所緣名執取受。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二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三界生死以識為主，識起必以六根為依，此六根生由女男根，此六根住復由命根，六根受用境界復由五受。因彼五受六根領彼境界故。受用境界名為領納。不同於受。
——俱舍論記卷第三

說受為領納
領納復為誰
受者離於受
差別不可得

智者觀於受
住如是念處
彼相如菩提
光明遍寂靜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第十六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領納〞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受陰為領納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九
二	有受陰，為領納。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第九
三	受陰妄為領納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九
四	受陰生起，妄為領納。	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卷第十
五	受用境界，名為領納。	俱舍論記卷第三

［整理／玲瓏心］

受有三種：

序	三種受	說　明
一	樂受	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為樂受。
		若於此受令貪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樂受。
二	苦受	若能損減諸根大種，不平等受性名為苦受。
		若於此受令瞋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苦受。
三	不苦不樂受	與二相違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名不苦不樂受
		若於此受令癡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名不苦不樂受。
結語： 契經說：汝應以苦觀於樂受，若樂受性是實有者，如何世尊教諸弟子觀樂為苦，又契經言，於苦謂樂名顛倒故，若有樂受應無於苦，謂樂想倒心倒見倒，又契經說，諸有漏受苦諦攝故，此中攝者，是自性攝，非實樂受，是苦自性。		

［出自～五事毘婆沙論卷下・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愛緣為業〞的相關經論如下～

在種位能警心，以作意自性明利，雖在種位，若有境至，而能警心心所種，令生起現，舉喻，如多人同一室宿，外邊有賊來時，眾中有一人，為性少睡，便能警覺餘人，此人雖自身未起，而能警覺餘人令起，亦如內心相分，雖與見分同起，法爾有能牽心功能，今作意亦爾，其作意種子，既警彼諸心心所種，生現行已，作意現行。

又能引心現行令趣前境，即此作意，有二功能，一心未起時，能警令起，二若起已，能引令趣境，初是體性，後是業用。

二觸，謂根境識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又即三和是因，觸是其果，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觸若不生時，餘受一心所亦不能生，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前境，是觸自性也，即諸心所緣境時，皆是觸功能自性也，即此觸似彼三和，與受等為所依，是觸之業用也。

三受，領納為體，愛緣為業。

四想，謂名句文身熏習為緣，取相為體，發言議為業，又想能安立自境分劑，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劑相，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種種名言，皆由於想，是想功能。

五思，謂念心，造作一切善惡總別報為思體，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
——宗鏡錄卷第五十七

接著，茲例舉〝愛緣〞的相關經論如下～

有為戒，是有漏攝，諸漏於中等隨增故，謂愛緣時，攝為有已，如衣潤濕埃塵，隨住無漏，上法非愛，能攝如於炎石，足不隨住。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六

彼象聞此偈已，眼便淚出，佛為作象音而說法，彼象聞佛說法，命終生三十三天，此佛為象故慈滿，問曰，此中云何慈滿，答曰，即彼神足是，謂神足或現愛緣者，如所說。
——鞞婆沙論卷第十一

受為愛緣者，約當來生，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應一切受皆是愛緣，然復有受非是愛緣，彼能為緣斷滅諸愛，是故非唯受為愛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上

深更貪求此等，稱為愛。緣愛故取。
——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

色等境界皆是愛緣，何故但說受為愛緣？
答曰：為樂受故求彼色等。此以何義？樂受之生必有伴侶。以是義故，於色等法皆生愛心，受為勝因非色香等，是故但說受為愛因不說色等。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第九

云何觀味，此無漏法，亦為愛緣，是名觀味。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一

何等為理，非離無明受能為愛緣，以阿羅漢受不生愛故。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九

受望於愛，非作生因，若爾如何說受緣愛，受為境故，說為愛緣，謂諸愛生，緣受為境，故契經說，若有於受，不如實知，是集沒味過患出離，彼於受喜，即名為取，云何知此，契經中說，愛緣受生，豈不所言彼於受憙，即是緣受生憙愛義，此非誠證，於因義中，亦可得說第七聲故，謂因於受，憙愛得生，是依受因，生憙愛義，由此故說受為愛緣。

若不爾者，要愛生已，方有所緣，非愛未生可能緣受未有體故，既餘緣力，愛體已

生，如何復言受緣生愛，若餘緣力，愛體已生，受為所緣，亦名緣者，如是便有太過之失，謂受有時，緣愛為境，亦應說受以愛為緣，又愛有時，緣觸為境，亦應說觸為緣生愛，又無漏智，亦緣愛為境，亦應說此愛為緣故生，設許此經約緣受境說於受憙，何緣知說受緣愛者，非謂生因，上座所宗，亦許一切所說緣起，皆據生因，如何此中，撥生因義，故彼論說，緣起為繩，繫縛有情，令住生死，若能遍知受，名為斷繩，若緣受生即名為縛，說所緣受，為令遍知，為愛即能遍知於受，而言說受，為令遍知，不爾云何，謂遍知智知受集等智所知受，即愛所緣，無有定因，證能治境即是所治，愛等所緣，故不應言，愛緣受起，說所緣受為令遍知，設為令遍知說愛所緣受，許所緣受為愛生因，於理何違，因為誹撥，誹許意識以意為所緣，便撥意根為因生識義，又彼上座，於自論中，數處有言，因受生愛，謂有無明受能為愛緣，無明觸生，受為緣生愛。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六

阿羅漢，既雖有受而無有愛應非唯受能為愛緣，然此經中，說受緣愛，更無差別，故非如說即是經義，然更於中，應求別理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能為愛緣，非一切受。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七

云何於苦受不苦不樂受而起貪耶，謂以苦受不苦不樂受亦為愛緣故，受苦受時亦有求離心生，亦是愛也。

——般若燈論釋卷第十五

非離無明相應受能為愛緣，以阿羅漢受不生愛故，既受生愛，明知受同時必有無明。

——俱舍論記卷第九

言識等五是種故，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謂境界受為愛緣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受為愛緣，如經說有六想身，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五

中下之士，依觀念相續，不為愛緣業習之所傾奪，根雖少劣，而志實上上。

——憨山老人夢遊集卷第二十

〝愛緣〞結語：

愛緣＝諸愛生，緣受為境。

■ 附件表格之一～

觸在十二因緣中的位置與解釋：

序	十二因緣	解釋
一	無明	於第一義諦不了
二	行	所作業果
三	識	行依止初心
四	名色	與識共生四取蘊
五	六入	名色增長
六	觸	根、境、識三事和合
七	受	觸共生
八	愛	於受染著
九	取	愛增長
十	有	取所起有漏業
十一	生	從業起蘊
十二	老死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嗟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二～

受在唯識宗五位百法中的位置表：

	五位		百法		
	序	名稱	序	內容	
一切法（宇宙萬有）	一	心法 （識的自性） 共8種	1	眼　識	八　識
			2	耳　識	
			3	鼻　識	
			4	舌　識	
			5	身　識	
			6	意　識	
			7	末那識	
			8	阿賴耶識	
	二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51種	1	作　意	遍　行
			2	觸	
			3	受	
			4	想	
			5	思	
			1	欲	別　境
			2	勝　解	
			3	念	
			4	定	
			5	慧	
			1	信	善
			2	精　進	
			3	慚	
			4	愧	
			5	無　貪	
			6	無　嗔	
			7	無　痴	
			8	輕　安	
			9	不放逸	
			10	行　捨	
			11	不　害	
			1	貪	煩　惱
			2	嗔	
			3	慢	
			4	無　明	
			5	疑	
			6	不正見	

			1	忿	隨煩惱
			2	恨	
			3	惱	
			4	覆	
			5	誑	
			6	諂	
			7	憍	
			8	害	
			9	嫉	
			10	慳	
			11	無　慚	
			12	無　愧	
			13	不　信	
			14	懈　怠	
			15	放　逸	
			16	昏　沉	
			17	掉　舉	
			18	失　念	
			19	不 正 知	
			20	散　亂	
			1	睡　眠	不　定
			2	惡　作	
			3	尋	
			4	伺	
	三	色法 （心法、 心所有法所變） 共11種	1	眼	
			2	耳	
			3	鼻	
			4	舌	
			5	身	
			6	色	
			7	聲	
			8	香	
			9	味	
			10	觸	
			11	法處所攝色	

	四	心不相應行法 （心法、 心所有法、 色法的分位， 與心、 色皆不相應） 共24種	1	得	
			2	命　根	
			3	眾同分	
			4	異生性	
			5	無想定	
			6	滅盡定	
			7	無想報	
			8	名　身	
			9	句　身	
			10	文　身	
			11	生	
			12	老	
			13	住	
			14	無　常	
			15	流　轉	
			16	定　異	
			17	相　應	
			18	勢　速	
			19	次　第	
			20	方	
			21	時	
			22	數	
			23	和合性	
			24	不和合性	
	五	無為法 （前四法的實性） 共6種	1	虛空無為	
			2	擇滅無為	
			3	非擇滅無為	
			4	不動滅無為	
			5	想受滅無為	
			6	真如無為	
合　計　總　共　1　0　0　法					

■ 附件表格之三～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觸者 謂三事和合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如經說 有六觸身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又說 觸為受緣	受者 謂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又說 受為愛緣

〔相關名相〕

受者

十六知見之一。【又】受戒及灌頂者。 ——佛學大辭典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諸果報，說為受者。 ——法相辭典

謂於五陰等法中，妄計我之後身，當受罪福果報，故名受者。 ——三藏法數

受

人類的感官與外界接觸時所產生的感受。受有三種，即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佛學常見辭彙

瑜伽三卷七頁云：受云何？謂領納。又云：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受者：謂領納為體，愛緣為業。如經說：有六受身。又說：受為愛緣。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受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故。

五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六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受、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受云何？謂領納性。此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受類，是名為受。

九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受。

十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受云何？謂領納性。有領納用，名領納性。即是領受所緣境義。此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者：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為樂受。若能損減諸根大種，不平等受性；名為苦受。與二相違，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名不苦不樂受。復次若於此受，令貪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樂受。若於此受，令瞋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苦受。若於此受，令癡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名不苦不樂受。雖癡隨眠，於一切受，二緣隨增；而不共癡，自依而起，自力而轉；多與不苦不樂受俱。餘明瞭故，不作是說。由可意、不可意、順捨、境有差別故；建立如是三領納性。是故但說有三種受；而實受性，有無量種。

——法相辭典

領納

於吾身心領受納得也。唯識論三曰：「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行事鈔上一之三曰：「行者以領納為趣。」

——佛學大辭典

愛緣

恩愛之緣。寶積經七十八曰：「諸煩惱中，愛緣所合，此最為重。」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次說
不應怖畏因

偈曰：

無異即互無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續說多門說

非有如文義
諸佛甚深體
聰慧正觀人
應知不應怖

釋曰：

無異即互無者

若汝言
聲聞乘
即是大乘
無異大乘體

若如是者
即聲聞、辟支佛乘
復無有體

何以故？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皆是佛乘

何因怖耶？

有異即險處者

若汝許有
異大乘體

此體即是
一切智道

最為第一險處

由難度故
此應仰信

何因怖耶？

無譬者

於一時中
無二大乘並出
可以相比

何因怖一
不怖二耶？

種種說者

今此大乘
非獨說空

亦說
大福智聚

應解此意
何因獨怖空耶？

續說者
一切時中
決定相續說空
汝非乍聞

何因怖耶？

多門說者
彼彼經中
多門異說
顯大要用

破諸分別
得無分別智

若異此說
無大用者

如來
但應言空不說
如法性實際等

既說有多門
何因獨怖空耶？

非有如文義者
大乘甚深
不如文義

何因
隨文取義
而怖空耶？

諸佛甚深體者

佛性甚深
卒難覺識
應求了別
何因怖耶？

由如是等因緣故

聰慧正觀
人於此大乘
不應怖畏

已說
不應怖畏因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本段偈語的第四句後半說道：

續說多門說

釋文說道：

所謂的〝多門說〞，意思就是說～

在許多的經典中，有眾多不同法門的各種說法，都顯現出有大的重要之用；而且能夠破除分別意識，得証平等無二之無分別智；所以如果多門異說並無大用的話，那麼佛陀便應該只言說空義，而不再多說如法性、實際、真如等等空義之同義詞了；因此，既空義有多門之言說，又有何因由獨獨對空義生起怖畏呢？

〔解讀〕

本段論文又再一次的以反問句〝何因怖耶？〞，來彰顯大乘之殊勝，完全不需要有任何的怖畏之生起！

此次所持的論點是空有多門，亦即空有非常多的同義詞。

例如，空即是勝義諦、第一義、如如，般若、真如、實際、如法性……

所以，空義不只是言空，佛陀已經在眾多經典中，慈悲的適應各種不同的根器；而用了各種不同的方便善巧，以不同的名稱，即多門言說了空義。

所以，如果對空有所怖畏，而事實上另有多門多名可供適應與選擇；因此，又何由獨獨對於空生起怖畏呢？

因此，此多門說；是又以大慈大悲的菩薩心腸，再度提醒對空有怖畏之人；除了空門，還有多門，莫再怖畏了吧！

至於，本段論文還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無分別智，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無分別智，唯證真故，不可執為二。
——仁王經疏卷中

無分別智等內契真如，冥然一相故。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十五

無分別智能契得真如法身，即以智相為住處也。
——金剛般若經贊述

無分別智盛受無分別境，無分別境盛受無分別智。
——金光明經文句卷第二

方便者，謂無分別智方便攝故。
——勸發菩提心集卷中

智有三種，謂無分別智，分別平等覺了智，滅眾生罪智。
——集大乘相論卷上

如是鏡智，內緣自體功德種子，外緣一切若真若俗所知境界，現身土等一切影像。緣真

義邊名無分別智，緣俗義邊名後得智。
——佛地經論卷第三

三種佛身，自性身、應身、化身。此三說名無分別智果相。
——攝大乘論卷上

天台依攝大乘說菴摩羅，名無分別智光，即第九淨識也。
——翻譯名義集六

名無分別智光，即佛性正因，又名阿摩羅識，有二種，一所緣，即是真如，二本覺，即真如智，能緣，即不空如來藏，所緣，即空如來藏，此二，竝以真如為體。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六

論曰：無分別智自性，應知離五種相。
釋曰：若具離五相，則是無分別智，若不具離五相，則非無分別智。
論曰：五相者，一離非思惟故，二離非覺觀地故，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
釋曰：此智若由離思惟故，名無分別智，熟眠放逸狂醉同離，思惟應得無分別智，若由過覺觀地故，名無分別智，從二定以上已過覺觀地，應得無分別智，若依此二義，凡夫應得無分別智，是處能離心及心法，應說名無分別智，謂想受滅定等，若人在此位中得無分別智，此則不成智，何以故，於滅定等位，無心及心法故，若言如色自性智自性亦如此，如色鈍無知此智應鈍無知，若於真實義，由已分別顯現，是分別應成無分別智，何以故，此分別能分別真實義，謂此義真實。
論曰：是五相所離智，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
釋曰：若智離五相，緣真實義起，若不異分別真實義，謂此法真實但緣真實義，如眼識不以分別為性，是名無分別智相。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二

捨二邊是中道義應知。何者二邊？一者外道邊所有我見，彼則於陰界入中橫而執，是則常見。是後時總而說言，常是一邊、我是一邊。二者聲聞緣覺邊，若於諸陰等中執無常及執無我，是則後時總而說言，無常是二邊、無我是二邊。所有此二邊中間，是名無分別智。
——大寶積經論卷第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無分別智〞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以如如智而契如如理，此即自覺聖智所證境界，即名無分別智。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
二	無分別智者，謂根本智證真如時，離分別相、任運契證此智，無彼分別相，故名無分別智。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
三	一切分別無所不離，是故亦名無分別智。	大慧度經宗要
四	無分別智，積空顯者是也。	律宗問答卷下
五	知覺即是思慮分別，即是生滅內之思慮；本無外之生滅，何有凡夫著分別？則菩薩了分別，則轉識成智，是名清淨性；又名無分別智。	金剛三昧經註卷第二
六	根本智。即十地中，能斷俱生所知障種者。名無分別智。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九
七	根本、後得，俱名無分別智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二本
八	無分別智緣真如也	大乘四法經論廣釋開決記
九	無分別智，能忍無生理。	三彌勒經疏
十	無分別智，於其境智，無所取著。	法華經文句格言
十一	無分別智，離二取也。	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
十二	於真諦正覺悟時者，此謂無分別智。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一
十三	真心者，謂無分別智，方便心者，是後得智，業識心者，二智所依阿梨耶識。	起信論疏卷下
十四	無知無不知，假名無分別智也。	掌珍論疏卷下

十五	一根本智，根本智，亦名無分別智，謂此智不依於心，不緣外境，了一切法，皆即真如，境智無異，如人閉目，外無分別，由此無分別智，能生種種分別，是名根本智。 二後得智，謂依止於心，緣於外境，種種分別，境智有異，如人開目，眾色顯現，以其於根本智後而得此智，是名後得智。	三藏法數
十六	問：何名無分別智。 答：現識不生、覺觀不起是。	絕觀論

［整理／玲瓏心］

無分別智者有二義：

序	二　義	說　明
一	一義	離能取所取相，名無分別。
二	二義	真如理，是無分別智。
結語： 初證之時，不見能證所證，如末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無所分別，種種佛事成，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心與境冥，理與神會，境如智，智如境，名為如如，名無分別智。		

［出自～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八・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異說

異於他之說也。月上女經下曰：「利益眾生，無異說。」瑜伽論釋曰：「就相隨機，種種異說。」物不遷論曰：「群籍殊文，百家異說。」　——佛學大辭典

無分別智

又云無分別心。正體會真如之智也。真如者，離一切之相而不可分別也。故以分別之心者，不能稱其體性，以離一切情念分別之無相真智方始冥符也。攝大乘論釋十二曰：「若智與所取不異，平等平等起，是名無分別智。」起信論曰：「無分別心與體相應。」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以彼諸識　是故眼識
所依別故　貪等煩惱
　　及隨煩惱
又無決定　之所熏習
俱生滅故　不應道理

亦復不得　又復此識
住自體中　非識所熏

由彼自體　如說眼識
決定無有　所餘轉識
俱生滅故　亦復如是
　　如應當知

(論文待續)

〔白話譯文〕

因為彼所餘耳識等其他諸識，所依止的又是其他的緣故。

還有，並沒有決定性俱生俱滅的緣故；所以，也不能夠住於自體之中。

而且，由彼自體也決定性的可以說是沒有俱生俱滅的緣故。

所以，眼識由貪等煩惱之所薰習，就不合乎道理。

還有，此眼識並非由第八阿賴耶識所薰習而來；那麼，眼識其餘的耳、鼻、舌、身、意等轉識，也是一樣，並非是由第八阿賴耶識所薰習而來，如是亦應當知曉。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是學習〝以彼諸識所依別故〞之段落，此段論文主要是探討貪等與六識之間的關聯；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以彼諸識所依別故・論文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結構分析	解釋	
			出自～玄奘大師譯・攝大乘論釋	
			世親菩薩造	無性菩薩造
1	以彼諸識 所依別故 又無決定 俱生滅故 亦復不得 住自體中 由彼自體 決定無有 俱生滅故 是故眼識 貪等煩惱 及隨煩惱 之所熏習 不應道理 又復此識 非識所熏 如說眼識 所餘轉識 亦復如是 如應當知	因為～ （1）餘識所依別 （2）無決定俱生滅 ↓ 也不得住自體 ↓ 因為～ 由其自體決定 無有一起生滅 ↓ 眼識與煩惱 ↓ 之所熏習 不應道理 ↓ 還有此識 非識所熏 ↓ 餘轉識 也是一樣	何以故 以彼諸識所依別故 由所依別無有決定 俱生滅義 謂眼識依眼 耳識依耳 如是乃至意識依於末那 所依遠故 所餘熏習在所餘處不應道理 亦復不得住自體中者 謂此眼識亦復不得熏習眼識 無二眼識俱時起故 以無二故決定無有俱生滅義 由此道理 是故眼識定不應為貪等煩惱 及隨煩惱之所熏習 亦非眼識眼識所熏	所依別故者 所依謂耳等 彼別故識別 依眼根識云何能熏依耳等識 又不俱故非不俱 有得有所熏及能熏性 此則顯示無熏習相又復不得 住自體中者 謂非即眼識還熏於眼識 能熏所熏作者 作業相雜過故 又復此識非識所熏者 是此眼識非耳等識所熏習義 所依別故 如前已說 唯有如是可立理趣 彼一切種皆不應理 如應當知者 所餘轉識立破道理 隨其所應一切當知

〔相關名相〕

所依

為「能依」的對稱。含有被依的意思。在唯識學中，將諸八識心、心所生起時所依止仗託者，稱為所依，計有三種，即：一、因緣依，又作種子依。指諸有為法生起之因，亦即一切諸法各自的種子。二、增上緣依，又作俱有依。指心、心所法起轉之所依，即指內六處。三、等無間緣依，又作開導依。指心、心所法現起之所依，即「前滅」之意。又《成唯識論》卷四、在闡明諸識之俱有依時，分別依與所依兩種，認為「依」乃通於一切生滅之法，如王與臣子互相依等。「所依」即內六處，限於五根及意根，而必具有決定、有境、為主、取自所緣等四義，始得稱為俱有所依。而作為諸八識之俱有所依，於前五識有同境依（五根）、分別依（第六識）、染淨依（第七識）、根本依（第八識）四種，第六意識則有第七識、第八識二種，第七末那識唯有第八識一種，第八阿賴耶識亦僅有第七識一種。以上復有共依、不共依之別，共依，即共通之所依；不共依，即獨自所依之意。見《成唯識論述記》卷四。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自體甚深

世親釋十卷六頁云：頌曰：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非六根所行。此頌顯示自體甚深。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者：謂後得智、於善不善無記等中，分別而轉。無分別智，不行一處。第二義者，謂變化身、一切處行。其餘二身，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者：即變化身、遍於一切，處處可見。非六根所行者：即變化身、為欲化彼那落迦等，現於彼生。那落迦等受生有情，見化身時，不如實見，不能了知。但謂即是那落迦等。是故化身，決定非彼那落迦等六根所行。

——法相辭典

煩惱

梵語吉隸舍Kleśa，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為煩惱。智度論七曰：「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為煩惱。」同二十七曰：「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是名煩惱。」註維摩經二曰：「肇曰：七使九結惱亂眾生，故名為煩惱。」止觀八曰：「煩惱是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又與心作煩，令心得惱，即是見思利鈍。」大乘義章五曰：「勞亂之義，名曰煩惱。」唯識述記一本曰：「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梵語雜名曰：「煩惱，吉隸舍。」

——佛學大辭典

轉識

起信論所說五識之一。無明門中之轉相，識體門謂之轉識。業識之根本無明，一轉而為能見之識者。【又】唯識論所說八識中第八阿賴耶識，謂之本識，其餘七識，謂之轉識。七轉識是也。以此為本識轉生之末識故也。【又】轉有漏之八識而得無漏之四智，謂之轉識。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地經論各卷標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又顯此眾
皆堪聞法故

〔待續〕

〔白話譯文〕

又且，顯示了這些與會大眾，皆悉為堪受聽聞法教之根器者。

〔解讀〕

關於本段論文的相關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又顯此眾皆堪聞法者，是第五偈，通結二眾無不堪聞故，別本云又顯此眾無一人不堪聞故。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九
二	但有根而無欲不堪聞法，今前偈於教決解於理決證，具二決定，為非現前之根，復有今偈現前之欲教證決定，則具足決定故堪受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二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堪聞法、不堪聞法（＝未堪聞法）；首先，茲例舉〝堪聞法〞的相關經論如下～

精進出生人師子
是故常讚於精進
念念勇悍無減時
有堪聞法恒宣說

善逝精進無休息
身口意業不疲勞
自然堅猛離諸非
亦勸眾生起精進
——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第六

問曰：「種之與心有何差別？」
答曰：「但以取便而言，義無差別。當華開之時，此人身器清淨正堪聞法，亦不簡大小。但使得聞即便生信，是以觀音不為說小，先為說大。聞大歡喜即發無上道心，即名大乘種生，亦名大乘心生。
——觀經玄義分卷第一

有人年十一許，已能至佛所謂法比至堪聞法。
——彌勒經遊意

因機助化者，明此菩薩知諸魔女，有堪聞法之機，是故空聲助淨名，化諸魔也。
——維摩經疏第五卷

問：勝鬘得書，何利作此歡喜耶？
答：有三解。一云：見送書人，異於常徒，表此書中，必有勝事也。二云：書有二種，謂吉凶故，向觀此人形，顏貌怡悅，定非凶事也。三云：勝鬘大士隱迹女人，欲化此

國之人無由，及今得書已，近適侶情，遠合化道，眾生根熟，正堪聞法，所以歡喜。

——勝鬘經述記卷上

為如是人等廣說於佛道。

【註】如來示生惡土，而集十方世界菩薩者，彼此莫二之旨也，為如是大根說法者，機堪聞法也。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一

或有以隨喜在勸請後，謂先懺滌身器，次欣法雨，後攝他同己迴向三處，若勸請在隨喜後，以隨喜是懺悔中別義，事勢相連，故先明之，平等廣大，方堪聞法也。

——七俱胝佛母所說準提陀羅尼經會釋卷下

正是時者，正是四眾堪聞法時，便是菩薩為答時。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三

大志堪聞法華，至第五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決聲聞法，是諸經王，生忍弊衣，開為瓔珞，劣應丈六，量等虛空，故妙玄云，今經體者，體化他之權實，即自行之權實，弊衣之身，乃是事識所見之佛，不知轉識現，故色有分齊，故名弊衣，以驗若知轉識現者，離分齊相，即名瓔珞。

——法智遺編解謗書

用三教，引導眾生；令堪聞法華，故云：說佛智慧故也。

——法華天台文句輔正記卷第四

復誡聽者有二義：一者、五千起席大眾擾動，故重令諦聽。二者、既是淨器，堪聞法故令諦聽也。

——法華義疏卷第三

接著，茲例舉〝不堪聞法（＝未堪聞法）〞的相關經論如下～

法障也。夙造匿法業，法障在身，不堪聞法，故尠少也。「鮮」、「尠」俱得。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四

一時。

肇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真諦云：高時慢心不行，下時耽荒五欲，皆是若過若不及，不堪聞法，惟有平時，不耽不慢，即是一時也。大師云：眾生感佛，佛慈赴機，機應合一之時，亦是發真見諦之時，法眼明朗照世之時，佛眼照中之時，而言一者，若前思後覺，斯亦非一，思覺妄斷豁悟之時，故言一時也。

——維摩經無我疏

五千拂席者，正頌揀許，然上慢，我慢，不信，此之三失，四眾通有，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謬謂聖果，偏起上慢也，在俗矜高，多起我慢也，女人智淺，多生邪僻，不自見其過者，有上三失覆心，藏疵揚德，不能自省，是無慚人也，若自見過，是有羞僧也，於戒有缺漏者，即大論大經十戒之中，即前不缺不穿不破不雜等，即律儀之戒有缺，故云缺也，漏者定共道共有失，名之為漏，護惜其瑕疵者，以無道定等故，內起惡覺，如玉含瑕，以無律儀故，外動身口，如玉露瑕，覆罪自得，

故名護惜也，是小智等者，不得學與無學之智，而但有世間小智，妄謂有漏以為無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眾中之糟糠者，是五千等，但有世間之禪如糟，無無漏禪定潤之酒，五千但有文字之解如糠，而無理慧之米，以無無漏禪定及以理慧二德加之，三失覆心，佛威令去，是人尠福，不堪聞法，故須揀遣。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二

彼時二人善根未熟，未堪聞法，所以者何？佛成道已，彼初一人，若更經五十七日有餘命者，應堪聞法，彼第二人，若更有五十一日有餘命者，應堪聞法。

——俱舍論疏卷第一

增上慢人，創會根生未堪聞法。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

知諸眾生多貪、多瞋，有多愚癡，長壽、短壽，惡業、善業。佛雖先知，非時不說。文殊師利！此女人孫陀利及梅遮摩尼，過去世時，常殺眾生，起不善業，常誹謗聖人，入阿鼻獄。文殊師利！眾生惡業不由我造。若眾生堪聞法，我為彼說；若不堪聞，我則不說。文殊師利！如人病重不可療治，醫師捨去，不與少藥。如來亦爾，知此二人不可教化，是故默然不逆記說。文殊師利！若可記者，我則為記。如我記弟子，得聲聞、獨覺及得菩薩，或不記說當得三乘。何以故？以不定故。文殊師利！於汝意云何？若人誹謗虛空，虛空當云何答？」

文殊師利言：「虛空無語言。何以故？虛空無故。」

「如是，文殊師利！如來與虛空等，虛空無語言，如來亦無語言。文殊師利！有五濁惡世。云何為五？劫濁、眾生濁、命濁、煩惱濁、見濁。云何劫濁？三災起時，更相殺害，眾生飢饉，種種疾病，此謂劫濁。云何眾生濁？惡眾生、善眾生，下、中、上眾生，勝、劣眾生，第一眾生、不第一眾生，此謂眾生濁。云何命濁？十歲眾生、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歲、百歲、二百歲、四百歲、八百歲，乃至千歲，有長短故，此謂命濁。云何煩惱濁？多貪、多瞋、多癡，此謂煩惱濁。云何見濁？邪見、戒取見，取常見、斷見、有見、無見、我見、眾生見，此謂見濁。如是五濁，如來悉無。」

佛說此祇夜：

「如來如虛空，云何有言語？
　如來無五濁，是故不逆記。」

——文殊師利問經卷下

至於，堪聞法與不堪聞法有何條件性的不同，可以整理相關經論如下表～

〝堪聞法與不堪聞法〞條件對照表：

序	堪聞法	不堪聞法
一	發心，即堪聞法之根。 ——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上	夙造匱法業，法障在身，不堪聞法。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四

二	根熟，正堪聞法。 ——勝鬘經述記卷上	高時慢心不行，下時耽荒五欲，皆是若過若不及，不堪聞法。 ——維摩經無我疏
三	為如是大根說法者，機堪聞法也。 ——思益梵天所問經簡註卷之一	尠福，不堪聞法。 ——妙法蓮華經入疏卷第二
四	平等廣大，方堪聞法也。 ——七俱胝佛母所說準提陀羅尼經會釋卷下	善根未熟，未堪聞法。 ——俱舍論疏卷第一
結語： 欣樂效法於堪聞法，戒慎恐懼於不堪聞法。		

［整理／玲瓏心］

法華經．堪聞者與不堪聞者，不同根器譬喻對照表：

序	根器	
一	堪聞	鶖子利根，繼紹佛位，堪聞妙法，故留住，如貞如實，堪為大厦之材。
二	不堪聞	經云無復枝葉者，五千之徒不堪聞法，如枝如葉，隨嚴霜彫落。

［出自～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十八．整理／玲瓏心］

最後，我們以〝具七心方堪聞法〞的整理表格作為總結～

具七心方堪聞法：

序	七心	說明
一	直心	離諂曲故
二	淨心	離求過等故
三	慈心	為益物故
四	悲心	為救生故
五	深心	為修行故
六	信心	受深法故
七	無厭足心	渴心無滿故

［出自～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三．整理／玲瓏心］

所以，讓我們積極進取的擁有七心，讓自己成為堪聞法之大根器，繼而自由解脫出三界，並成為無量無邊利益眾生的頂天立地菩薩大丈夫吧！

本大段經論對照表：

經	論	
爾時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是時 一切菩薩眾 聞說菩薩 十地名已 咸皆渴仰 欲聞解說 各作是念 何因何緣 是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知諸菩薩 心深生疑已	何故默然住？ 欲令大眾 渴仰請說故 復增菩薩 尊敬法故 何故 解脫月菩薩 初請？ 彼眾上首故 餘問則亂眾調伏故 何故偈頌請？ 少字攝多義故 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此五偈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則不應說 是中顯示說者淨覺無過故 復顯聽者 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復示 餘者淨心故	又顯此眾 皆堪聞法故 偈言迭共相瞻住故 云何歎說者 偈言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何故唯歎淨覺 淨覺是說因故 覺名覺觀 是口言行有淨說因 何故不說 歎淨覺有二種 一攝對治 二離諸過 是中念智具者 攝對治故 所治有二種 一者雜覺 二者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念者四念處 對治雜覺故 智者真如無相智 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餘者顯示離諸過

即以偈頌
問金剛藏菩薩曰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是過有三種
有三過者則不能說
何者為三
一慳嫉
二說法懈怠
三不樂說
慳者
其心恪法
嫉者
忌他勝智
功德具者
不瞋等功德具
示無初過故
說上地者
示無第二過故
有力者
示無第三過故
如是二種淨覺歎說者已
次歎聽者

偈言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決定者
黠慧明了故
決定有三種
一、上決定
願大菩提故
二、名聞決定
他善敬重故

三、攝受決定
彼說者善知故

偈言
菩薩故
大名稱故
說地名故
如是次第應知
雖有決定堪受法器
心不欲聞亦不得說

偈言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決定者
是中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
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
如是決定
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
示現此眾具足決定故
能聽受偈言佛子智無畏故
智有二種
一證法故
二現受故
如是善知法器滿足請金剛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已歎同法眾決定樂聞功德
次復歎異眾

偈言	淨者
此眾皆清淨	對蓋濁
離懈怠嚴淨	堅固者
安住堅固中	對異想濁
功德智具足	功德具者
	對不足功德濁
清淨者	智具者
不濁故	對癡濁
濁有六種	此六句示現是二偈顯同生眾淨
離此諸濁故言清淨	次一偈顯異生眾淨
何者為六	後一偈顯二眾清淨
一、不欲濁	偈言
二、威儀濁	迭共相瞻住
三、蓋濁	一切咸恭敬
四、異想濁	
妬勝心破壞心故	如蜂欲熟蜜
五、不足功德濁	如渴思甘露
善根微少故	
是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	迭共相瞻者
六、癡濁	示無雜染心故
謂愚闇等故	咸恭敬者
此對治有六種不濁	示敬重法
安住堅固者	非妬心故
於所說法修行堅固	下半偈喻敬法轉深
如是次第相對	此偈迭共相瞻是總相
離懈怠者	一切咸恭敬是別相
對不欲濁	如是餘偈
嚴者	初句總相
對威儀濁	餘句別相
	同異成壞如上所說

〔相關名相〕

聞法

聞教法也。法華經安樂行品曰：「合掌讚佛，聞法歡喜。」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謂由無明
此雜染相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安立故者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謂由諸行
三分別受用　植本識中
引起幷連縛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將導故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謂有取識
由虛妄分別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攝故者
覆障故者

謂名色攝
有情自體故

圓滿故者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三分別故者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三順三受故

受用故者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引起故者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連縛故者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現前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苦果故者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三雜染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二、業雜染
謂行有

三、生雜染
謂餘支

二、雜染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二、牽引因
謂行

三、將導因
謂識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七、厭怖因謂生老死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一、有相
二、無相
三、自相
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繼續說明七雜染的七種因之最後第七種因，即是～厭怖因；而此厭怖因就是所謂十二因緣中的第十一以及第十二因緣——生老死。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厭怖因＝生老死

而由於本段論文所提及的七雜染之七種因，即為十二因緣重新分配為七組，茲同前整理成下表，以方便對照參看～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七雜染之七種因與十二因緣對照表：

序	十二因緣	序	七雜染之七種因
一	無明	一	顛倒因
二	行	二	牽引因
三	識	三	將導因
四	名色	四	攝受因
五	六入		
六	觸	五	受用因
七	受		
八	愛	六	引起因
九	取		
十	有		
十一	生	七	厭怖因
十二	老死		

［整理／玲瓏心］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生老死，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作是念：眾生可愍，常處闇冥，受身危脆，有生、有老、有病、有死，眾苦所集，死此生彼，從彼生此，緣此苦陰，流轉無窮，我當何時曉了苦陰，滅生、老、死？

復作是念：生死何從？何緣而有？即以智慧觀察所由，從生有老死，生是老死緣；生從有起，有是生緣；有從取起，取是有緣；取從愛起，愛是取緣；愛從受起，受是愛緣；受從觸起，觸是受緣；觸從六入起，六入是觸緣；六入從名色起，名色是六入緣；名色從識起，識是名色緣；識從行起，行是識緣；行從癡起，癡是行緣。是為緣癡有行，緣行有識，緣識有名色，緣名色有六入，緣六入有觸，緣觸有受，緣受有愛，緣愛有取，緣取有有，緣有有生，緣生有老、病、死、憂、悲、苦惱，此苦盛陰，緣生而有，是為苦集。菩薩思惟：苦集陰時，生智、生眼、生覺、生明、生通、生慧、生證。

於時，菩薩復自思惟：『何等無故老死無？何等滅故老死滅？即以智慧觀察所由，生無故老死無，生滅故老死滅；有無故生無，有滅故生滅；取無故有無，取滅故有滅；愛無故取無，愛滅故取滅；受無故愛無，受滅故愛滅；觸無故受無，觸滅故受滅；六入無故觸無，六入滅故觸滅；名色無故六入無，名色滅故六入滅；識無故名色無，識滅故名色滅；行無故識無，行滅故識滅；癡無故行無，癡滅故行滅。是為癡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滅，六入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死、憂、悲、苦惱滅。菩薩思惟：苦陰滅時，生智、生眼、生覺、生明、生通、生慧、生證。爾時，菩薩逆順觀十二因緣，如實知，如實見已，即於座上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一

若於我法
無放逸者
能滅苦本
盡生老死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三

緣生老死憂悲苦惱，致是具足苦性習，有生死之本，轉如

車輪，行無休息。從癡不明故有生死。

——般泥洹經卷上

所有眾生，有生老死，墮在如是生道中住，至此不過，是名娑婆世界無畏剎土。諸餘十方一切世界，亦復如是。

——起世經卷第一

緣無明行，緣行識，緣識名色，緣名色六處，緣六處更樂，緣更樂覺，緣覺愛、緣愛受，緣受有，緣有生，緣生老死，緣老死苦。習苦，便有信。習信，便有正思惟。習正思惟，便有正念正智。習正念正智，便有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習解脫，便得涅槃。

——中阿含經卷第十

空過則生憂
隣於地獄苦
於所說正法
不樂不欲受

當久處生死
輪迴息無期
長夜懷憂惱
如商人失財

我今眾慶集
無復生老死
輪迴悉已斷
不復重受生

愛識河水流
於今悉枯竭
已拔陰根本
連鎖不相續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六

應作小明燈
依憑於精勤
前除於諸使
不復生老死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五

世尊所說，甚善希有，不生老死，乃至無能得其邊際。所以者何？念我過去，曾為仙人，號名赤馬，斷於欲結，得世五通，神力駿疾，過於日月，舉足一踔，能渡大海。而作是念：我今神力駿疾如是，我當行盡眾生邊際。我於爾時，志欲專求眾生邊故，心意惚惚都無閑暇，唯除洗手，并飲食時及大小便，於百年中，竟不能得眾生邊際，而便命終。以是故知，如來善說，不生老死，不出不沒，欲往於彼，知其邊際，都無是處。

佛告赤馬天子曰：「如是！如是！若有不生老死，不出不沒，眾生邊際，實無是處。若欲知者，眾生邊際即是涅槃，若盡苦際，是即名為得其邊際。」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雖有是神力，　　終無有能得，
行盡眾生邊。　　若不得邊際，
何能盡苦際？　　是故我牟尼，
得名善知世，　　唯有勝智人，
能曉了邊際，　　梵行已得立，
正智眾生邊，　　度邊之彼岸。

時赤馬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頂禮，還于天宮。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五

人行道一挈令行者，從憂慼苦不可意，能得度滅亦致正法。何等為正法？為四意止。何等為四意止？

若比丘身身觀止行，自意知從世間癡不可意，能離外身身身相觀止，內身外身身身相觀止行，自意知從世間癡不可意，能離痛意法亦如是。若行者從四意離，便從行法離，已從行法離便從行道離，已從行道離便離甘露，離甘露已便不得度生老死憂惱，亦不得離苦，亦不得要。

若行者有四意止能度，便能受得道者行，已能受得道者行便能得道，已得道便能滅老病死憂惱，便能得度苦，亦得要梵。

——雜阿含經

盡生老死苦
欲解宛轉縛
清淨如虛空
侍清明真人

——普曜經卷第二

太子一相百福，威神光明無能逮者；若在家者為轉輪王，主四天下；若不樂世棄捐國土，作沙門者則成佛道，斷生老死，以法教化無有放逸。

——普曜經卷第四

一切世間
唯我獨尊
唯我最勝
我今當斷
生老死根

——佛本行集經卷第十

生緣生老死憂悲苦惱，以是因緣得一大苦蘊生。諸苾芻！若滅其因一切皆滅。

——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卷第十

知苦即是苦
集者則為集
苦滅即寂靜
道即安隱處

群生流動性
當知是苦本

厭末塞其源
不願有非有

生老死盛火
世間普熾然
見生死動搖
當習於無想

三摩提究竟
甘露寂靜處
空無我我所
世間悉如幻
當觀於此身
諸大眾行聚
——佛所行讚卷第四



至於，關於〝生老死〞的定義說法，可以整理如下表～

〝生老死〞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生者彼死次第相續連節縛。是時名生。老死者次後名色受等是名老死。	阿毘曇心論經卷第五
二	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三	十二緣起中，未來名生老死。	俱舍論記卷第一
四	發此無明名無明支，潤此愛取名愛取支，此業所集名識等五種，此六所轉方名有支，此有生招名生老死。	瑜伽論記卷第三
五	識等五種，生現行位，顯三苦相，名生老死。 現在因苦相猶未能顯，名識等五，至現行位，顯此五種所引生果前後位別，名生老死。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

六	言果時能生者，謂愛取有，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能令前所引名色等感異熟，言果時所生者，謂生老死。 由前能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隨於一生眾同分中，如先所引名色等異熟生起，名生老死。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疏
七	已造之業，所招異熟之果，在種子位時，直名識等，在現行位時，名生老死。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九
八	五支種子昔在識中曾名引因，今時生果名生老死，然此種子同生死體異熟，亦受苦名。	瑜伽論記卷第十五
九	顯生、異、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體即識等，故有、生、老死三是假也，此自無體，攬他為故。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六
十	自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生支體起，衰變命終老死支現，憂悲苦惱種種隨生。此說由迷內身無明，緣異熟受能發諸業，遂集當來生老死位五支種子，有當生處。復由迷外境界無明，緣境界受起愛及取，閏前行等六支種子，近有後果，轉立有名。自後五支現行遂起，名生老死。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第七
十一	生者，即五果現行，以異熟五蘊為體；老死亦然，然老死即前五蘊變滅，然生、老死二名，是於五蘊假立名，即不相應行蘊，今取實體亦前五蘊，此不取種，唯引果故，種即是前五種支故，若約分位未潤已前名識等五種，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老死。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八

［整理／玲瓏心］

還有，關於生老死現行四支，茲整理如下～

生老死唯是現行，略分為四：

序	四支	說明
一	能引支	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	所引支	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種，名色攝故。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三	能生支	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 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四	所生支	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出自～成唯識論八卷・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七雜染

辯中邊論上卷五頁云：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法相辭典

十二有支

十二因緣的別名。有即世間所有，支即支分，謂所有生死流轉，皆不出此十二支分。

——佛學常見辭彙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又理非和合
或和集為境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云何不成

頌曰：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

若一極微
六方各與

一極微合
應成六分

一處無容
有餘處故

一極微處
若有六微

應諸聚色
如極微量

展轉相望
不過量故

則應聚色
亦不可見

（注：磚紅色或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應當一切諸積聚色，如此微即極即究竟之微量。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諸聚色、聚色、極微量、微量、極微；首先，茲例舉〝諸聚色〞的相關經論如下～

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聚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二

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苣勝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瑜伽論記卷第十四

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此即意顯如熱釜水煎，微滅時不至邊際諸色頓盡。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第五

成業論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多，便生長覺，是一面少，便生短覺，見四面等，即生方覺，見諸面滿，生圓覺，見中凸生商覺，見中坑凹生下覺，見面齊平，生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麤細二色，相形以立，更無別相，取捨等八，隨事可悉。
——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

接著，茲例舉〝聚色〞的相關經論如下～

世尊有如是微妙鼻，本無數百千劫生中，起是種種智慧皆悉分別，於生死處拔情愛刺，欲度到彼岸，欲拔一切愛刺，為世人民勤行如是苦行以惠施人，或以戒而度脫人，皆是本所造，一切義具足、無雜穢，療治瘡痍。猶如金聚色最第一明，欲得到彼處者，心所愛樂亦無欺詐，於彼布現一切取要行所造。
——僧伽羅剎所集經卷中

如光聚色者，如帝釋色者、如梵王色者，如雪色者、如雌黃色者、如朱砂色者、如水色者，如無憂樹花色者、如瞻波迦花色者、如蘇摩那花色者、如婆師迦花色者、如俱母陀花色者、如鉢訥摩花色者、如奔拏利迦花色者、如眾妙花色者，如毘沙門天王色者、如持國天王色者，如初開蓮花色者，如吉祥藏寶色者、如摩尼寶色者、如帝青寶色者、如虛空淨光色者，此如是等種種色相，乃至無邊功德色相，隨諸信

樂，如來各各皆令彼等悉得見佛諸色相身。

——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第六

無所有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欲說，如我所見，如佛色空，我色亦爾；如佛色，一切眾生色亦爾；如眾生色，一切樹林藥草色亦爾；如一切樹林藥草色，彼一切界和合聚色亦爾。所有空色及我色、如來色、一切眾生色、一切樹林藥草等色、一切界和合，聚色，無有二相。無知無動無生，無等無有等等，無行無說，非法非非法，非法界非不法界所攝，非空非非空。眾生愚癡不知不覺，虛妄貪著慳恪嫉妒，不能拔出虛妄毒箭，於慳妒中忘失恩義，無明網覆遠善知識多有疑惑。於如此法不能聽受當作障礙，不能受持讀誦修行而有觸證。

——無所有菩薩經卷第四

不應妄分別
空及以不空
妄計於有無
言義不可得

凡愚妄分別
德實塵聚色
一一塵皆無
是故無境界

眾生見外相
皆由自心現
所見既非有
故無諸外境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七

此眾生貪嫉覆心，誣枉眾生而取財物，或作鬪諍恐怖逼人，侵他財物，於村落城邑劫奪他物，常求人便，欲行劫盜，不行布施、不修福業、不親良友，常懷嫉妒，貪奪他財，見他財物心懷惡毒，知識善友、兄弟親族常懷憎嫉，眾人見之咸共指之為弊惡人。是人身壞墮於惡道受蚩陀羅餓鬼之身(蚩陀羅魏言孔穴，義云伺便)，遍身毛孔，自然火焰焚燒其身，如甄叔迦樹花盛之時(此樹花赤如火聚色，故以喻之)

——正法念處經卷第十六

問：聚色相擊寧不散耶。

答：風界攝持故令不散。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二

聚色差別生中，有形覺生猶如顯覺，是故定應別有如種，能成長等形色極微，非顯極微即成長等，假所依壞，假必壞故，以假用實為自體故，若顯極微成麁顯色及形色者，則一聚中顯色壞時，形亦應壞，所依一故，如諸顯色，既見顯壞形色猶存，故知顯形所依各別，所依既別，體別理成。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八

和合相應者，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如濁水中地水極微更互和合，聚集相應者，謂方分聚色展轉集會，如二塚團相擊成聚。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五

迷積聚為蘊，謂有我人，亦謂聚色以為色蘊等。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七十二

麁聚色極微集所成者，當知此中極微無體無實無性，唯假建立，展轉分析無限量故，但由覺慧漸漸分析，細分損減乃至可析邊際，即約此際建立極微。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六

苦諦聚色論中色相品第三十六
問曰：汝先言當說成實論，今當說何者為實？答曰：實名四諦，謂苦，苦因，苦滅，苦滅道，五受陰是苦，諸業及煩惱是苦因，苦盡是苦滅，八聖道是苦滅道，為成是法故造斯論。
——成實論卷第三

空界色中，云當知此亦依止聚色者，如俱舍論第一卷末，名隣阿伽色，阿伽是極礙，此色隣彼，即此中依止聲色等處，而有空界色　此中解明暗相續下，如前本地第三卷解，然法師准此空界即明闇色，若爾何故離光明外別立耶，光明質方故，別相立光明，此空於餘物處受用者，別故五無無界。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四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聚色〞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一切界和合，聚色。	無所有菩薩經卷第四
二	聚色分析漸微，乃至於中，可生形覺。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四
三	聚色差別生中，有形覺生猶如顯覺。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八
四	眾緣合故，攝持聚色。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整理／玲瓏心]

二種色：

序	二色	說明
一	微塵積聚色	謂十色入眼乃至觸
二	非微塵積聚色	名無教色法入所攝

[出自～阿毘曇心論經・整理／玲瓏心]

二種諸行：

<table>
<tr><th>序</th><th>二諸行</th><th colspan="4">說明</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有色</td><td rowspan="2">（一）極微聚</td><td rowspan="2">（一）欲界繫</td><td>1. 無根聚</td><td rowspan="3">此中且辯極微聚色</td></tr>
<tr><td>2. 有根聚</td></tr>
<tr><td colspan="2">（二）色界繫</td></tr>
<tr><td colspan="5">（二）非極微聚</td></tr>
<tr><td rowspan="3">二</td><td rowspan="3">無色</td><td colspan="5">（一）心</td></tr>
<tr><td colspan="5">（二）心所</td></tr>
<tr><td colspan="5">（三）心不相應行</td></tr>
</table>

［出自～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十・整理／玲瓏心］

三種想〔名為色塵〕：

<table>
<tr><th>序</th><th>三想</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色想</td><td>（一）顯現色</td><td rowspan="3">此三相塵，如次第故，取青黑等名為色想。</td></tr>
<tr><td>（二）礙色</td></tr>
<tr><td>（三）聚色</td></tr>
<tr><td>二</td><td>礙想</td><td colspan="2">妨人遊行名為礙想</td></tr>
<tr><td>三</td><td>種種想</td><td colspan="2">取於男女、田宅等相名種種想。</td></tr>
</table>

［出自～決定藏論卷下・整理／玲瓏心］

〝聚色〞總結：

聚色＝一切界和合



接著，茲例舉〝極微量〞的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摩訶薩欲知三千大千世界虛空、大地、諸山、大海、江河、池沼、澗谷、陂湖、地、水、火、風諸極微量，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分析諸法過極微量，竟不見有少實可得故，名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六十三

云何諸菩薩以心觀心念處？謂諸菩薩祕密守護正念不動，觀察此心速疾生滅，無有狀貌及無住處，亦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知初發心最極微量遠離心相，於其方

分了不能得。是心所集一切善根，最極微量亦皆遠離，及無方分。又於是心回向菩提。於自體相，無心所了、無心所觀、無心所入。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十六

菩薩修法觀時，最極微量悉無所見，於解脫法及菩提道悉皆出離得無障礙，於諸有情不起愛見大悲之想。彼無煩惱及隨煩惱。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三十七

菩薩坐道場已，摧破魔軍，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而現等覺。願既圓滿，無復更發。善男子！譬如蘇油於其鉢中，平滿盛已，更不容受，如極微量一滴蘇油，是故說名得圓滿願。菩薩如彼盛蘇油鉢，能於菩提現等覺已，願既滿足，無復更發一切妙願。是名菩薩得圓滿願。
——佛說寶雨經卷第三

是定有隙，理得成義，或顯無義，謂此中無如極微量觸色所間，故名無間。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論曰：前說至境，鼻等三根應知唯能取等量境，如鼻舌身根極微量，香味觸境極微亦然，相稱合生鼻等識故，豈不鼻等三根極微，有時不能遍取香等，何故乃說唯取等量，以非鼻等三根極微於香等微能取過量，故說唯能取等量境。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四

是定有隙，理得成義，或顯無義，謂此中無如極微量觸色所間，故名無間。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極微量小，眾微和合起麁果時，麁果與因處無別故，極微與色應成麁大，色與麁果應成極微。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　　形別惟在假

析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

——觀所緣緣論

聚應如極微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二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極微量〞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諸極微量無差別，彼此共許，今說極微有長等相便違自宗，汝所學宗許極微量，無差別故。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七
二	極小如極微量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三	問彼極微量復云何知？答應知極微是最細色不可斷截破壞貫穿不可取捨乘履撊掣，非長非短，非方非圓，非正不正，非高非下，無有細分不可分析，不可覩見，不可聽聞，不可嗅嘗，不可摩觸故說極微，是最細色，此七極微成一微塵，是眼眼識所取色中最微細者，此唯三種眼見，一天眼，二轉輪王眼，三住後有菩薩眼。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六
四	極微量，亦可喻顯，唯佛乃知，故亦不說，然為安立阿練若處，故毘奈耶，但作是說，七極微集，名一微等，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積七兔毛塵，為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隙遊塵量，隙塵七為蠛，七蠛為一虱，七虱為穬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世所極成。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二
五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菩薩摩訶薩眾，用是般若波羅蜜多，依勝義理分析諸法，如析諸色至極微量，猶不見有少實可得故，名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六十三

［整理／玲瓏心］

〝極微量〞總結：

極微量＝極小

接著，茲例舉〝微量〞的相關經論如下～

極少許五極微，同在一處，不相妨礙，此皆非理，若容五微同一處者，何物為障百千俱胝，不許同處，如是便應一極微處，包容一切所有極微，是則世間總一微量，或應不許極少五微同在一處，不相妨礙，多微聚集，處寬廣故，是故應許極微有分。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這一乘中又分決斷（梵 KATHORA-CHEDANA 藏 KHREGS-CHOD）和超越（梵 VYUTKRANTA 藏 THOD-RGAL）兩部，後者以前者為依，如果只修前者，即身也可以化為微量而成佛（LUS-RDUL-PHRAN-DU-DENS-NAS-SA S-RGYAS-PA）但對于外迷相、地石山岩等不能淨化，且修道時仍以粗脈風為依，不能成就光明身，現身不能達究竟極地，超越法則現生能證光明身而得大遷轉身（HPHO-BA-CHEN-POHI-SKU）成為廣大利他事業，而且所得天眼、神足、力、通，也有廣狹大小之異，因此在本部法中，又以超越法為最究竟。

——大圓滿

有義即是微量及短量德子微有故。詳曰：果色之言唯因子微可如所斷，孫微已去亦名果色。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一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微量〞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微量，亦名小量，如二微所生法等。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
二	言為一微量者，微顯細聚，眼見色中，最微細。	俱舍頌疏記　論本第十二
三	七極微為一微量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二

［整理／玲瓏心］

〝微量〞總結：

微量＝小量

＝所見最微細色
＝七極微

接著，茲例舉〝極微〞的相關經論如下～

此微即極，故名極微，極謂色中析至究竟，微謂唯是慧眼所行，故極微言，顯微極義，以何為證知有極微，以阿笈摩及理為證，阿笈摩者，謂契經說，諸所有色，或細或麁，細者謂極微，更不可析故，餘有對色，說名為麁，復有餘師，作如是釋，不善無記，說名為麁，所餘善色，說名為細，如是欲色繫，有漏無漏別，此不應理，以劣勝言，已攝如是性等別故，復有別釋，眼境為麁耳等餘根所取名細，此亦非善，俱通二故，又不定故，謂有細色，如析毛端，極明眼者，猶難得見，或有大聲，如雷音等，震動天地，有耳皆聞，是故細言，表極微色，理善成就，若謂經中亦說段食有麁細故，此釋非者，亦不相違，此經說色，彼經說食，意各別故，以一極微，可名為色，不可名食，故意有異，理必應爾，以伽他言：

黑白等諸色　　皆有細有麁
細者謂最微　　麁即餘有對

由此誠證，極微定有，又先已說，先說者何，謂毘奈耶作如是說，七極微集，名一微等，如是名教，其理者何，謂如積聚有情身色，至色究竟有量最麁，准此亦應分析諸色，有究竟處，名一極微，云何知爾，以可析法分析至窮猶有餘故，謂世現見，以餘聚色，析餘聚色，有細聚生，析析至窮，猶有餘分，可為眼見，更不可析，如是聚色，不能析處，亦如麁聚，有可析理，謂彼可以覺慧分析，如以聚色析聚，至窮慧析至窮，應有餘在，可為慧見，更不可析，此餘在者，即是極微，是故極微，其體定有，此若無者，聚色應無，聚色必由此所成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二

極微略有二種：

序	二種極微	說明
一	實	謂極成色等自相，於和集位，現量所得。
二	假	由分析，比量所知，謂聚色中，以慧漸析，至最極位，然後於中辯色聲等極微差別，此析所至，名假極微，令慧尋思極生喜故。

［出自～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二・整理／玲瓏心］

五相→不如理思議〝極微〞：

序	五相	說明
一	婆沙	多極微雖無獨住，然諸聚色中，有彼自體，正破一切有部，兼破吠世史迦。
二	有生有滅	正是一切有部，其吠世史迦，父母極微是常，餘是無常，今兼破之。
三	正是吠世史迦	以彼計云：劫初父母極微，於空劫中散住處處，後成劫時，父母和合而生子微名合。
四	正是一切有部	以積極微成聚色故，又云正量部義，彼無隣虛，有積集故。
五	吠世史迦	以父母微和合故生子種，種名麁重色，以微無體，無體故即無生滅，無生滅故，無合無散，不可言聚色從微生等
結語： 以此理知，如前五計皆為不如理。		

［出自～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四・整理／玲瓏心］

〝極微〞結語：

極＝色中析至究竟

微＝唯是慧眼所行

極微＝此微即極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相關名相〕

一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本期研讀：解讀論題 之二

《第一次校訂版》

觀所緣緣論之論題，研究重點有五～

（一）觀
（二）緣
（三）所緣
（四）所緣緣
（五）論



本期接著由〝觀所緣緣論〞之〝所緣〞繼續研究～

（一）大藏經中對於〝所緣〞之相關經論

所緣

若諸煩惱事者，現起煩惱事也，若屬彼煩惱者，隨眠種子，由煩惱熏成後煩惱，名屬煩惱，說名依取者，曾所引經，應知此二亦名所緣者，現惑及種是四識住之所緣藉，故云亦名所緣，言所緣性故者，則前現惑諸煩惱事是緣慮性，名緣慮性也，言有所緣故者，此惑種子能有現惑所緣法也。基云：此中行種子皆是取體，若如雜集唯取欲貪以為取體，故增上者，謂此中約實義通一切煩惱，又依者四境，有無煩惱，應知此中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現行種子皆名所緣，種子正為他緣，現行能有所緣，故名所緣。

——瑜伽論記卷第十四

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見有相無。釋曰：謂此緣真如智，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五十二

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者，此中先解因緣，後解住，即出依取體也，事謂現行，屬謂種子，皆是取體，若如雜集，唯取欲貪以為取體，故增上者，謂此中約實義，通一切煩惱，又依者四境有無煩惱應知，此中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顯故，現行種子，皆名所緣種子，正為他緣，現行能有所緣故名所緣，所緣性者，正是種子，有所緣者即，是現行諸煩惱等，名為所執事故，貪為根本起諸煩惱，名趣所執事。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四

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此緣真智，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不離如故，舉喻明之，自證分等，緣見分時，非帶彼相，名所緣故，此無分別，與後得殊，故必無相，若有相者，應同後得，非親證故。

——註成唯識論卷第十七

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者，釋有生識緣也，以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同依自證分生，不前不後，同時起故，應知識不自生，生必帶相為所緣境，相不自起，起必引識作能緣心，由此一法，有二功能，一能引識，一作所緣，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

——觀所緣緣論會釋

緣真智挾帶真如之體智，故名所緣者，言挾者，皆名杖義，心杖真如境，心方得生故，其義云何，言狹者，即如病人，不能自起，要得餘強人以手策，此論人兩腋下，此強人使病人方得起也，今此亦爾，根本智，由如病人不能自起，真如喻能強

人，即真如使根本智腋下，根本智方得起，言帶者，即如竿袋，不能自起，要由人及腰腰此竿袋，竿袋方得起，今真如由如人腰帶，根本智喻如竿袋，根本智不能自起，由從真如帶此根本智，根本智方得起。

——成唯識論疏泰抄卷第十六

論：雖無相分至不離如故。

述曰：此緣真智，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彼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不離如故。

論：如自證分至有見無相。

述曰：舉喻顯成，自證分等緣見分等，非帶彼相分起，得名所緣故，此無分別與後得殊，故必無相，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託故，餘文可解，此即第一有見、相分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破小乘中初破色聚，色聚中復三，一障礙有對，二境界有對，三所緣有對。言障礙有對者，謂五根、五塵而相對礙。言境界有對者，謂十二界及法界少分，十二界者謂七心界及五根界，法界少分皆有能取境功能故，而為境相所拘令根及心不餘轉故名境界有對。言所緣有對者，謂七心界及法界少分，所緣者，謂此心法能有所緣，故名所緣，有對以境拘心令不餘轉名所緣有對。問所緣、境界二對何別？答所緣約心等體能緣慮深了於境，能於境中分明了別，即疏云：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故名所緣，境界有對并根，根但能照而不能緣行相便淺，以根取境與識俱起，不取深了但取照境功能，以同根照故即疏言，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故二對別。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問：所云影像是二所緣者何？

答：一親者，影像，疎者，是質也，先辯影像者，親所緣緣者，謂諸相分與能緣見分，體不相離，即見分所仗託境，是所籌量處也，即所託名為緣，所慮名所緣，緣，此二義，名所緣緣也，即此影像有四名，一影像，二相分，三內所慮託，四親所緣緣，次辯本質者，若與能緣體相離，即疎所緣緣，以隔相分故，即本質上能緣見分相離，故名離。

——宗鏡錄卷第五十五

所緣識生者，從境立名，所緣境境識，故名所緣識生。

——解深密經疏卷第七

言所緣淨者，謂六塵境上不起貪，名所緣淨，心淨者謂心王也，四智淨謂心所也。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三十五

百者是數義，不須說體用，但一百个法上，有體有用，何以即法上，有時自體，故名體，有生解之義，是用，即百法體用雙陳也，明門能兼舉者，即明是慧，是能緣，門者是慧所遊履門，即百法便是所遊履門，即是所緣，即無別慧，於百法上遊履時，有無權之義，名所緣也，門即是百法，持業釋也，門是慧所遊履，故是用，百法即是體也，將百法，為所遊履門，亦無量重所緣之過

也，此解為勝，亦順疏文，以疏文中明門以能所兼舉故，若真解云：慧是體，門是慧上用者，非也，何以即慧為能遊履，亦可將門又是能遊履哉，分明說明門能所者，即明是能緣，門是所緣，即百法境是門也。

——百法論顯幽鈔卷第一末

若有法者，謂非徧計所執，所執無體，不能發生能緣之識，故非是緣，緣者必是依他，今此必是有體本質法名緣，是帶己相者，即相分，名所緣相。

——成唯識論卷第七

所緣緣者，必是有體本質法名緣，託質變起自己相分名所緣，相質合說，名所緣緣。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七

見分本質名緣，相分名所緣，相質合名所緣緣。

（緣＝見分本質　所緣＝相分
所緣緣＝相質合）

——重刻成唯識論自攷錄

所緣緣者，乃四緣中第三緣也，此緣一法，有二功能，一能生識，一作所緣，所緣名境，生識名緣，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

——觀所緣緣論釋記



延伸：能緣所緣

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者，釋有生識緣也，以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同依自證分生，不前不後，同時起故，應知識不自生，生必帶相為所緣境，相不自起，起必引識作能緣心，由此一法，有二功能，一能引識，一作所緣，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

（能緣＝見分　所緣＝相分）

——觀所緣緣論會釋

心心所名能緣境名所緣者，由心等對境之時帶境相現，名為能緣，境不帶心等相現故不名能緣，但是所緣。

——俱舍論記卷第七

觀諸有為法離能緣所緣決定唯是心故我說心量。言妄想念慮者，名能緣也，六塵境界名所緣也，明觀有為法虛妄故，離能緣所緣，決定唯是第一義心，故我亦說名為心量，一本云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

——注大乘入楞伽經卷第六

所緣緣者，謂能緣（之）識，帶彼相起（故名所緣），及有實體，令能緣（之）識托彼而生（故復名緣）。

——觀所緣緣論直解

心等對境之時，有影像現，據此義邊名為能緣，境名所緣，以心、心所緣境之時，非如燈焰舒光至境亦非如鉗押取彼物，據影現義名能、所緣。問清池、明鏡，亦有像現，應說彼類亦是能緣？解云：雖有像現而無行解，非如心等，亦不說能緣。問若爾應約行解名為能緣，何故約彼有影像現說名能緣？解云：行解或正，或邪，於境不定，行相理定，故約此明。又解，正約行相名為能緣，

理實而言，亦兼行解。又解，但約行解名為能緣，以是用故。又解約行解名為能緣，理實而言，亦兼行相。又解，俱正約彼行相、行解名為能緣，以此二種必定有故。六三性分別者，問行解、行相，與心、心所，性皆同不？解云：行解、行相，既不離體，應知三性皆與體同。問如善心、心所法緣不善色時，有影像現，如何行相同彼體耶？解云：雖所緣色是其不善，以此影像不離能緣故亦是善，如鏡中火似火非真，影像亦爾，似彼不善而非不善，如善既爾，不善、無記、准善應知。若依大乘，此行相當相分，此相分是境攝，隨變色等即色等中攝。若依正量部，心、心所法，亦直緣前境，無別行相現心等上，不同說一切有部，不變相分復不同大乘。

——俱舍論記卷第一

（二）由更多相關經論中整理出〝所緣〞等之表格示例：

〝所緣〞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境名所緣 （所緣＝境）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二	帶彼相起，故名所緣。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
三	識帶相起者名所緣	成唯識論訂正
四	能緣之心帶彼相起，名所緣。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七
五	所緣無上者，因果理智，對能緣心，總名所緣。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五
六	執假色無體故，猶如眼識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識，但名所緣，不得名緣，和合假色，亦復如是。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一
七	新名等無間緣心心數法託緣生，故名為緣，緣新名所緣。	涅槃經疏記卷第六
八	緣境所緣者，即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即縮頭，若說本質名所緣，即相分名行相，即出頭。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十二
九	後念云識帶前相生故者，即後念五識所慮所託，前相分，故名所緣。	成唯論疏泰抄卷第十三本
十	法必有體能生識故是緣義，無法即非緣，識上必有似境之相，是所緣義。若無此相名所緣者，即眼根等應眼識所緣。 （所緣＝識上似境相）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十一	緣此自境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如鏡面上似面相生，方名所緣，不爾便有如前說過，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共大乘同　而真如無似境之相。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十二	前念相分所熏之種，生今現行之色識故，說前相是今識境，不用前識為今所緣，如親相分能生見分，有體影生名所緣者，前相亦然，有體為緣生今識相名為行相，故望今識亦為所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
十三	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帶己相，此疎中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故名所緣。	宗鏡錄卷第七十
十四	論曰：所緣故者即三自性。 述曰：以此三性有非有法為無為法，攝大乘說，所知相取故名所緣，即是三性，此為所知境已。	辯中邊論述記卷下
十五	所緣緣者，謂是心之所慮處故，名為所緣，只此所緣境，又有牽心令生，是心之所託故，復說名緣，即所緣為緣，名所緣緣，緣是體，所緣是用，六識之中，所緣即緣，持業釋也。	宗鏡錄卷第七十一
十六	見相二分，有之與無，都有三義，前二不正，今唯取最後正義也，初云二分俱無，偈云無二取故，次云，二分俱有，帶彼(彼真如)相起，名所緣故。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十一
十七	能緣之識，帶彼相起，故名所緣。	觀所緣緣論直解
十八	緣真智挾帶真如之體智，故名所緣。	成唯識論疏泰抄卷第十六
十九	挾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
二十	自證分等緣見分等，非帶彼相分起，得名所緣。	
二十一	此心法能有所緣，故名所緣。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二十二	所緣約心等體能緣慮深了於境，能於境中分明了別。	
二十三	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故名所緣	
二十四	所慮名所緣	宗鏡錄卷第五十五
二十五	於百法上遊履時，有無權之義，名所緣。	百法論顯幽鈔卷第一末
二十六	所緣名境，生識名緣，故名所緣。	觀所緣緣論釋記
二十七	相分，名所緣相。	成唯識論卷第七
二十八	相，亦名所緣相。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六

二十九	空等雖是無為所攝。然若假變。即有為攝。若依本體。即是真如故無別說。此有為者四分中相分攝也。此說親已疎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謂即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杖為質者是。然雖眼．耳等非眼識親所緣緣。亦非疎所緣緣。不親取故。不杖為質故。要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疎所緣緣。謂為質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帶己相此即疎中。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整理／玲瓏心］

帶彼相起名所緣，帶相有二義：

二義	說明
一義	帶影像相，故名為帶相。
二義	挾帶體相，故名帶相。
注： 無分別智雖無所帶影像相分，然即挾帶真如相起，所以者何？能緣見分不離真如，是內證故。	

［出自～瑜伽論記卷第九．整理／玲瓏心］

縛者有其多種，或說二縛：

二縛	（一）相應縛
	（二）所緣縛
	（一）能緣縛
	（二）所緣縛
	（一）相縛
	（二）麁重縛
結語： 能緣王、所與或俱時不得自在，為相應法之所縛故，相應即縛持業為名。能緣王、所為境所拘名所緣縛，通法執心。能緣縛者，即所縛境為能緣心縛。	

［出自～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五．整理／玲瓏心］

二種斷：

序	二斷	說明
一	自性斷	若法是結及一果等，對治生時，於彼得斷，名自性斷。
二	所緣斷	由彼斷故於所緣事，便得離繫，不必於中得不成就，名所緣斷。
注： 若能於眼斷欲貪者。是則名為眼得永斷。阿毘達磨諸大論師。依彼次第。立二種斷。		

［出自～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六・整理／玲瓏心］

二種止相：

序	二止相	說明
一	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
二	因緣相	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出自～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一・整理／玲瓏心］

（三）結論：

所緣＝相分
　　＝境
　　＝識上似境相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三法品

（二）攝品

（三）相應品

（四）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諦品

（二）法品

（三）得品

（四）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此復
為色？　　三種

謂　　謂
四大種所造　　妙
眼根所行義　　不妙
　　俱相違色

謂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注：磚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麁細高下
正不正

〔待續〕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逈色表色
空一顯色

〔白話譯文〕

還有所謂的三種色，第一種即是妙色。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妙（＝妙色），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經云：色涅槃，受想行識涅槃，此中亦爾，色法華，受想行識法華，經云，色非染非淨，色生般若生，色性虛微名妙色。

——宗鏡錄卷第二十五

常解脫非名
妙色湛然住
非聲聞緣覺
菩薩之境界

——大法鼓經卷上

妙色者，即是不可思議色也，所以者何？由此行人已圓聞故知色唯心，知心唯色，五根所對尚體唯心，況想成色豈在心外，此色非色非色非非色。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二

居士有妻，其名妙色，面貌端嚴，姿容挺特。撰擇居士深生愛著，煩惱熾盛。聞佛所說，即白佛言：「世尊！莫作是說：貪欲之心，起於屎尿。何以故？我妻端嚴，無諸臭穢。」

佛知居士貪垢情深，即時化作一婦人像，端嚴淨潔，狀如妙色，整容徐步，來入眾中。居士見已，即作是念：「我妻何緣來入此會？」作是念已，即問之曰：「汝以何故而來此耶？」答曰：「欲聽世尊說法。」

居士即牽，自坐衣上。佛以神力，令是婦人糞污其衣，使此居士不堪臭處，以手掩鼻

——佛說華手經卷第八

名義同而體異者，如妙有為名，妙色為義，畢竟空為體，是則二同一別，故言名義同而體異。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八上

若謂妻子眷屬為樂者，則應長相歌笑，何意俄爾無常悲號，哽噎當知眷屬實是苦本，若謂妙色以為樂者，則應長悅心目永慰形骸，何意須臾顏貌變改髮白面黑傷痛少年華美之艷，故知此色本自是苦，不是外來。

——廣弘明集誡功篇序第二十七卷

身後白骨微塵諸不淨相，一脹脹，二膿爛，三異赤，四青瘀，五啄噉，六離散，七骸骨，八焚燒，九一切世間不可保，是名九想法，九想成時，色性畢竟歸空，空無所空，是為色空二無，得慧解脫，成無學道，塵色既盡，妙色密圓。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彼佛變化所作，今謂妙色雅音，全體是自心顯現，何得高推聖境，又心地含諸種，則五根等，全體是自心培植，何得向外馳求，故先德謂信心堅固，湛若虛

空，即五根力，覺心不起，即七覺支，直了心性，邪正不干，即八正道，故云海生萬物，無物不海，心生萬法，無法不心。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三

妙色那羅延執金剛神。

諸眾立名，皆隨所得法門，為物立稱，那羅延者，此云堅固，由見佛妙色皆不可壞，故受此名。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

金色世界、妙色世界、蓮華色世界等十色世界，是十信之中所信之理。

——新華嚴經論卷第十五

境由觀顯，理觀若成身口意三，名妙色心。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六

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上

有世界，名：妙色光明；其狀猶如摩尼寶輪，依無邊色寶香水海住，普光明真珠樓閣雲彌覆其上，四佛剎微塵數世界圍遶，純一清淨，佛號：善眷屬出興遍照。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九

素怛努

妙色身。自身極淨，故名妙色身，即法身。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蓮華胎藏菩提幢標幟普通真言藏廣大成就瑜伽卷中

妙色者現身故方便者說法故，此二是能應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二

真善妙色者，即三諦也。真故非色，善故即色，妙故非色非非色；三義一體，即如來藏。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

空色二無，但是相盡，此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相盡性現也，然仍稱妙色者，則色仍不壞，而普觀諸色，皆即如來藏心，周徧法界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五

真善妙色者，約體出生妙善者約行也。

——涅槃疏卷第三私記

妙色者，謂形儀英偉，色相端嚴，能修梵行，故名丈夫。

——三藏法數

婦女之妙色，非是貪欲之親因，以於一切具妙色者，不決定生貪故。於不決定有妙色者應不生貪。

——釋量論略解卷第四

貪著妙色者，為遮色故非了義。

——入中論善顯密意疏

感妙色者，如釋迦往昔成佛以前，常常眾相圓滿。阿底峽尊者亦言：我以相圓滿故，早年常為善知識之所攝受。善巧是理非理者，能推己及人，反躬自責，尤為菩薩道之中心也。生人天者，由忍不作惡故。

——入中論講記

欲得妙色者，應修忍辱。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下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妙〞（此處是妙色之意）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色非染非淨，色生般若生，色性虛微名妙色。	宗鏡錄卷第二十五
二	妙色者，即是不可思議色。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二
三	妙色、妙心是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上
四	達法虛無，則法自妙，故名妙色。	大方廣佛華嚴經合論纂要卷中
五	色與非色，既離情想故名妙色。	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二
六	不染而染，染而不染，俱難了知，故云妙色。	十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
七	世界名色者，名妙色，為第二信，漸增妙故，勝前信心故，為達法虛無即法自妙故。	新華嚴經論卷第十四
八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二
九	妙色者理光也。	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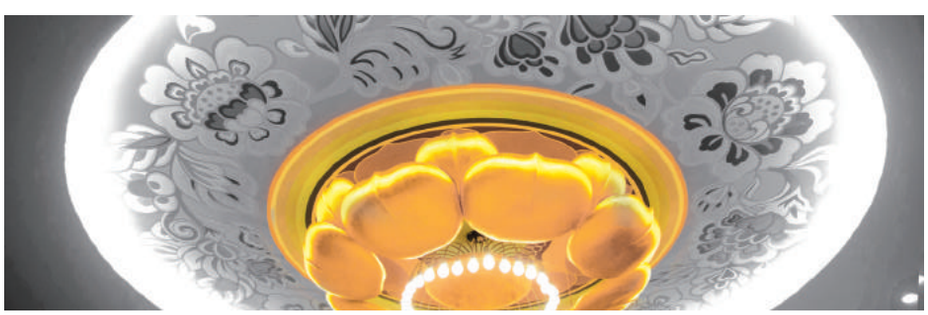
［整理／玲瓏心］

妙色二義：

序	二義	說明
一	一義	能應為無窮之色
二	二義	妙果顯然故，故為色耳。
結語： 六經云：願諸眾生滅一切色，入於無色大般涅槃也。		

［出自～涅槃經遊意・整理／玲瓏心］

〝妙色〞總結：
妙色＝妙
　　＝妙心
　　＝離情想之色
　　＝不可思議色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附件表格〕

本大段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鞕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 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 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三 〔本次論文〕	何等 為色？ 謂 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	謂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麁細高下 正不正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逈色表色 空一顯色
	此復 三種	謂 妙	不妙 俱相違色
十四	何等 為聲？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或不執受大種為因 或俱大種為因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十五	何等 為香？ 謂 四大種所造	鼻根所取義 謂 好香 惡香	平等香 俱生香 和合香 變異香

十六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醎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七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澁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八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逈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相關名相〕



色

指一切有形象和佔有空間的物質。色可分為內色、外色、顯色、表色、形色五種。內色是指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因屬於內身，故名內色；外色是指色聲香味觸之五境，因屬於外境，故名外色；顯色是指我們常見的各種顏色，如青黃赤白等等；表色是指有情眾生色身的各種動作，如取捨伸屈等等之表相；形色是指物體的形狀，如長短方圓等等。

——佛學常見辭彙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變壞者輔變破壞也，變礙者變壞質礙也，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又色者示現之義，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色之義勝故也。俱舍論一曰：「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同八曰：「或示現義。」大乘義章二曰：「質礙名色。」

——佛學大辭典

瑜伽三卷十五頁云：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

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三解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色者：四大種所造，眼根所行義。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此復三種。謂妙，不妙，俱相違色。此青等二十五色建立由六種因。謂相故，安立故，損益故，作所依故，莊嚴故，作相故。如其次第，四、十、八、一、一、一。迥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色？謂眼境界；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短等。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頁云：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為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遂；惱壞如箭中。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為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為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毘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為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為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

七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三頁云：問：依何義故說之為色？答：漸次積集，漸次散壞種植生長；會遇怨親，能壞能成；皆是色義。佛說變壞故名為色。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有說變礙故名為色。問：過去，未來，極微，無表，皆無變礙；應不名色？答：彼亦是色。得色相故。過去諸色，雖無變礙；而曾變礙。故立色名。未來諸色，雖無變礙；而當變礙。故立色名。如過去眼，雖不能見；而曾當見。故立眼名。得彼相故。此亦應爾。一一極微，雖無變礙；而可積集；變礙義成。諸無表色。雖無變礙；隨所依故；得變礙名。所依者何？謂四大種。由彼變礙，無表名色。如樹動時，影亦隨動。或隨多分。如名段食。或表內心，故名為色。或表先業，故立色名。

八解　此色處色。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色云何？謂諸所有色，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二中間似顯處色。如是諸色，二識所識。謂眼識，及意識。此中一類，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

——法相辭典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六塵

（一）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 **本次學習名相——六塵**

（1）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是指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事實上即是六境。參閱六境條。

（2）佛學常見辭彙

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塵者染污之義，謂能染污人們清淨的心靈，使真性不能顯發。又名六境，即六根所緣之外境。

（3）佛學大辭典

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也，此六境有眼等六根入身以坌污淨心者。故謂之塵。圓覺

經曰：「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淨心誡觀下曰：「云何名塵？坌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法界次第上之上曰：「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故通名為塵也。」

（4）佛學次第統編

依於六根所接之塵有六：謂色、聲、香、味、觸、法，是為六塵。塵即染汙之義，以能染汙情識之故。

一、色　謂眼所見者，如明暗質礙等。以能染汙眼根，故謂色塵。
二、聲　謂耳所聞者，如動靜美惡等。以能染汙耳根，故謂聲塵。
三、香　謂鼻所嗅者，如通塞香臭等。以能染汙鼻根，故謂香塵。
四、味　謂舌所嘗者，如鹹淡甘辛等。以能染汙舌根，故謂味塵。
五、觸　謂身所感者，如離合冷暖等。以能染汙身根，故謂觸塵。
六、法　謂意所知者，如生滅善惡等。以能染汙意根，故謂法塵。
此之六塵，尚有其他六欲、六入、六處、六境、六賊等名義，茲不繁及。

（5）三藏法數

〔出涅槃經〕
塵，即染污之義。謂能染污情識，而使真性不能顯發，涅槃經中稱此六塵，名六大賊，以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也。
〔一、色塵〕，謂青黃赤白之色，及男女形貌色等，是名色塵。
〔二、聲塵〕，謂絲竹環佩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是名聲塵。
〔三、香塵〕，謂旃檀沉水飲食之香，及男女身分所有香等，是名香塵。
〔四、味塵〕，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五、觸塵〕，觸，即著也。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及紗衣上服等，是名觸塵。
〔六、法塵〕，謂意根對前五塵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是名法塵。

■ 相關名相——六塵說法

（1）六塵說法

佛以色聲等六塵而說法，眾生以眼等六根而悟解也。然六塵通他之佛土而言之，若就此土而論，則僅色聲法之三塵而已，如眼見經卷而悟解者，色塵說法也，耳聞金口之聲教而悟解者，聲塵說法也。意思惟法而悟解者，法塵說法也，其中此

土之眾生，尤以耳根銳利，偏用聲塵而說法。無量壽經上說道場樹曰：「目睹其色，耳聞其音，鼻知其香，舌嘗其味，身觸其光，心以法緣。一切皆得甚深法忍，住不退轉，至成佛道。」智度論三十四曰：「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有佛放無量光明，眾生遇之而得道者。有佛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有佛遍身毛孔出眾妙香，眾生聞之而得道者。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法華玄義八曰：「他方六根識利，六塵得為經。此土三根識鈍，鼻不及驢狗鹿等。云何於香味觸等能得通達？」文句記曰：「此土耳根利故，偏用聲塵。」

——佛學大辭典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若有上根求淨戒　發大精進心無退
悲淚泣血常精懇　哀感徧身皆血現
繫念十方三寶所　并餘六道諸眾生
長跪合掌心不亂　發露洗心求懺悔
唯願十方三世佛　以大慈悲哀愍我
我處輪迴無所依　生死長夜常不覺
我在凡夫具諸縛　狂心顛倒徧攀緣
我處三界火宅中　妄染六塵無救護
我生貧窮下賤家　不得自在常受苦
我生邪見父母家　造罪依於惡眷屬
唯願諸佛大慈尊　哀愍護念如一子
一懺不復造諸罪　三世如來當證明
如是勇猛懺悔者　名為上品求淨戒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第三

沒溺六塵境捨難　唯有出世行大智
乃能厭離此五慾　是故仁今可捐棄
眾生多有煩惱患　仁當為作大醫師
說妙種種法藥王　速疾將向涅槃岸
無明黑暗所障蔽　諸見羅網種種纏
速然智慧大燈明　早使天人得淨眼

爾時空中作瓶天子說此偈已。威神感動。發勸因緣復以太子宿世善根福德力故。

令彼宮內婇女伎兒所作音聲歌曲。不順五慾之事唯傳涅槃住持信解微妙之聲。
——佛本行集經卷第十四



女即說偈言～

今不覆藏時　　我宜當實說
已證須陀洹　　應發歡喜心
至心而善聽　　我今自見法
終不隨他信　　心無有疑網
已閉三惡趣　　生死作邊際
我已離有獄　　於六十二見
牢縛今已解　　不久當遠離
趣向甘露城　　十力坊所道
陰界及諸入　　我悉如是見
觀身如蛇篋　　陰如拔刀賊
欲如怨詐親　　諸根如空聚
六塵破村賊　　陷下之愛河
已悟如斯事　　求彼安隱處

王聞是已於佛法中倍生敬心。而作是言。嗚呼佛法。大力世尊厭生死道。嗚呼佛法。有信向者皆得解脫。何以知之。女人淺智尚能解悟。過六師故。我今向阿耨多羅調御丈夫坊處生歸依心。南無救一切眾生大悲者開甘露法。男女長幼等同修行。
——大莊嚴論經卷第五

昔有一小兒。陸地遊戲得一大龜。意欲殺之不知方便。而問人言云何得殺。有人語言。汝但擲置水中即時可殺。爾時小兒信其語故即擲水中。龜得水已即便走去。凡夫之人亦復如是。欲守護六根修諸功德不解方便。而問人言作何因緣而得解脫。邪見外道天魔波旬。及惡知識而語之言。汝但極意六塵恣情五欲。如我語者必得解脫。如是愚人不諦思惟。便用其語身壞命終墮三惡道。如彼小兒擲龜水中。
——百喻經卷第四

云何菩薩不染愛？
捨六塵故，是為菩薩住七地中具足二十法。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六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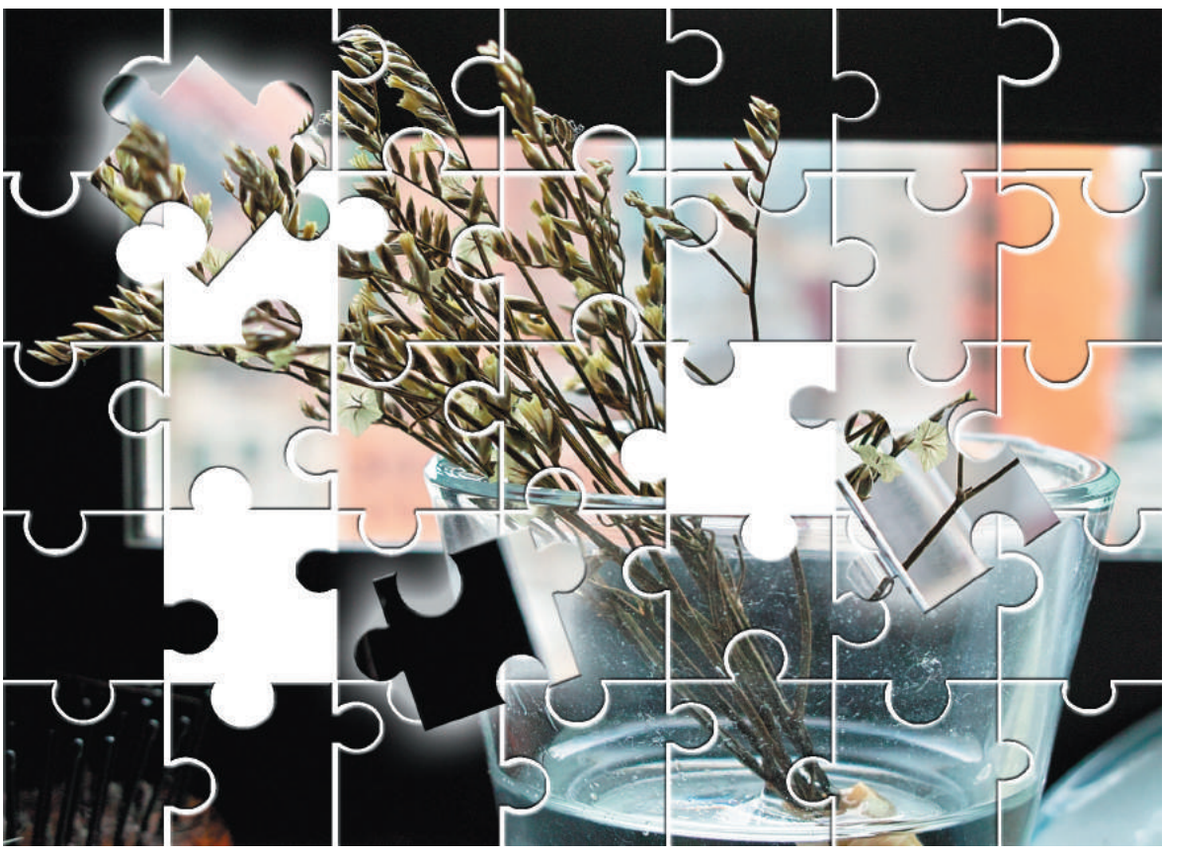


■ 本期記誦之名相〝六塵〞之整理

六塵＝是指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事實上即是六境
＝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
＝塵者染污之義，謂能染污人們清淨的心靈，使真性不能顯發
＝又名六境，即六根所緣之外境
＝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
＝此六境有眼等六根入身以坌污淨心者。故謂之塵
＝坌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
＝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故通名為塵
＝依於六根所接之塵有六：謂色、聲、香、味、觸、法
＝塵即染汙之義，以能染汙情識之故
＝色謂眼所見者，如明暗質礙等。以能染汙眼根，故謂色塵

＝聲謂耳所聞者，如動靜美惡等。以能染汙耳根，故謂聲塵
＝香謂鼻所嗅者，如通塞香臭等。以能染汙鼻根，故謂香塵
＝味謂舌所嘗者，如鹹淡甘辛等。以能染汙舌根，故謂味塵
＝觸謂身所感者，如離合冷暖等。以能染汙身根，故謂觸塵
＝法謂意所知者，如生滅善惡等。以能染汙意根，故謂法塵
＝此之六塵，尚有其他六欲、六入、六處、六境、六賊等名義，茲不繁及
＝塵，即染污之義
＝謂能染污情識，而使真性不能顯發，涅槃經中稱此六塵，名六大賊，以能劫奪一切善法故
＝謂青黃赤白之色，及男女形貌色等，是名色塵
＝謂絲竹環佩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是名聲塵
＝謂旃檀沉水飲食之香，及男女身分所有香等，是名香塵
＝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觸，即著；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及紗衣上服等，是名觸塵
＝謂意根對前五塵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是名法塵

六塵說法＝佛以色聲等六塵而說法，眾生以眼等六根而悟解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佛陀（悉達多太子）求道過程遠離五欲六塵解脫表：

佛陀求道

↕

怖畏生老病死

↓

欲求解脫

↓

遠離世俗・山林精進

↓

不畏

(1)毒蛇
(2)天雷霹靂
(3)猛火吹燒野澤

↓

但畏五欲境界所逼

↓

(1)諸欲無常
(2)猶如劫賊，盜諸劫德
(3)虛空無真，猶如幻化
(4)現於世間，觀看謂實，體是誑惑
(5)世人不知，強以心著

↓

五欲無常害功德

↓

六塵相幻損眾生

↓

出離五欲六塵得解脫

[出自～佛本行集經卷第二十三・整理／玲瓏心]

菩薩觀內六情・去外六塵修法表：

菩薩觀內六情

↓

去外六塵

（一）眼見色→不興眼識→外色內識・悉了虛無→色是何者？眼識所在

（二）耳聞聲→不興耳識→外聲內識・悉了虛無→聲是何者？耳識所在

（三）鼻嗅香→不興鼻識→外香內識・悉了虛無→香是何者？鼻識所在

（四）舌知味→不興舌識→外味內識・悉了虛無→味是何者？舌識所在

（五）身知細滑→不興識想→外更內識・悉了虛無→細滑是何者？身識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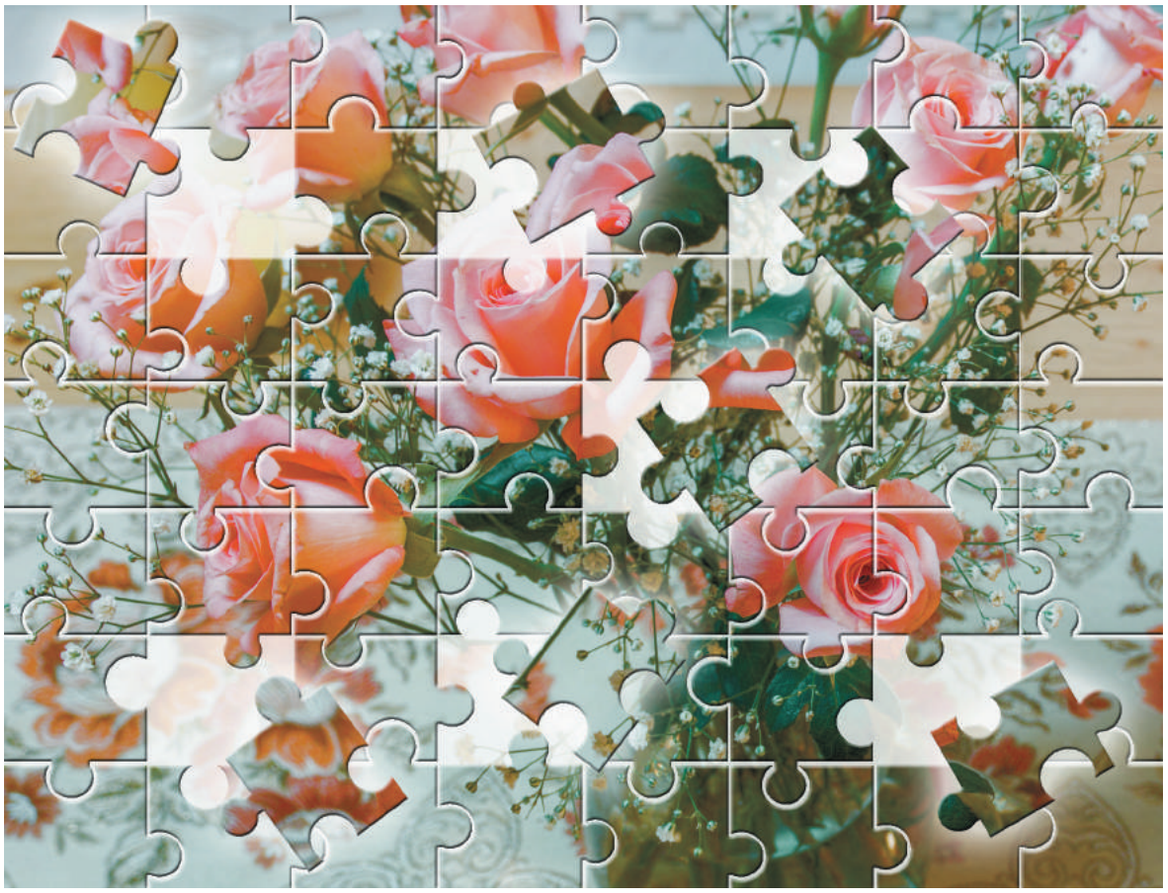
↓

菩薩入定

↓

以言教或神足或權慧隨類教化眾生而無所掛礙

［出自～十住斷結經卷第八・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失念的種子消失了

（二）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
自淨其意
↓
是諸佛教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失念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失念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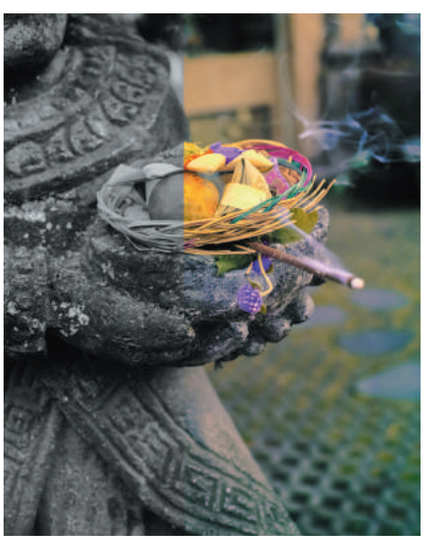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又七佛通戒偈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四趣相性，即是諸惡。人天相性，即是眾善。自淨其意，即有析體淨意，是二乘相性。入假淨意，是菩薩相性。入中淨意，是佛界相性(云云)。若能解十相性，與眾經論律合者，即通達三藏、通、別，識一切法，無有障礙。廣明眾生法相竟。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二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善心得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四說~

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命盡生無貢高天上，適生身長大，如閻浮利天下人五六歲。若生他化自轉天上，適言生身，如閻浮利天下人六七歲，身即長大。自知宿命，布施持戒棄惡。亦食自然飲食，入浴池洗浴，出至諸樹間，樹枝自低，各取所有衣被瓔珞不息著之，取器食果，作音樂歌舞，入園觀舍宅。

■ 行善心得

行善使生命充滿正能量。 ——心蓮

行善是最美好的一件事，是成佛的康莊大道。 ——日升

行善之心最美，像出淤泥無染濁的蓮花一樣純潔高貴。 ——桂花

行善是心靈的甘露。 ——浮雲

行善會增長生命的能量。 ——雪蓮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十二～
宗因喻立理名為成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中的相關經論～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說：

以宗因喻
建立道理
名之為成

若能成立
有為無為
名之為得

■ 釋義

意思就是說～

運用宗、因、喻的三支比量，建立而成的義理，稱名為——成立。

而如果還能夠成立所謂的有為法與無為法，則稱名為——獲得。







■ 本段論文主旨：宗因喻立理名為成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的是——

一切的道理，都必須符合宗、因、喻三支比量，與之相應；才能夠讓一切的真理彰顯而得以成立！

至於，因為宗因喻立理名為成，便能夠〝名之為成〞，可以參看以下之相關經論～

新華嚴經論卷第七說：
古今相徹，名之為始，契法如是，名之為成，依法如是，非心造作，名之為正，智達斯理，名之為覺。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說：
眾緣和合，名之為集，法法自爾，名之為性，各有形狀，名之為相，地水火風，名為大種，親能生起，名之為因，疎能助起，名之為緣，因緣生果，名之為成，凡此皆是自心所現境界，心外無性，而外道妄計各有自性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疏卷下說：
圓成實性者，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無欠無餘者，名之為圓，而持諸法性相，名之為成，由對徧計虛妄之性，名之為實，三法各有其體，不能改易，名之為性，故名圓成實性耳。

由以上的相關經論，可以充分的發現只要是與〝名之為成〞連結，都是成立與成功。

■ 結論

由於三支比量宗因喻，是一切道理成立的結構與必備要件；因此，多多運用宗因喻來建構義理，是智者多慧之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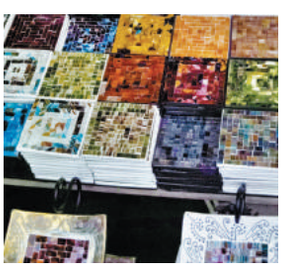
甚且，在三支比量的運用成功後；進而可以對於一切諸法的基本二類～有為法與無為法，建立更上一層樓的組建與立義。

而有為法即第一時教法的有，無為法即為第二時教法的空；那麼，將有為法與無為法結合則為第三時教法的空有中道了。

事實上，第三時教法的學習，與完備的菩薩道有著密切的關聯；因為，由不執著的空出發，靈活的駕馭一切萬有之有；才是真正優秀的菩薩道行者！

而這一切菩薩道的架構，可以從宗、因、喻三支比量開始作理論綱要的建立；因此，所謂〝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因明學說，不失為〝行遠必自邇〞的老實修行之哲思研習地基！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本期研習段落

（1）論文
（2）白話譯文
（3）解讀
（4）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不成有四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待續〕



〔白話譯文〕

為三十三過中不成有四的第二項：隨一不成，是屬於因有十四過的十四項之二；意思即是論所作因，有一方不許，即為隨一不成。

〔解讀〕

四不成：

序	四不成	說　明
一	兩俱不成	謂聲是無常，非眼所見，若言聲是眼見，而聲與眼俱不能成，是名兩俱不成。
二	隨一不成	謂聲是所作性故，以聲顯論聲是實法，若不將名句文等共相為用，則不成其論矣，是名隨一不成。
三	猶豫不成	謂如見雲霧等，即起疑惑，以為是火，非火疑心不決，是名猶豫不成。
四	所依不成	謂虛空實有為萬物所依，若言虛空定無，則萬物無所依，是名所依不成。

［出自～大明三藏法數卷第十三・整理／玲瓏心］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不成有四之第二〝隨一不成〞；茲整理相關解釋成下表，以利解讀～

本段論文整理表：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後記三卷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二、隨一不成	隨一者 謂彼論所許差別 今我此因 隨彼所不許之一分而立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隨一不成，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頗胝迦法界為性亦清淨故，非同法喻，所立因義隨一不成或俱不成。
——佛地經論卷第三

陳那復云：或是所立一分義故，唯外道許非一切因，於宗中有，內道不許聲非一切，因於宗無，即是隨一不成因過，故此二徒，皆非宗過，名因過失，亦是異喻倒離之過，一切離法，先宗後因，既立常宗，非一切因，異喻離言，諸無常者，皆是一切，而今說言一切皆是無常故，故先因後宗，故成倒離惡立異法之無常義，由此宗違，非是宗過，是因喻過，陳那既破，天主順從，故亦不立，若以因過，宗中不立，既是喻過，因應不立。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

此釋能立無，此聲勝論計微質礙，故無能立，問因為成宗，因有兩俱隨一等過，喻亦成宗，何故但名能立不成，不明餘耶，答因親成宗，故有四過，喻是助成，故無四過，又解，因是初相，據初辯四，顯第二相亦有四種，彼開此合，義實相似，以喻准因亦有四種，一兩俱不成，即論說是，隨一不成，彼聲論師對佛弟子，立聲常宗，無質礙因，舉喻如業，佛法不許，即是隨一，雖俱所立無，且辯能立隨一，猶預不成准理有二，一宗二因，前已具顯，今喻亦二，於中綺互，或因猶預非喻能立，或喻能立非因猶預，或俱猶預，或俱不猶預，前三是過，第四非過。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

對經部師，無虛空體，故無所依，或可，此因對經部及大乘立，望彼所爭，即有所依不成，隨一不成，有法自相，及差別違，四過所攝，有云：立我所許我是實有，即所別不成，因有自許言，亦應不極成，此我許言，唯顯自許敵者不許，望敵因無所依，亦不成也，此判不爾，若是共量，可不成收，若作自量置所許言，故亦非過，不爾因雖自許，亦是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論云：故汝所執至因義不成。述曰：此結過失也，故汝所立虛空常住以遍滿為因，此不成也，以此虛空成無量分非遍滿故，即是隨一不成過失。

——廣百論疏卷第一

因亦不成者，有性之因，即苦樂癡，是佛法以不可立，則是隨一不成，故言因亦不成也。樂等種類非共許故者，釋不成因相。

——掌珍論疏卷下

經部不許眼等諸根互相繫屬，此是隨一不成之過，又，色界天諸根清淨，豈有諸根更相損益？故所引例，無相繫屬，義皆不成。

——阿毗達磨俱舍論實義疏

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此正言因以略宗也，具足應云：如有成宗聲為無常，因云所作性故，此因但是立者自許，若對聲顯常宗，論所作因，敵者弗許，名隨一不成，故龍樹云：又如敵論不同許者，如對聲顯論，所作性故。

——因明入正理論解

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此先釋四不成中之前二種也，設立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為宗，因云是眼所見性故，則賓主兩皆不許，故名兩俱不成也，設立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為宗，因云所作性故，以對明論，則可成矣，倘以對聲顯論，則賓家不許，故名隨一不成也，言明論者，有人偏執五明論中之聲論是常，謂其能為決定不易之量以表詮諸法故，唯識論中，則以許能詮故破之，謂餘聲亦能詮表，既非常住，聲論能詮，與餘聲同，何獨常住，今以所作性故破之亦得，蓋聲論既是所作，決定無常故也，言聲顯論者，有執一切聲性，皆是常住，不從緣生，但待外緣顯發，方有詮表，故名為聲顯論，唯識論中，則以待眾緣故破之，謂既待眾緣，喻如瓶衣，定非常住，今若對彼立所作性故之因，彼將反破斥曰：聲是所顯，豈是所作，則賓家不許，犯隨一不成矣，故若對聲顯論，須云勤勇無間所發性故，即與唯識論中待眾緣故義同，然設以勤勇無間所發性故而對明論，則明論不許，亦犯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問：因中若不言自許，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有何不可。答：若空將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即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一過，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許，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故。問：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著自許言，何要預前著耶。答：臨時恐難，所以先防。

此中問答以明自許之言，著與不著之意，若不著自許之言於因初，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與小乘相違，以彼不許他方佛色在因中，即犯四不成中第二種過，由彼不許，是謂隨一不成之過，故因明疏云下，引證不言自許，必有隨一過故。

——三支比量義鈔

此因有隨一不成者，夫論因有兩緣，共許他家許實；大乘云：非實有故犯他，隨一不成。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

破吠世師業句實性，今總非云：無別實作用，如眼耳意所取三業皆不可得，彼雖行動及業色，皆眼等所取，與彼為隨一不成過，此不許眼識等得故。
——瑜伽論記卷第十四

釋隨一不成過，謂將所作性故之因，對彼聲顯外道論無常義，彼不許聲是所作性，是為隨一不成之過，龍樹云：又若敵論不同許者，如對顯論，所作性故，彼以顯字為敵者之名，敵者不許聲為所作，是故說為隨一不成，問，此中彼此不許，與宗中彼此不許何別。答：宗中不許，通於宗依宗體，說為不極成過，以立宗時，必具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名為能立，若彼不許，是不極成，此中不許，唯在宗法性上說不成過，宗法性者是生起因，名能成立，彼若不許，是不能成，雖則許與不許彼此皆同，而於極成了因，及能成生因，有差別故。龍樹云：此中乃言宗者，唯取有法，或有宗聲，唯詮於法(宗也)，此中宗法(因也)，唯取立論，及敵論者，決定同許，何以故，今此唯依證了因故(因證宗也)，但由智力了所說義(宗也)，非如生因，由能起用(因也)。彼中難云：若爾，既取智為了因，是言便失能成立義。彼復答云：此亦不然，令彼憶念本極成故(極成有法，極成能別)，是故此中，唯取彼此俱定許義，即為善說。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前量若以緣生內識為有法，因即有他隨一不成過。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一

問此因豈不有隨一不成失，小乘不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唯大乘許不得云兩俱，若他許非外道語，云非佛語所不攝，則有不定。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四

因中既有兩俱不成，隨一不成，翻彼故須極成，但言略故，准理定有，故成唯識論第。
——因明義斷

許常徧者，免犯隨一不成過，云汝虛少者，免犯俱不成過。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六

因有十四過，謂徧是宗法性，初相宗有四不成，曰隨一不成，所依不成，兩俱不成，猶豫不成，後二相共十過，有方不定，曰同分異全不定，異分同全不定，俱品一分轉不定，共不定，不〔其〕不定，決定相違不定，有四相違，曰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三同喻有五過，別喻有五過，同喻中

曰：所立不成，能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別喻中曰：能立不違，所〔以〕不違，俱不違，不離倒離，共三十三過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精解評林

因云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乃至喻云如餘極成四識者，俱是簡兩宗不極成之眼識，及耳等四識故，若不安極成言，於宗則犯所別不極成過，於因則犯自他隨一不成之過，於喻則犯能立所立法不成之過。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七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依不成。
不成四者，一因於宗上，立敵二家俱不定許，二但敵者不許，三因於宗上猶豫不決，四計　空實有，對無空論，所依不成，此皆不成之過也。
——因明入正理論解

如云：聲是無常，是眼所取故，若隨一顛倒成者（即隨一不成）。
——集量論略解

不言許者，隨一不成，此乃顯得他雖實攝，明自許得實法不攝故置許言，許言有二，一許色、心實法不攝，自他皆許，敵者許得亦非色、心，二許但是實法不攝，唯自宗許，許言寬狹，簡過乃窮，疏何非理。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二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隨一不成〞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一許一不許因於有法有，非兩俱極成，故名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二	隨一者，謂彼論所許差別，今我此因，隨彼所不許之一分而立。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三卷
三	或是所立一分義故，唯外道許非一切因，於宗中有，內道不許聲非一切，因於宗無，即是隨一不成因過。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上

四	隨一不成，彼聲論師對佛弟子，立聲常宗，無質礙因，舉喻如業，佛法不許，即是隨一，雖俱所立無，且辯能立隨一。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
五	若作自量置所許言，故亦非過，不爾因雖自許，亦是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六	因亦不成者，有性之因，即苦樂癡，是佛法以不可立，則是隨一不成。	掌珍論疏卷下
七	若對聲顯常宗，論所作因，敵者弗許，名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解
八	倘以對聲顯論，則賓家不許，故名隨一不成也。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九	將所作性故之因，對彼聲顯外道論無常義，彼不許聲是所作性，是為隨一不成之過。 如對顯論，所作性故，彼以顯字為敵者之名，敵者不許聲為所作，是故說為隨一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十	不言許者，隨一不成。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宗、因、喻之解釋：

序	三支比量	解釋
一	宗	謂所成立法
二	因	即宗家因由所以
三	喻	譬喻

結語：

故因明論云：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然宗者，有體、有依，依有能別所別，依體之上，共離九過，方為正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世間相違，自教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

因有二種：

序	二因	說　明	
一	生因	如種生芽	（一）言生因
			（二）智生因
			（三）義生因
二	了因	如燈照物	（一）智了因
			（二）言了因
			（三）義了因

注：

因有三相，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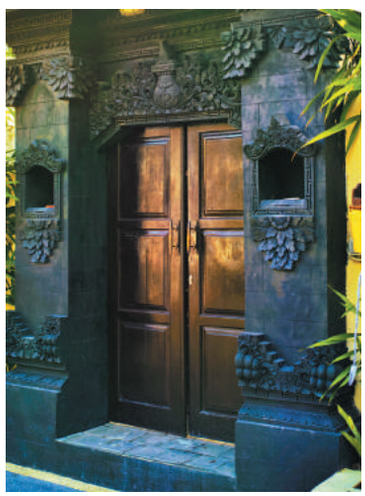
結語：

然此因支，離十四過，方為正因，謂兩俱不成，隨一不成，所依不成，猶豫不成，共不定，不共不定，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俱品一分轉，決定相違，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然此三支（比量），共離三十三過。

［出自～起信論疏記會閱・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如成立聲 為無常等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若言是眼 所見性故 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
已說似宗 當說似因	對聲顯論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隨一不成 於霧等性 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 和合火有
不成有四	而有所說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猶豫不成 虛空實有 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 所依不成

〔相關名相〕

隨一不成

因明三十三過中四不成之第二。謂立敵二者出一方不許容之因由也。故有他隨一不成，自隨一不成之別。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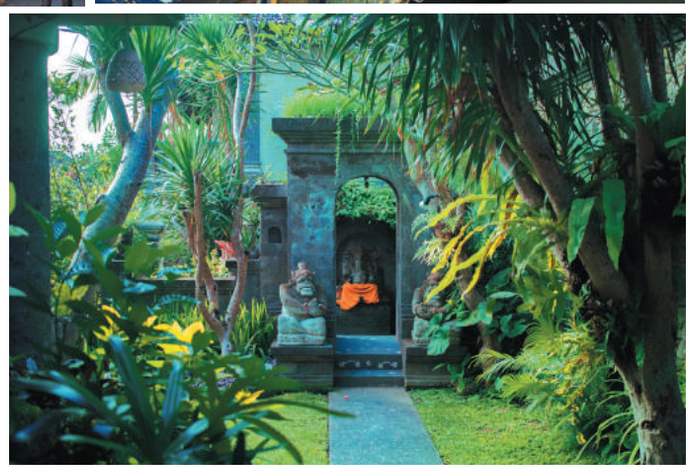
本期主題：持戒











學佛三總綱即：戒、定、慧

戒是定慧的基石，是學佛的開始。

守戒，是每一位佛子都必須作到的基本法則。守戒清淨，才能確保定慧的成就。否則地基不穩，也無法讓定慧鞏固。

最基本的戒律即：不殺、不盜、不淫、不妄、不酒。
最好還能多守到八關齋戒，或者十戒。不過，守戒如調弦，宜慢慢增加，則必能守得輕鬆自在，如魚得水。

戒律，是修行的必修課程，但請記得，戒律的目的在於陶冶，而非束縛，讓戒律自然而然的養成，便將是終生受用不盡的好習慣。

而且，最重要的守戒是——守心戒。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轉識論說：「唯識無境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唯識無境界

無境界故
識亦成無

由境無識無故
立唯識義
是乃成立



轉識論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只有心意識，並無外境可言。

而無有境界可言，也就無有心意識可言。

而由於此境界無識也就無之真義，即建立了唯識之義理，因而成立。

此段主要傳遞的真理即是~

內在的心意識與外在的境界，擁有著唇齒相依的關係。

怎麼說呢？

即是當境界無時，那麼心識亦無。

也就是說，境在識在，境無識無。

亦即境界是阿賴耶識之相分，意識是阿賴耶識之見分；當相分無時，則見分亦無。

而事實上，外境是不存在的；一切都是幻相，一切都是第八阿賴耶識所變現出來的幻境；此即唯識無境之真義！

所以，是賴耶識本身分成了見分與相分之二分；事實上，相分是不存在的；是賴耶變現出來的幻有！

所以，這就是震爍古今的驚天動地之大真相——心意識是一切的源頭！

所以，醒過來吧！接納真相，從此依循真理而活！！

法相唯識宗・重要論著——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一）成唯識論　卷第一
（二）成唯識論　卷第二
（三）成唯識論　卷第三
（四）成唯識論　卷第四
（五）成唯識論　卷第五
（六）成唯識論　卷第六
（七）成唯識論　卷第七
（八）成唯識論　卷第八
（九）成唯識論　卷第九
（十）成唯識論　卷第十

（二）本期研習段落

（一）論文
（二）白話譯文
（三）解讀
（四）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待續〕

〔白話譯文〕

薩迦邪見（即身見）所執我的三種，第二種即是離蘊，此為外道邪見，即執取離開五蘊還別有我。

〔解讀〕

關於本段論文，相關經論的詮釋，茲整理成下表～

序	解釋說明	出　處
一	論：二者離蘊。 述曰：即體非蘊，前說三計皆是此攝，離者異義，體異名離，不爾攝計便為不盡，瑜伽四計，即彼後三，雖住蘊中，或住蘊外，或不住蘊，亦非蘊外，並離蘊計。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二	薩迦耶見二十句六十五中，准前計我，略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不即不離，此句但是初即蘊計，無後二計，離蘊總說而為一我，蘊別有三，如是我所有十五句，既說與蘊不即不離，不可定說蘊為我所，故無諸句。然准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離蘊有三，一者異蘊住在蘊中，二者異蘊住離蘊法中，三者異蘊非住蘊中非異蘊中，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如是三種皆有十五我所，合成四十五句我所，並我總有四十八句，說所行相各有起、處、緣，謂緣歷、依起、所緣三義皆得，若緣處者不分別處，又有四十八，若分別者一處有三十三我所、一我，合三十四，十二箇三十四，合四百八，十二箇我見，三百九十六我所見，十八界等隨應當知。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
三	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	宗鏡錄卷第四十七

四	二者離蘊 謂離蘊外執有別我，住在蘊中，或言我量微塵或邊等。	飾宗義記卷第十本
五	亦是初計犢子等宗非四所攝即蘊之我世間其許住蘊之我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四
六	二者離蘊計法，三者與蘊非即離蘊，答等與我同起有也，計自性等定無者。問若外道計六句二十三諦，皆是煩惱障收，不是法執，攝何故自性等，在此法執中明之，答次前解亦得。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四
七	二者離蘊，如離色是我，離受是我等，此經部所計。	成唯識論集解
八	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別答我問中，敘附法外道所執之我也，初即正量計，二經部所計，三犢子部等所計也，蘊，蘊藏，集聚義，謂色心聚集為身，真性覆藏而不顯也，即蘊者，我即是蘊，離身心外，別無我也，離蘊者，離身心外，別有我也，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但不即身，非指在身之外也。	成唯識論訂正
九	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此三皆即附佛法之外道也。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離蘊，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無性者謂離蘊，等無別性故，若離蘊等自性起空分別者，是對礙相即名無性自性空，若彼如是分別盡處，即能解脫色等繫縛，無復分別有無邊分，離蘊等取捨，是即一相，而彼一相性無有二，彼如是故即於波羅蜜多安住一境，自性空理離戲論相，是即無我真實所觀。

——集大乘相論卷上

菩薩修離相行，於中二，初離妄樂真，謂離蘊入界不住世法，是十八界也，二知法如空。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七

外計受者常法我，無德無作非作者，
依彼少分差別義，諸外道類成多派。
此下抉擇我執所緣境。自此頌下五頌，破離蘊我為我執境。印度外道中，除斷見外道而外，皆許業果通三世。斷見外道，謂我與身俱存亡，等於說色蘊是我。其餘外道，皆計離蘊我。以色身生不俱來，死不俱去，現見人死則軀體壞滅，故色蘊不能通三世。受等四蘊，對境則生，緣不會則不生，既非常住，亦不能通三世。故必有離蘊之我，以身為旅舍，從生至生，為造業受果之生。此一頌出諸外道計執。最基本者，為數論外道，其計執在抉擇法無我時已述之。

唯上文重在破其自性，此處重在破其神我，故更出其所計神我。彼所計神我，有五種條件，一、是受者，能享受苦樂。二、是常法，能通三世，常住不變。三、無喜憂暗三德。四、無作，遍一切處故。五、非作者，不造業故。其餘勝論外道，計我有德，是作者，以及諸派外道，所計神我之條件，雖稍有差別，而謂離蘊、常住、有自在，則大體相同。
——入中論講記

於前後中際　　為遣他愚惑

釋曰：世尊為遣三際愚惑故說緣起，唯約有情。

問：如何有情前際愚惑？答：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解云：曾有非有者，疑我有無也，何等我者，疑我自性，為即蘊我，為離蘊我也。
云何曾有者，疑我差別，為當常我，無常我耶，問如何有情，後際愚惑？答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解云：當有非有者，疑我有無也，何等我者，疑我自性也。

云何我者，疑我差別也，問如何有情，中際愚惑？答謂於中際，生如是疑，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解云：何等是我者，疑我自性也，此我云何者，疑我差別也，我誰所有者，疑我因也，謂此現在

我，過去誰因所有也，我當有誰者，疑我果也，謂我當有誰果也，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

經唯說有情緣起，以契經說，苾芻諦聽，若有苾芻，於諸緣起緣已生法，能以如實正慧，觀見彼，必不於三際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等。

——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九

前說三計皆是計攝者，問：數論我思，思即行蘊，如何前三皆離蘊攝。答：雖我是思，而不說思是行蘊故。若爾思在何蘊所收？答：彼不立蘊故非蘊攝。此亦不然，如即蘊我佛法談彼，非他宗中許在蘊也，思我應爾。

答：即蘊計者雖不言蘊，然指五蘊以為其我，而數論師自言，思我離心，心所別有自體，故廣百論第三云：數論外道作如是言，思即是我，其性常住，彼論破云：如是思我離心心所別有體相難可了知，故知思我非即心所，是離蘊攝。問：前言依見立我法者如數論師，豈不桎梏？答：言離蘊等據彼宗說，言依見立佛法談彼，故前後疏不相違也。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一

一舉外道三種竟，下二舉餘乘三種。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至)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別舉餘乘所執三義，一即蘊者，蘊是聚義，聚為身故，亦是覆義，覆真如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合聚為身，彼所執義，即身為我，離身之外，無我義故，二離蘊者，彼執我體離蘊別有，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三與五蘊非即非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離蘊非離，則知蘊有生滅，我體常一，初即蘊我，理且不然者。

牒第一計總破，我應如蘊，非常一者，常與一，是餘乘自宗，若執即蘊，蘊即色心，蘊稱聚義，違自常宗，色心合成，又非一義。

又內下，以本質色，例破相分色蘊也，色蘊既爾，心蘊亦然，不續非常，緣生非實，色是心影，心正名行，色心之外，皆名為餘，餘行，即得等二十四法，名不相應行，餘色，即光影等色，行非質礙，故如虛空，色非

能緣，故非覺性，中離蘊我，理亦不然者。

牒第二計總破，應如虛空，無作受者，作謂作業，受謂受果，我既離蘊非色非心，非色無質，非心無知，正如太虛，頑無所識，必執為我，亦何所為，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者。

牒第三計總破，許依蘊立，非即離蘊者，謂非即蘊，又非離蘊，彼所執義，依蘊立我，故云非離，我非是蘊，故曰非即，正如作瓶，泥團成瓶，非離泥團，瓶非泥團，非即泥團，故知泥可言實，瓶決定假，則汝蘊可言實，我決定無，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者，有為是即蘊，無為是離蘊，不可說者，非也，謂既於蘊非即非離，何又執我有是非是，故彼下，結成非理。

——成唯識論俗詮

舍利子，鶖子，佛之弟子也，其慧辨超卓，識越等倫，然未悟大乘真空，尚醉枯寂，故如來呼其名而告之曰，我所謂照見五蘊空者，非是離蘊之空，即蘊之空也，汝莫錯了，五蘊，色受想行識是也，色則遠而言之，太虛天地山河草木，無分巨細，凡可見者，皆謂之色，近而言之，現前塊然血肉之軀是也，受謂無始以來，從生至死，眼見耳聞鼻臭舌嘗身觸意緣，皆吸前塵而生者，想謂受而籌量，善惡臧否，寵辱是非，行謂籌量無常，遷流不決，識謂籌量曉了，判然無惑，此五者，合而言之，實惟一念，分而言之，乃五用差別也。

——紫栢老人集卷之十一

許識蘊是實法，不與自體異，就是即蘊。又許異於色等法，就是離蘊。實法唯有即蘊離蘊二相。汝所執我，即蘊離蘊，上文俱已破訖，離實法二相，故我非有。

——入中論講記

如獨頭意識尋色等名而取色等，如此色等此名為實假從因緣生名為實法，由藉色名方生色覺又名為假。

基云：待不待餘名假實等，如對法第三，初如即於色等為依為待我等是假，亦待依色等蘊名色等蘊者亦是假有，待別色等成於蘊故。

問於因成道理中下，次破計我，先略後廣，略中問答難通，言若內外中間若離諸蘊不可得者，汝所計我於內根外塵中間六識十八界中，處處推尋我不可得。

又解：自相續名內，他相續及外器名外，非內非外名中間。應立量云：汝所立我決定是無以不可得如空華等，謂如眼等至都不可見者，如眼等實有各有業用可見，計我業用都不可見。立量云：汝所計我體用俱無以不可見猶如兔角，云何知我已下廣破，中先問後答。

答中初舉四種計我總以非之，何以故已下別破四計，初中言遠極彼岸不過四種等者，泰云，至於極處彼岸不過唯有此四也，一者即蘊計我，二者異蘊計我我住蘊中，三者俱非前二，非即諸蘊而異諸蘊者不同初執，非即諸蘊者正非初執也，而異諸蘊者立宗也，非住蘊中者非第二執也，而住異蘊離蘊法中者立宗也，謂住無為中，是離蘊法也，依成實解：彼假者，非實五蘊，名離蘊法，如彼諸論羅地經所，第四計我不同前三，初明不同前三執也。

次云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者立宗也，問於四計中初一是即蘊，後三是異蘊，唯是初二句，第三亦一亦異，第四非一非異，何攝耶？答第三亦一亦異雙前二，第四非一即是前異，非異即是前一故，不異前後，測云：後三計我，並是異蘊執，是故唯識論三計我中是第二離蘊計所攝故，此論四計狹唯攝外道故，彼論三計寬亦攝小乘故。

又解，彼論第三計攝在此論第二計故，兩論無廣狹：基云，謂計極遠離不過此四中，後非於前，一一別堪非前可解，四句分別盡故，就別破中即為四段，初一破其即蘊計我，文顯可知，但立量云：汝所執我非一非常，以不離蘊猶如於蘊，次破第二，言若無常者即所計我剎那剎異起異滅者，離蘊之我若是無常，即念念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者，我若無常人中我死天上我生，異作異受者此所計我若念念無常，即此身我能作業而不受報，餘身之我受其果報而不作業，應立量云，汝所計我異作異受，以無常故，如提波延若別作別受。

又異諸蘊別有一我有生有滅都不可得者，以理直責應立量云，汝計蘊外別有一我定不有體，不可得故，如彼空華，若我常者至皆不應理者，總舉二因訶其不變，下出二因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應無生老

病死及五道輪轉，何故汝等外道宗中每自說，言我於未來當受生死五道輪迴，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應無苦樂及貪瞋等種種煩惱。

云何現在逢違順等緣？言我受苦或時受樂生貪瞋等，既為緣變云何是常，應立量云：汝所立我定非是常，為二緣變故，如乳成酪，如是我於當來現法已下，雙牒二緣明我有變，下破第三，云彼所計法至何況為我之所安住者，離諸蘊法尚無，云何執我安住法，如言石女兒頂繫空華鬘者，重虛累假，應立量云：汝立離蘊之我決定是無，以無所住離蘊法故，如空華鬘繫石女兒頂。

下破第四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者，汝所計我蘊不相應為我受身，便應不我，亦非苦樂等者便應無受，亦非眾多等亦應無想，亦非善等便應無行，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者，便應無識，若如是者此我應無所依受相思識，此若無者此所計我不由功用自然解脫，下次第三結示正義也，復次乃至非實物有者，總結我非實也。

——瑜伽論記卷第十八

至於，還有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離蘊〞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離蘊，等無別性。	集大乘相論卷上
二	離蘊入界不住世法，是十八界也。	華嚴經探玄記卷第七
三	住無為中，是離蘊法。	瑜伽論記卷第十八
四	依成實解：彼假者，非實五蘊，名離蘊法。	
五	思我非即心所，是離蘊攝。	成唯識論演祕卷第一
六	有為是即蘊，無為是離蘊。	成唯識論俗詮
七	異於色等法，就是離蘊。	入中論講記

［整理／玲瓏心］

三疑我：

序	三疑	說明
一	第一疑我有	此顯前際生疑　我於過去為曾有非有者。
二	第二疑我自性	無無即絕言　若執有者何等我曾有，為是即蘊，為是離蘊，為色是我，受、想等耶。
三	第三疑我差別	若於中隨執一種是我云何我曾有，為常、無常，為男、女等。

［出自～俱舍論記卷第九・整理／玲瓏心］

四計：

序	四計說明	
一	即蘊	離蘊計我
二	異蘊或住蘊中	
三	異蘊或住蘊外	
四	異蘊或不住蘊亦非蘊外	

［出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本・整理／玲瓏心］

八種二邊：

八種兩邊	第一邊 ←→	第二邊
第一種	異性	一性
第二種	外道	聲聞
第三種	有情增	有情減
第四種	法增	法減
第五種	能治	所治
第六種	常	斷
第七種	能取	所取
第八種	染	淨
結語： 外道等執色等五蘊與我有異，是離蘊計我，或復是一，即蘊計我名為一邊，故邊成二。		

［出自～辯中邊論述記卷下・整理／玲瓏心］

〝離蘊〞總結：

離蘊＝非實五蘊

＝無為

■ 附件表格

本大段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又我隨身 應可分析	如何可執 我體一耶
二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三	後亦非理 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 如一極微
四	如何能令	大身遍動
五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六	則所執我 非一非常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七 〔本次論文〕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八	初即蘊我 理且不然	我應如蘊 非常一故
九	又內諸色 定非實我	如外諸色 有質礙故
十	心心所法 亦非實我	不恒相續 待眾緣故
十一	餘行餘色	亦非實我

十二	如虛空等 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 理亦不然
十三	應如虛空 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 理亦不然
十四	許依蘊立 非即離蘊	應如瓶等 非實我故
十五	又既不可說 有為無為	亦應不可說 是我非我
十六	故彼所執 實我不成	

〔相關名相〕

三種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二頁云：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若言同者；一作業時，一切應作；一受果時，一切應受；一得解脫時，一切應解脫；便成大過。若言異者；諸有情我，更相遍故；體應相雜。又一作業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舒捲。既有舒捲；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法相辭典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資糧位定義

（二）唯識五位頌之資糧位頌

（三）資糧位內容

（四）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十六〕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決定信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決定信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的段落～

菩薩一發心後
自利利他
修諸苦行

心無怯弱
尚不畏墮
二乘之地
況於惡道

若聞無量
阿僧祇劫
勤修種種
難行苦行
方始得佛
不驚不怖

何況有起
二乘之心
及墮惡趣

以決定信
一切諸法
從本已來
性涅槃故

意思就是說～

一個菩薩道行者，一旦發下菩提大願之後；便開始了為了自利以及利他而修持的一切諸苦行。

由於內心沒有任何的怯懦，所以不但不會畏懼墮入不能究竟成就的小乘、中乘之境地，對於如果是為了利益眾生而入三惡道，也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怖畏。

所以，如果聽聞了要花費無量阿僧祇劫如此無邊長遠的時間，來勤懇修持各種難行與苦行之後，方能夠得証佛果，對此也不會驚恐或畏怖。

所以是不會生起所謂小乘聲聞等二乘之心，亦不會墮入畜生、餓鬼、地獄等惡道。

這是因為這樣的菩薩早已以堅定的

信心，在內心裡深深的相信——所謂的一切諸法，事實上從原本以來，就已經一直安住於涅槃性，亦即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之真如本性之中！

至於，什麼是〝性涅槃〞，可以參看以下相關經論～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九說：
猶如太虛菩提亦爾，如菩提性諸法亦爾，如諸法性真實亦爾，如真實性國土亦爾，如國土性涅槃亦爾，故說涅槃諸法平等亦名究竟。無邊際相故無有對治，離對治相故如是諸法本來清淨無垢無執。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說：
從本已來，性涅槃故　此正明頓教初發心人，即已住正定聚，畢竟不退也，蓋不唯初發心住，有此勝力，但得決定實信，知一切法本性涅槃。

深密解脫經卷第二說：
一切法本來寂靜、一切法本來自性涅槃。

■實修運用重點

菩薩發心
自利利他
修諸苦行

↓

心無怯弱
不畏墮
二乘惡道

↓

若聞無量
阿僧祇劫
難行苦行
方始得佛
不驚不怖

↓

決定信諸法
從本性涅槃

■附件表格之一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 位 名	內 容
1	資 糧 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 行 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 達 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 習 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 竟 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六根清淨
二	念心	斷思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斷內外塵沙	
九	護法心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 本期研習主題：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七〕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而之前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七～

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此言
前五識
於三境中
惟緣性境

〔三境者
　謂性境
　帶質境
　獨影境〕

三量中
惟是現量
三性俱通

〔三量者
　謂現量
　比量
　非量〕

性境者
謂所緣諸色境
不帶名言
得境自相也

相者
青黃赤白之謂

名者
長短方圓之稱

現量者
謂對境親明
不起分別也

性境屬境
現量屬心

三性者
善性惡性
無記性也

三性俱通
以五識性
非恒一故

性境若說
根塵能所
八法而成
是落小乘

如惟識則
無有此境

此境現前
如明鏡照象

湛然明了
不起分別
如云真境也

善惡兩性
在五識
雖無分別
而照從是起
故通

〔節選自〝紫柏尊者全集〞中的紫柏老人集以及紫柏尊者別集〕

本次研習的段落

惟是現量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前五識，於現量、比量、聖言量的三量之中；只屬於所謂不動念而如實知之現量。

相關資料

~大藏經中對於〝現量〞的解釋說明

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第七說：
云何現量？謂不動念如實而知。

佛地經論卷第三說：
諸心心法皆證自體，名為現量。

佛地經論卷第六說：
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二

說：
涅槃是聖現量所證，不可顯說；故名非顯。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三說：
現量總有三種，依根、領納、覺慧別故，依根現量，謂依五根現取色等五外境界，領納現量，謂受想等心心所法正現在前，覺慧現量，謂於諸法隨其所應證自共相。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善惡臨時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發起初心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
遠行地後純無漏　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剎中

〔頌文解釋・待續〕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　　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蔥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缽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　　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　　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　　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二十一章

二王爭玄奘〔四〕

戒賢大師與玄奘等弟子坐著，大師面露無奈的把手中的信交給師子光說道：

鳩摩羅王又來信了。

師子光接過信來看，大家也關注著信……

宛若鳩摩羅王的聲音在耳畔響起：

我本凡夫
業習深重
但自從聽到外國高僧玄奘法師的名字
忽覺身心舒暢　歡喜異常
開始有了向道的心意
所以渴慕親睹法師的尊顏
可是大師您卻一再拒絕我的迎請
豈不認定弟子即為不可化導的惡人
要知道——
以前舍桑迦王毀佛滅法
砍斷了佛陀成道的菩提樹
戒賢大師啊！
難道您以為我沒有這個力量嗎？
反正我是個惡人
如果您再不讓玄奘法師移駕敝國
那麼我就將發動象軍
踏破那爛陀寺　碎為微塵
我說的這些話
燦爛堅定如太陽
言出必行！
大師就等著瞧吧！



〔二王爭玄奘　待續〕

唯識與星際宇宙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主題：宇宙是什麼？

這是千古大問！人類總是追尋再追尋，詢問再詢問！

◆關鍵字：宇宙

宇宙何其奧秘，智者常哲思。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如是說！

宇宙者，纂要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或謂，天地為宇宙。今謂，分擘宣揚；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則莫知所有；有無唯心，開演在此。

所以，關於宇宙的定義即是～

宇＝四方上下（即東、西、南、北、上、下……之空間）

宙＝古往今來（即現在、過去、未來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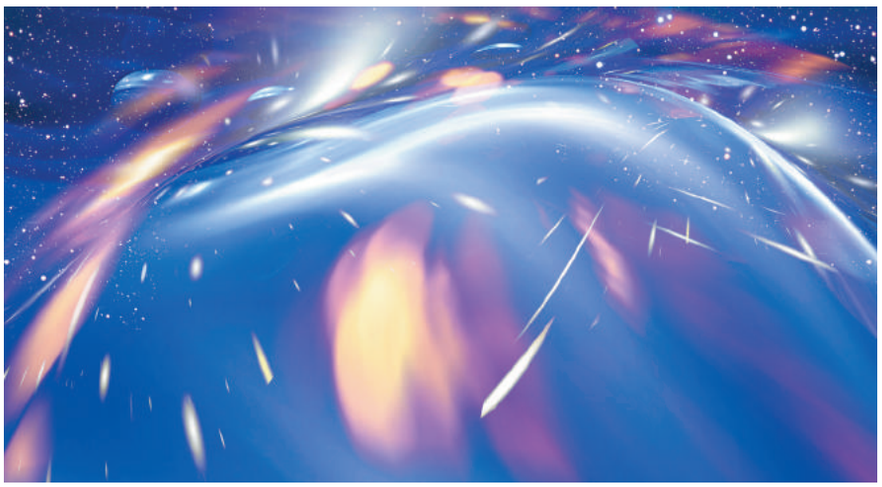
宇宙＝三世十方之時空相加

（亦可延伸為現今大眾所言說之廣袤浩瀚之星際）

所以，宇宙是什麼呢？

可以說即是～廣大時空

另外，法華大意卷下說：



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

所以，也可以說～

宇宙＝妙心

為什麼呢？

因為，一切唯心造，宇宙也不會例外；所以，宇宙也可解釋為～妙心所造！

所以，關於宇宙是什麼？我們現在就同時有了兩個答案，即是～

唯心→宇宙＝妙心
唯物→宇宙＝廣大時空
} 唯心唯物一如

還有，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上說：敬逾天屬言宇宙者，郭象云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由宙注中。

整個廣大的宇宙，超越一切時間與空間，都在其中輾轉變現。

放下我們所熟悉的天地星辰器物世間的一切觀點，用超越時空維度，契合更廣大的心量來看這待整個宇宙。

更上一層的理解，世間萬事萬物都來自心所變現的，又可以回到最初的本質即空。

萬變不離其宗，就用心來洞悉整個宇宙萬有，沒有時空，沒有去來，古往今來，存乎一心。

宇宙在這裡可用相對的時空來拆解～

宇＝空間
宙＝時間

不論宇宙多麼的廣大，無窮的時空維度如何難以一目窺探之，一切真正要探究的還是心的本質，那自在的妙有從虛空而來，心量廣大能生淨土，虛空妙境，心映萬有。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主題：有否他方世界？

佛法給人的印象是傳統又典雅，面對這先進的問題，真令人好奇佛法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關鍵字：世界

世界多奇妙．生命加豐彩！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別譯雜阿含經卷第十說：

世界有邊無邊，乃至非非有非非無。

悲華經卷第三說：

十方世界，震動大地，及餘山林，如恒沙等。

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八說：

是時，光明已照三千大千世界，日月無復光明，還從頂上入。

所以，佛典給出的答案很清楚了～

宇宙中還有——他方世界！

而且，這一切的一切，真是太不可思議了，遠遠超越一切知識範疇，令人歎為觀止啊！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主題：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很多人大概都沒想到佛典是如此的進步，能夠提供這樣先進的答案！

◆關鍵字：無量世界

無量世界，無量想像！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大方等無想經卷第五說：

舉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諸大世界，高至上方無量世界。

達摩多羅禪經卷下說：

極知境界已，從彼攝還，成曼荼羅。更有異相，充滿本處，然後流至十方無量世界。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一說：

以種種世界入一世界，以不可說不可說無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法界所安立無

量世界入一世界，以一切虛空界所安立無量世界入一世界。

所以，是的，答案就是不但有他方世界，而且是無量的他方世界！

而且，由於有很多很多不同的他方世界，所以，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表現特質，例如：樹上眾鳥，演出根、力、覺、道法化之聲。諸寶樹葉互相撰觸，所出音聲勝天五樂。一一寶樹所出妙香遍千由旬。諸寶樹上垂天瓔珞，一一樹間有七寶臺，高五百由旬，廣百由旬，其臺四邊有諸窓牖，遶臺周匝。自然池水，長八十由旬，廣五十由旬，池水四邊七寶梯階，芙蓉青蓮華遍覆水上，一一蓮華廣一由旬。……

◆標語：

為利眾生修勝行，福德廣大常增長，

譬如雲布等虛空，一切剎海皆成就。

——華嚴經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樂修增廣．壽命延長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慎口無過．得壽命長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生清淨喜．離諸煩惱

唯識與養生——

樂修增廣・壽命延長



〔依據〕

正法念處經說：
以聞正法，樂修增廣，是故復得如此功德，壽命延長。

〔重點說明〕

聽了正法並樂於更進一步的修行，持續如此的功德，就能讓壽命延長。

〔實踐〕

※ 有機會的時候就可以好好的，聽聞正法，並樂在修行。

※ 從心開始，用正確的心來聞法修行，又能得嚐長壽善果，何樂而不為？！

※ 在繁忙的現代社會中，同時有許多外緣俗擾之下，把握關鍵，提起觀照，不迷失本心，動中修行。

唯識與養生——

慎口無過・得壽命長

〔依據〕

大般涅槃經說：
善男子！慎口無過得壽命長。

〔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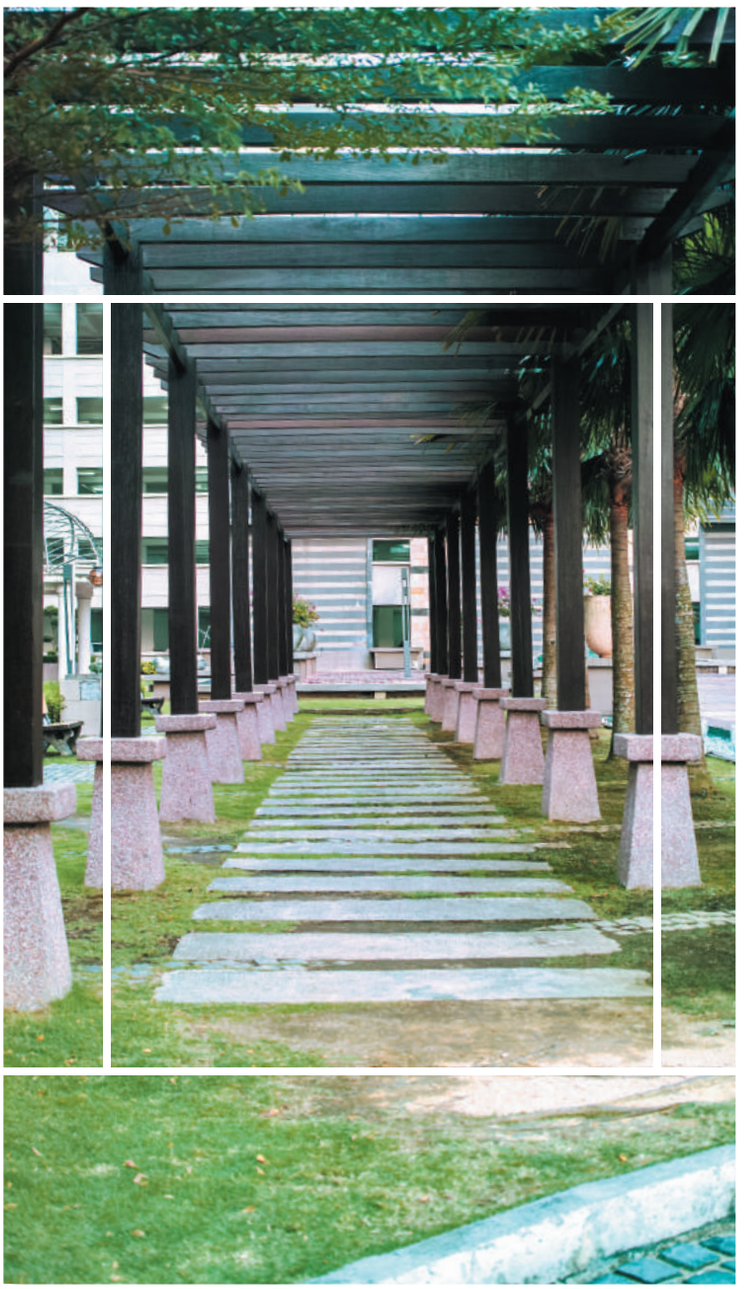
慎重且注意不讓自己亂講話，甚至造口業的言行，可以得壽命長久。

〔實踐〕

※ 光以世間法的譬喻就能體會到，禍從口出的各種過患。又另有，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小從個人親友，大到城邦國土，一句話就能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不可不慎啊！

※ 謹言慎行，修心慎口，影響了自他的修行，存了善的契機，有了基礎，自然能更進一步的感召善業壽果。

※ 就從平常訓練以修行為主，修行修心，以智慧的覺察力從心開始修善口無過。



生清淨喜・離諸煩惱



〔依據〕

大寶積經說：

復次舍利子！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喜覺分？謂由菩薩於法生喜便喜悅法，由喜悅法故心不沈沒，不沈沒故生清淨喜，由喜清淨故身心安隱離諸煩惱。舍利子！若諸菩薩成就此者，如是名為喜覺分法。

〔重點說明〕

能對法生起喜悅，同時鞏固不沉，所以身心就能安隱了別各種煩惱。

〔實踐〕

※ 菩薩心，眾生情，如果能學習菩薩，並真正對法生起了歡喜，可謂超越世間的真實之樂。

※ 平常可以透過唯識等方面的薰習，久而久之就能理解到法的珍貴，自然容易心生喜悅。

※ 歡喜信受，依教奉行，快樂健康，自然長壽。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傳承唯識．永恆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五感覺醒．航向彼岸

眾生所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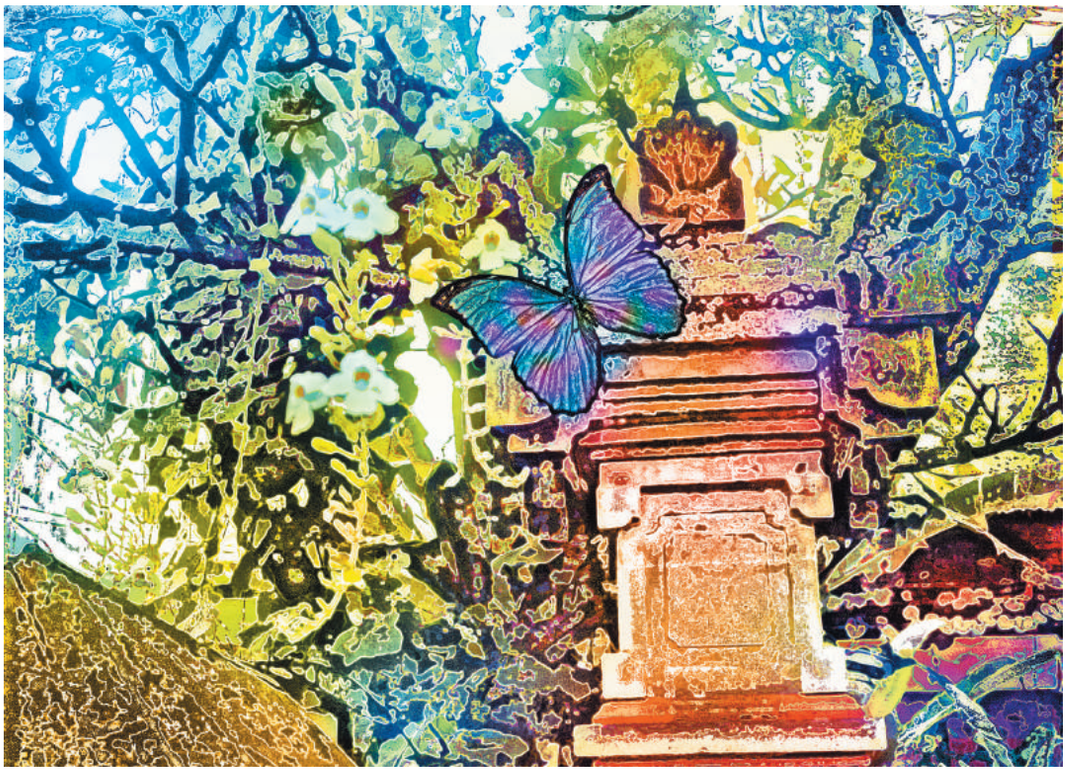
勤修諸善．淨土寂光



唯識與人間淨土——

傳承唯識．永恆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超越時空的真實覺受，傳承千古的唯識善法，心的解脫道，慈悲的易行道，就在每個當下與正確亦或空契及相呼應，渡過心中的高山大河，穿越三界的成、住、壞、空，在一切時空裡相遇於善的契機，種下唯識種子，期待那因緣成熟之時，盛放著遍及一切面向之燦美心蓮。

自心流露的答案，轉念行空，翻開了一頁頁心之篇章，奏鳴著未完的序曲，如今依然要學習的重要生命課題就是慈悲與愛。

三界如夢亦如幻，在這幻夢的旅程裡，每個機緣的當下都是學習成長的契機，淬鍊著精緻善美的心與眾生相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學習佛菩薩的大愛，相遇每一個緣起都用善美的心來對應，心選擇了與空相呼應，純淨的看見真正明光，心之淨土，永恆光芒。



唯識與人間淨土——

五感覺醒・航向彼岸

在暮冬新雪的山溪邊，砌上一壺淡味香茶，品嚐一口當下時空的味道，心神五感翔飛，遙望著童山濯濯的白皚積雪，回歸到寧靜芬芳的純淨視角，冬花飛雪，識藏夢中，逐夢次第，花雪心映，洗滌塵垢的自在，讓一切豐富心靈美善，一切純淨訊息，種進我們識田裡。

砌茶回味著幽香，清茶淡飲著時空映景，五感神醒，夢識翔飛，就將這份感動，帶進順逆時間流裡的記憶，開闊心海中那一片廣大無雲晴空。

季節輪轉於此，萬物似乎伏隱在寂靜的冬裡，準備著續延春來百花的季節，而生命的輪迴如同大地那般循環不已，游弋於夢醒與迷離之間，穿越了一幕幕人生句點，不斷開始著下一站起點，何方才是歸處，何處才是家鄉，探尋答案，唯有心證悟了，才能找到方向，讓唯識引領著我們打造心之淨土，蘊化人間喜樂，進而航渡至淨土的永恆彼岸。



唯識與人間淨土——

勤修諸善・淨土寂光

迎著一切時空的節奏，探尋善美的路途，那劃破天際的晴空萬里，與最光明面相呼應，虛空中的妙有，唯有心印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勇猛精進修諸善根，為欲莊嚴諸佛淨國，及為清淨自他心土，雖為是事而不自高，是為菩薩摩訶薩為嚴淨土植諸善根，雖用迴向而不自舉。

勤修善法，讓心翔飛，心映萬有，萬分的感恩與珍惜相遇於解脫道，唯有實修實証才能真正的解脫三界，到達永恆的彼岸。

藉由文字般若引導我們的心，相似著空的奧義，如飄零的飛花體現氣流的風動，如手遙指著皓月，最終的重點不在手指，其目的地是讓我們的心找到最終的方向，一切都如空中花、水中月，虛幻不實；船過水無痕，心夢了無迹，最終穿越了這空花夢影般的三界，放下了一切執取，直接用心証悟。那直指淨土的明光，就在每分每秒與空相應之間。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天照法師
性德法師
常續法師
惟一法師
普慧法師
達律法師
丁相云
丁顏星
尤素色闔家
毛志宏
毛柏崴
毛柏森
毛陳秀蘭
王元亮
王明道
王得寶
王智堯
江淑慧闔家
何承靖
吳秀青
吳其峰
吳秉宏
吳俊吉
吳凱芳闔家
吳德權
吳靜宜
吳魏蘭
李宏葉
李秀英
李育慈
李依媛
李初春
李坤賢闔家
李建華
李昭良
李秋鴻
李哲賢
李清水
李惠美闔家
李銘泰
李慶伶
沈裕智
周玉美
周儉
林大文
林宗賢
林念清
林承緯
林明鋒
林奕辰
林建清
林哲弘
林哲緯
林振明
林國裕
林淑美
林淑靖
林陳麗月
林雪雲
林棋芳
林慧玲
林蓮蔭
林隨菊
邱秀枝
邱炳煌
姚秀娟闔家
姜大芳
施月緹
施邱麗香
柯品瑗
洪素秋
洪澄課
紀鳳玲
徐千芬
徐孟均
徐孟瑀
徐華瑞
桂世平
桂鑑衡
翁世元
翁世文
翁明光
翁明華
翁秉君
翁陳月雲
翁碩亨
翁際軒
部廣霞
高顯輝
張姮玉
張春金
張為鈞
張晏琦
張素卿
張健康
張淑貞
張舒晴
張綢
張寶桂
曹維騰闔家
許志恒
郭好容
陳文章
陳玉禪
陳吉政
陳秀如
陳林金英
陳芷仟
陳保仁
陳信郎
陳冠貞
陳威政
陳建雄
陳家偉
陳健富
陳淑美
陳淑霞
陳清月
陳莉莉
陳惠江
陳惠美
陳晴美
陳發
陳劉春霞
陳慧卿
陳輝盛
陳錦奇
陳錦勝
陳馥苓
陳麗安
陳麗卿
陳麗敏
陳寶珠
陳瓔華
智雲
曾國亮
曾煜綉
曾麗美
游宇禾
游政誠
游輝
華美娟
陽光
黃心慈
黃文正闔家
黃文隆
黃和協
黃林快
黃徐鷺
黃振瑒
黃桂香
黃凱邑
黃慈心
黃慈愛
黃憶
楊素貞
楊瑞英
葉思菡
葉思瑜
葉思維
葉思齊
葉政隆
詹秀卿
詹雨婕
廖美真
廖美慧
廖銘祥
廖銘義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從偉
劉帝言
劉惠玲
劉豐玲
劉懿賢
慧明精舍
蔡文玲
蔡依伶
蔡定彥
蔡忠佑
蔡承訓
蔡長志
蔡春蘭
蔡崇魁
蔡淑鶴
蔡錦燕
鄭玉霞
鄭麗堅
黎愛兒
盧奕昌
穆少仙
穆少萍
蕭麗姿
賴明鑑
賴柏良
駱麗娟
鮑又文
謝之薰
謝文苑
謝秋燕
謝美華
謝美瑩
鍾瓊蓮
簡文松
簡素描
藍寶玉
顏惠君
魏月琴
魏林美芳
魏紅松
魏貴
魏廖米
魏蔡月女
魏麗琴
蘇成功
蘇宗得
饒明川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我要從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訂閱，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2, 600	□$4, 900	□$7, 200
掛 號	台　灣	□$2, 900	□$5, 400	□$8, 000
航 空	港　澳	□$4, 000	□$7, 700	□$11, 500
	亞　洲	□$4, 700	□$9, 200	□$13, 600
	歐 美 非	□$5, 800	□$11, 400	□$16, 900

訂戶資料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訂閱金額NT$　　，助印金額NT$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CB □AE　■信用卡號　　-　　-　　-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西元年、請務必填寫)　■卡片背面末三碼：

■持卡人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郵政劃撥：劃撥帳戶：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17029118

■銀行帳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11)　忠孝分行(0200)　戶名：金色蓮花雜誌社　帳號：20102000007405

劃撥、匯款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為保障您的權益，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8 上半年度規劃表

星 期	1月 (JAN)	2月 (FBE)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
SUN (日)				1		
MON (一)	1			2		
TUE (二)	2			3	1 準提菩薩誕辰	
WED (三)	3 阿彌陀佛誕辰			4 觀世音菩薩誕辰	2	
THU (四)	4	1	1	5	3	
FRI (五)	5	2	2	6 普賢菩薩誕辰	4	1
SAT (六)	6	3	3	7	5	2
SUN (日)	7	4	4	8	6	3
MON (一)	8	5	5	9	7	4
TUE (二)	9	6	6	10	8	5
WED (三)	10	7	7	11	9	6
THU (四)	11	8	8	12	10	7
FRI (五)	12	9	9	13	11	8
SAT (六)	13	10	10	14	12	9
SUN (日)	14	11	11	15	13	10
MON (一)	15	12	12	16	14	11 藥王菩薩誕辰
TUE (二)	16	13	13	17	15	12
WED (三)	17	14 華嚴菩薩誕辰	14	18	16	13
THU (四)	18	15	15	19	17	14
FRI (五)	19	16 彌勒菩薩誕辰	16	20	18 文殊菩薩誕辰	15
SAT (六)	20	17	17	21	19	16
SUN (日)	21	18	18	22	20	17
MON (一)	22	19	19	23	21	18
TUE (二)	23	20	20	24	22 釋迦牟尼佛誕辰	19
WED (三)	24 釋迦牟尼佛成道日	21 定光佛誕辰	21	25	23	20
THU (四)	25	22	22	26	24	21
FRI (五)	26	23	23	27	25	22
SAT (六)	27	24	24 釋迦牟尼佛出家日	28	26	23
SUN (日)	28	25	25	29	27	24
MON (一)	29	26	26	30	28	25
TUE (二)	30	27	27		29	26 伽藍菩薩誕辰
WED (三)	31	28	28		30	27
THU (四)			29		31	28
FRI (五)			30			29
SAT (六)			31 釋迦牟尼佛涅槃日			30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 策 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　版：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